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爱情慢半拍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 第一章

“诚诚——”低柔的嗓音里满含着浓浓的酒意，从未上锁的阳台闯进萧士诚的家。

时刻清晨六点整！

阳台上的落地窗被打开，酷热的暑风肆无忌惮地吹入，逐退一室冰凉的冷气。

萧士诚揉着惺忪睡眼下床，给地毯上的无线电话筒绊了下，跌了个五体投地。

“什么东西？怎么会掉在这里？”搜寻了脑袋好久，也没有印象，只好放弃思索，挣扎地爬起来，边打呵欠，边走进厨房。

会在这个时候，由那个地方闯进他家的人，通常只有一个——他的“四同兄弟”兼青梅竹马，重案组有名的“霹雳女警”薛宇！

为什么叫四同兄弟呢？

薛宇说的：她和萧士诚是同年、同月、同日、在同一家妇产科出生的；又恰巧住在隔壁，正所谓相逢即是有缘，不如来结拜吧！萧士诚没反对、也没赞成，他的意见在两人的交往过程中向来不受重视；但最主要原因，还是在于他从不表态的关系。

薛宇醉醺醺地晃进厨房，通红的俏脸挂着十张面具也掩饰不住的得意与畅然。

“诚诚，还是你上道，知道我来的目的。”

当然！只要她不出任务的日子，就一定会从阳台爬进他家找东西吃。早餐、中餐、晚餐甚至消夜，有时一天来个十几趟。他家阳台上的落地窗就是为了她才从不上锁的，他还会搞不清楚她来访的目的吗？

“我要白粥、煎蛋、腌萝卜和生菜沙拉哦！”一只纤细的手掌由后撞了他一下，害他差点一头栽进平底锅中。

“小薛！”他的帅哥脸是保住了，可那副刚配好的眼镜就没这么幸运了，它正躺在平底锅里和一堆煎蛋共同接受滚油的煎烤。

“对不起、对不起！”薛宇早醉得七晕八素，想也不想就伸手去捞锅怪热腾腾的眼镜。“啊！好烫……”

匡啷一声！眼镜和着煎蛋在地板上摔成一幕有点好笑的几何图案。

很好！她又砸了他一副眼镜，昨天才配好的……唉！是他的错，在她喝醉酒的时候，他不该戴新眼镜的。

萧士诚一言不发，认命地取来畚箕、扫帚清理善后。

“诚诚，这个……”她不好意思地搓着双手。

“没关系。”清越的男中音里没有指责，他忠厚的脸上甚至瞧不出一丝火气。

“好兄弟，我就知道你够朋友！”她大剌剌地一拳击中他的胸膛。

萧士诚不闪不躲，挺胸硬挨了一下。

薛宇很高兴似地用力拍着他的肩。“很好，诚诚，你越来越有男子气概了；挨我拳头，挨得眉头也不皱一下的，你是第一个。”

当然，他从小挨惯了嘛！可能从他们躺在同一个摇篮里的时候，她就

开始对他动手动脚了。

“我去戴隐形眼镜，锅里的粥开了，帮我转小火。”

“好，没问题。”她小脑袋上下点个不停，哈出来的气里充满酒臭味儿。

醉得这么厉害，他不禁有些怀疑，她真的了解他说的话吗？

呃……不太保险，他还是先把火关了，回去戴完眼镜后，再来处理一切。

“小薛，你坐下。”他搬了张椅子给她。“在我回来之前别乱动喔！”

“好，没问题。”她坐在椅子上猛点头。

果然他的顾虑是对的，她根本就醉得神智不清了。

他回房戴上眼镜后，顺便帮她冲了杯浓茶给她醒酒。“小薛。”

把杯子递给她时，她依然颌首以对。“好，没问题。”

萧士诚不得不辛苦点儿，喂她喝了口茶后，才转身继续准备早餐。

被茶叶中的苦涩唤回些许神智的薛宇注视着萧士诚忙碌的背影。他们的“孽”缘结识在二十人年前。

“孽”这个字是她送给他的；对薛宇而言，认识萧士诚是幸运女神送给她最好的礼物。

从小在一起长大，念同一所学校，以及到现在住同一栋大楼。萧士诚都是人们口中的“怪胎天才”，聪明、乖巧、忠厚、老实，除了迟钝一点之外，他真的是个不折不扣的好男人。

反观她自己，一身天赐的怪力是唯一的优点，她有自信打架绝不轮人，至于其他……算了吧！打小，作业是他帮她做，无论是家政、工艺、美术……都一样；长大后，三餐赖定他、家里水电他一手包、连工作上的麻烦都推给他……唉，她是不是有点赖皮？

想着想着，心情不免沮丧。“呜！”薛宇不禁痛苦地锁紧黛眉，直线型的脑子果然不适合用来思考。

“小薛，帮我把菜端上餐桌好吗？”

萧士诚转过头来，在递给她一盘生菜沙拉之际，盖在浓眉的前额发丝稍稍飞扬了起来，露出眉尾一点赤红色的伤疤。

对了！薛宇两指交叉一弹，她怎么忘了自己最大的优点呢？

他眉上的伤就是刚进幼儿园小班时，被大班的学生打的。那时，他迟钝得只会哇哇大哭，倘若没有她见义勇为的出手相救，也许他早被打死了。

还有，他中指上的伤是小学时被路边的野狗咬的，手臂上的伤是高年级学生勒索他时打的……他太聪明，可也太迟钝，常常是同侪朋友们嫉妒的焦点，遭欺负是家常便饭，每回都是她出面保护他。

他们是文武疏途，却又合作无间的好“兄弟”；她保护他的生命，他则处理她生活上的一切琐事，很公平嘛！

“诚诚，我是你的救命恩人哦！”薛宇接过菜的同时，不忘再提醒他一下。虽然不用他一命还命，但警告他不准抛弃她、忤逆她倒是事实。

“我知道。”他端着粥走在她身后，经过饭厅与厨房间的走廊时，望了一眼廊柱上的刻划。“都记在墙上呢，你总共救过我二十八次，我不会忘记的。”

自幼薛宇就很懂得贩卖人情，每救他一次，就用刀在他家墙上刻下一横，累加至今已经有五个半“正”字了。

薛宇把菜放在餐桌上，若有所思的目光盯着柱上的刻痕。好陈旧的痕迹，都快看不见了，最后一划似乎是十年前刻的吧？自他成年后，她就再没

救过他了。

“我好象很久没救过你了。”“你太忙，没空再成天跟着我了嘛。”他温和地微笑，帮她盛粥。

“说得也是，不过你别怕，要是再有人敢欺负你，只要一通电话打到警局，我马上带领整队霹雳小组杀过去，给他好看！”她很够义气地拍着胸膛。

“我知道了。”他腼腆地搔着头。“其实我已经长大了，不会再有人欺负我了。”

“话可不是这么说，现在的罪案千奇百怪，受害者早不拘限于老弱妇孺了，很多成年男子照样被害啊！尤其你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读书人，生得又如此文弱，肩不能挑、手不能提的，哪天被人陷害了都不知道。”

“我真的这么差吗？”心中有点难过，原来在她眼里，他是个如此一无是处的男人。

“不是啦……”薛宇急摇手。她无意伤他的自尊心，却又该死的心直口快。“我的意思是，伯父、伯母移民前把你交托给我，保护你自然成了我的责任，我会一辈子保护你的。”

一辈子了这算是一种誓约吗？萧士诚低头轻笑，顺便帮她挟菜。

“笑什么？我没能力保……咳……护……咳咳咳……”一边喝粥一边说话的下场是，她呛了个半死，而他则得来一脸的汤汤水水。

“小薛，东西吞下去后再说话。”顾不得满脸的稀粥，他关心地走到她身后，一手轻拍着她的背，帮她顺气。

“啊！没事、没事……”她手舞足蹈的，八成酒还没全醒。

他不禁皱眉。“小薛，酒喝太多对身体不好喔！”

“诚诚，你昨天没看新闻？”

“咦？”他忠厚的脸庞上是一片茫然。喝酒跟新闻之间，有关系吗？

“昨天我们抓到了伍胜夫那只超级大毒虫的小辫子，查扣了他近两亿新台币的海洛因，虽然还没有确切的证据可以逮他进笼，但破案的日子也指日可待了。局长特地给我们举行庆功宴，招待我们到‘四川小馆’大吃大喝一顿。”

“唱到天亮？”他对这种伤害身体的浪荡行为不表赞同。

“应酬嘛！”薛宇无聊地挥挥手。她也不喜欢跟那些不认识的人喝酒，但每个人都要恭喜她破大案，在那种情况下，不喝也不行，会被说恃“功”而骄。“唉呀，你不懂的啦！你们这些搞研究的，哪能了解我们在外头跑的辛苦？”

的确是很难了解，又不是在做生意；就算经商，也没必要在白纸黑字的合约外，再奉送佳肴、醇酒加美女吧？

由此可见萧士诚确实是标准的学究脾气，直率、不懂得变通。

“既然辛苦，你赶快吃饱饭，回家洗个澡，休息吧！”

“热水器坏了，而且我好象忘了缴水、电费，屋子里没水、也没电。”

萧士诚瞪大了眼眸，啼笑皆非。“帐单在哪里？我去帮你缴吧！你今天就先在我屋里休息。”

“哈哈，就知道诚诚最够义气，可是……”她不好意思地搓着手。“帐单好像也丢了。”

“我去重新申请一份吧！”

“好，提款卡给你。”薛宇掏出皮包，抽出一张卡片给他。“号码你知道。”

萧士诚注视着蓝色的卡片好一会儿。“小宇，这张提款卡不就是你两个月前挂失的那一张？上个月我陪你重新申请了一张新的，应该是白底绿边才对。”

“有这回事？”她忙翻查皮包。“可是只剩这一张了，那另一张提款卡呢？”

也许两个月后它会重新出现，就跟这一张被报废的一样。萧士诚在心里想。

“诚诚……不见了耶……”

“没关系，我先帮你缴。”“好，等我领了薪水之后再还你。”局促感一下子就释然了。“你真是我的好兄弟。”

他回以淡淡的微笑，不承认、也不否认。

真的只是兄弟？如此的投契、一辈子的交叉集合、互信互爱许诺过一生……这样的情，他以为更适合用在一对缘分天定的青梅竹马上。

比如——他与薛宇！

砰！萧士诚的实验室大门被猛烈地冲撞开来，纤细的门板可怜兮兮地躺在地上，喘息两声，咽下它最后一口气。

“诚诚，你在不在？”是薛宇的声音。

“姓薛的，你这个女人，又破坏公物！”上官金迷漂亮的美目里燃着两簇熊熊烈火。

“金迷，只有你在啊？”薛宇好象看不懂她的怒火似的自顾自地说着。“你们社长呢？”

“你知不知道？你这个月已经撞坏了万能社五道门板，五道耶！”金迷气得鼻孔都要喷火了。

“诚诚，你在哪里？”没得到答案，薛宇径自走进实验室里，这边翻翻、那边弄弄。

“薛、宇！”上官金迷磨着牙，一字一字地从齿缝中挤出。“赔我钱——”

“唔……”总算稍微注意到她的怒气了。“这……又不是我的错，你们的门板太烂了嘛！”薛宇瞄一眼阵亡的门板，约略估计，门板厚度不足0.5公分。

“就算装铝门，也会被你一脚踹扁。”这也是事实。

薛宇咧开嘴，一只手掌压上上官金迷的肩膀。“别这样嘛，大家都是朋友，何必计较那么多？”“呜！”上官金迷紧度黛眉，娇小的身子缓缓蹲了下来。“你这个怪力女超人，离我远一点！”老天！她的肩膀快散了。

“真的那么痛？怪了！我没用很大力啊？”薛宇不解地望着自己的手。

“小薛？”萧士诚疑惑的声音在实验室门口响起。“你怎么来了？”他刚帮她缴完近半年的水电费，以为她还在家里睡觉，正想着中午要买什么东西回家给她吃呢。

“我的枪……”她可怜兮兮地掏出裂开的手枪递到他面前。“诚诚，你一定要帮我修好，不然我就惨了。”

“怎么会弄成这样？”真不敢相信，她的怪力竟能将枪托都弄裂了！

“它卡住了嘛！我想把子弹退出来，退不出来，就拿铁锤敲，才敲三下，结果……”她好无辜啊！

“小宇，手枪是很精细的东西，不能用铁锤敲的。”他很有耐心地将手枪整个拆开来，把裂掉的地方重新补好、组合。“我上次不是告诉过你了吗？”

子弹若退不出来，就把转轮的地方稍微摇晃一下，或者多转两圈，很容易就退出来了。”

“我有啊！可是越摇，它反而卡得越紧。”她兴奋地收好枪，总算可以交差。

“不可以太用力，要轻轻的，顺着转势来。”

“好啦！下次我一定会记住的。”她直爽地摆摆手。“我上班去了，拜。”

“再见。”他老实地点头。

“社长。”旁边的上官金迷一脚踩着拍子，怒看他的呆样，真是越瞧越火大。

“咦？金迷，早安，什么时候来的？”

“一直都在！”

“咦？”“不要跟我装傻！”她怒吼。萧士诚只有在做实验和解决他心爱小薛的麻烦时，才会稍微清醒一点儿。平常他这个“怪胎天才”真该改名为“怪胎白痴”才对。

“对不起哦，我没有注意到。”他依然一脸傻笑。

“你不是没注意，你是根本就不用心。”她咬牙切齿。“我真搞不懂，那个女人有什么好？要脸蛋没脸蛋、要身材没身材，粗心大意，像个莽撞的笨蛋，你怎么会被她迷得团团转呢？”

“小薛很可爱。”

仔细看，他提到“小薛”这两个字时，眼睛里还会冒出星星呢。

“她可爱？”上官金迷快晕了。“你眼睛脱窗吗？全世界的女人都死光了，也轮不到她来可爱啊！”萧士诚好好打扮、打扮，说不定都比薛宇清秀。

说实话，薛宇长得真的不怎么样！棱角分明的五官虽然使得她相貌出众，却独缺了那份优雅的女人味。整张脸唯一称得上柔美的只有那对弯弯似远山的柳叶眉；

每当她笑起来的时候，飞扬的姿态，好比凤凰于飞，将一张平凡的脸孔妆点得抢眼动人。

但她真正吸引萧士诚的，却是那最教众人所诟病的豪爽性情。没有心机、大刺刺的，想什么、要什么立刻就表现出来；不像普通正常的女孩，欲拒还迎、羞羞怯怯的，一肚子弯弯曲曲似长江的心思，他大概一辈子也休想搞懂。

只有她的直线型思考最让他轻松，也最对他的学究脾气。而且他们早就说过要永远在一起了，从出生的那一天开始……他的心思沉入遥远的过往。

“你又发呆！”上官金迷真是被他打败了。“除了薛宇，任何人跟你讲话，你都是这副死德性，懒得理你。”余怒未消地转出实验室，经过门板的陈尸处。“喂，这扇门薛宇不赔，金额就从你的薪水里扣喔。”

“啥儿？”他心不在焉地漫应着。

“我说下个月扣你薪水五千块！”真被他气死了。“哇！”去而复返的薛宇听到一扇破门竟值五千块，眼珠子差点暴出眼眶。“你吃人啊，上官金迷？这块烂门板哪里值五千块了？分明是欺负诚诚老实。”

“小薛，你怎么回来了？”萧士诚刚才在作白日梦，心思好不容易才被薛宇的声音拉回来，根本不知道这两个女人在吵些什么。

“诚诚，你别说话，我帮你讨回公道。”薛宇一脸的正义凛然。

“不然你赔现金啊。”上官金迷回她一记阴恻恻的笑。“我得重新找工人来安装门板，用现金付工钱，却到下个月才能收回损失，我不用加点利息进去吗？”

“简直是吸血鬼，自己同事也要算利息。”

“不算利息也行，你付现金。”

“你……付就付，我怕你啊！多少钱，开出来吧？”

“两千五。”

“什么？这块破门板，我瞧五百块都不值。”

“门板是只要五百块，但这年头工人难找，工资自然贵了点，两千块已经算很便宜了。”

“我咧……”薛宇忍不住，一句脏话就要脱口。

“小薛，不可说脏话喔！”萧士诚却选在这时候，提醒她那些无关紧要的小事。

上官金迷受不了地直翻白眼。

“诚诚，你别怕，我会帮你搞定的。”薛宇急忙将他拖到墙角。“你有没有一千块，我身上只剩一千五，不大够，先借一下，咱们好兄弟，不算利息，千万别给那只铁公鸡占了便宜。”

“你把钱全贴了，不就没钱了？”萧士诚掏了两千块给她，总得给她身上留个一千元，以备不时之需。薛宇笑眯了眼。“还是诚诚最够义气！”三张钞票丢到上官金迷面前。“喏，全赔你了，不准你再欺负诚诚。”

真不知道是谁欺负萧士诚比较多？上官金迷又想开口损人，但看在花花绿绿的钞票分上，她还是闭紧了嘴，开开心心地回办公室拿修门板的工具；那两千五她当然要自己赚了。

“小薛，你不是要上班？”萧士诚指着手表提醒她。“都十点半了耶。”

“对哦！”薛宇急忙往外走，来到门口，又忽然转了回来。“诚诚，我今晚不回去吃饭了，你不用准备我的晚餐。”刚才转回来就是想跟他说这件事，但看见他被人欺负，她一时气愤，却给忘了，幸好现在想了起来。

“我知道了，你小心点儿。”

“拜拜。”

“再见。”送走她，他一脸迷醉的微笑依然未消。

拿了工具箱准备来修门板的上官金迷看着萧士诚一脸的呆样，忍不住长叹气。

没救了，萧士诚注定栽在薛宇手上！

不过还好啦，她一边黏着破门板、边想，只要事情不关萧士诚，薛宇其实是个很大方的人。好比一开始，不管如何挑弄她，她都不生气；直到她听说萧士诚要被扣薪水，才整个爆发开来。

可见薛宇也是一心都在萧士诚身上，就跟眼前这只呆头鹅一样。但抬眼见着他的蠢样……上官金迷禁不住又想叹气了，两个人都这样憨直，要真结合了，这日子可该怎么过哦？唉——

“笨蛋！”薛宇怒发冲冠。“居然连真情报和假情报都分不清楚，还被骗了一大笔线人费。”

昨天，警局接获线报，伍胜夫又要走私一货柜的海洛因进来，他们整组人马特地杀到高雄待命，准备给他来个人赃并获，一举瓦解这个贩毒集团。谁知……该死的！线报是假的不打紧，他们还掉进伍胜夫精心布置的圈套里。

多亏薛宇及早发现，应变迅速，只伤了两名员警，但……呜！萧士诚特别为她量身定做的霹雳车却整个毁了。

车体全由特殊合成塑钢制成，不仅防弹、耐撞，而且车身轻盈，最高时速可跑到三百公里；配备最基本的防御武器，刺钉、润滑油和火枪；还有微电脑控制，网路直运风江的情报库，方便她不必回警局就可以调出全台所有罪犯的档案……她最宝贝的爱车啊！

“可是队长，那个线人已经跟我们合作了三年，一直都记录良好，怎知……”

可怜的小兵兵们被骂得抬不起头来。

“白痴啊？你们当自己是人家的祖宗，还是大伙儿签了合同、照章办事？这些个线人都是看钱说话的，他们是最投机取巧的双头蛇！你们以为合作久了，线报就不用再复查吗？没大脑，难道连延脑和小脑也没有？”

“延脑和小脑又不管思考。”一个小兵兵细声辩驳着。

“还敢顶嘴？”薛宇气得全身发抖。“去给我写报告，明天早上，我若是没看到一份完整的报告，统统到交通大队报到去。”

“到交通大队？做什么？”

薛宇头痛地看着这批天兵。“调你们去指挥交通啦，笨蛋！还不快滚？”真是的，现在的年轻人越来越懒得用脑子。

其实她又比人家年长多少呢？不过她对嗅出罪案，拥有野生动物般超直感的能力倒是真的。

“队长吃了火药？”

“老处女了，心理不平衡！”

“她那副男人婆的凶样，要有男人敢要，那才真是奇迹！”

几个不甘被骂的小兵兵低声讪笑着。薛宇不是没听到，只是懒得理。这些天兵此刻会这样损她，等到有一天，流弹打进他们身体里时，他们就晓得感激她了。

现在的贼一个比一个狠，社会上又弥漫着一股“笑贫不笑娼”的歪风，更助长了犯罪率。干警察的要再不小心、努力点，真的只有等着领殉职金的分了。

而且……他们说的也是真的，她确实没想过结婚，她这个样子根本不适合白纱礼服嘛！

但年纪到了，却是事实。她今年二十六，萧士诚跟她同年。奇怪！那小子好象也没动没静的，他该不会跟她一样，也打算独身一辈子吧？

她是因为直爽、莽撞的性格天成，周围的男人又镇日以“男人婆”绰号损她。

不是她自大，但她瞧现在的男人缺乏容人之量，又不够英豪气概，只会一个劲儿地要求女人守本分、温柔体贴、为家庭奉献。她自忖做不到贤良淑德的典范，所以干脆连个性也别改了，一心做个单身贵族。

那他又是为了什么？记忆中，童年时的萧士诚长得眉清目秀，很有女人缘的，再加上他又是家中的独子……没道理不结婚啊？

可能是他太迟钝了！整天关在实验室里，又不懂得哄女孩子开心，所以才交不到女朋友。

看在“青梅竹马”的分上，她又立过誓要守护他一生，她可得帮他仔细留意些才好。



这样强烈的“保护欲”也不如是打哪儿来的？

其实小时候，她不是很喜欢他的；他这么聪明、长得又好看，害她常常被周围的人们比得抬不起头来。

可是萧士诚很奇怪，不管她如何骂他，他就是爱跟在她身后，傻傻地笑着。所以，真不能怪她老占他便宜，物尽其用嘛！

而且她也待他不错啊！每回他有危险，她一定第一个赶到，救他脱离危机。日子一久，他们这奇怪的组合也就自然而然的天天黏在一起了，忘了从何时开始，也不如为何分不开？

但时至今日，他是她心中最挂意的一个人却是不争的事实，她真心希望他能一辈子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

问问他吧，问问他到底有没有女朋友？若没有，需不需要她帮忙？当然……最重要的，还是她的爱车，不知道修不修得好？

“若修不好，我非扒了那群天兵的皮不可；尤其那个骂我‘男人婆’的，要扒得最彻底！”

说完全不在意别人的批评与眼光那是骗人的，只是天生善于排遣吧？所以被损了二十几年，也没见她有什么心理不正常，或自卑、想要自杀的。

这时候最感激自己直线型的思考方式和率直的天性，没有它们，她一定会难过死。

## 第二章

“唉哟——”宫昱被撞得莫名其妙。但转身，一瞧见楼梯底那条白色的身影，所有的疑问都有了答案。“社长，你没事吧？”

他跑下来，还来不及扶起埋在灰尘堆里的男人，一个尖锐的噪音已经抢先插了进来。

“诚诚，你怎么摔倒了？是谁推你的！我去帮你报仇！”薛宇挥舞着拳头，美目四顾搜寻着罪魁祸首。

宫昱闭了闭眼，真想消失掉算了。

一个迷迷糊糊的萧士诚已经够伤脑筋了，再加上素有“霹雳女警”之称的薛宇，那简直是麻烦的无限次方，爆炸威力可以媲美原子弹。

“小薛！”萧士诚还趴在地上摸索着摔下楼梯时遗落的眼镜。“没有人推我，我是自己撞到东西，才摔下来的。”“东西？”薛宇不怀好意的目光转向宫昱。“你为什么撞我的诚诚？他可不像你，干‘保镖’的身强体壮，他是个文弱的读书人，这样摔下来会死的，你知不知道？”她向来以萧士诚的保护者自居，自然不容有人欺负他。

真是的，萧士诚在干嘛啊？不解释还好，越解释越糟！宫昱翻个白眼，帮他捡起眼镜。

“社长，你跑那么急做什么？”

“我……”萧士诚戴上眼镜，攒起眉想了下。“啊！我接到小薛的电话，她的车坏了，我赶着去帮她修车。”

“诚诚，坏掉的车子又不会乱跑，你不必赶那么急的。”薛宇一脸忧虑地

检查萧士诚的手肘、膝盖。“你有没有摔伤哪里？痛不痛？”

“不痛，习惯了。”这倒是实话，依萧士诚“迷糊散仙”的个性，一天不摔它个十七、八回，日子是过不下去的。

“原来如此！”宫昱轻颌首。这世上也只有薛宇小姐的事才能教“神风万能社”里以迟钝出名的“天才科学家”萧士诚，转眼间变成救难超人。“你如果要在这里修车，就小心点儿，别给金迷逮到了，她会要你付场地费的。”

“会计”上官金迷，最近正为了筹措重建万能社总部的经费，而四处“募款”。说“募款”是好看一点的啦！她根本是不择手段地强取豪夺，社里接到的受害者抗议书早堆得像山一般高了。

“我知道了，谢谢你，宫昱。”萧士诚正经八百地鞠了躬。“我会小心的。倒是你，你也要小心哦，胸口的绷带绑太紧，会造成呼吸障碍，对身体健康不好。”

就见宫昱的脸色一瞬间由惨白转而红烫得冒烟。“你知道？”

“什么？”萧士诚一脸憨笑地搔着头。

“宫昱，你受伤了吗？如果伤在胸口可不能只看西医，最好再去买几帖跌打损伤的中药配着吃，才不会留下后遗症。”薛宇凶归凶，心地还是很善良。“为什么要买药吃？”萧士诚疑问道。

“他不是受伤了？”薛宇指着宫昱说。

“没有啊！”

“那干么绑绷带？”

“我不知道。”萧士诚耸肩。

“你没事绑什么绷带啊？”薛宇没好气地问。

“我无聊行不行？”宫昱的口气更差。真是的！吓死他，还以为秘密曝光了。

望着宫昱冒火的身影远扬，薛宇一头雾水地转向萧士诚。

“自从万能社的总部炸掉后，你们社里的成员就越来越奇怪了。”

“还有，老大也失踪了一整个月，连半点消息都没有。”他无奈叹道。

“放心吧！这件案子就交给我了，我说过要保护你一辈子，当然不只你的生命安全，你的工作我同样会帮你罩着。”她豪爽地搭上他的肩，一副哥俩好的模样。

萧士诚黑框眼镜下的瞳孔闪过一抹光彩，腼腆的笑容逐渐在嘴角溢开。

“小薛，谢谢你。”除了父母外，这世上就她待他最好了。

“保护一辈子”这话听起来就教人打心底感动。像他这样，成天只会待在实验室里搞发明的迟钝男人，难得薛宇不嫌弃他，还愿意与他共度一生，她真是太可爱了！

“自家好兄弟还需要客气这些吗？”她横肘撞了他一下。“倒是我的车……嘿！什么时候能修好？”

“我马上去检查！”他挽起袖子，走近大门口，看见那挂着四个轮胎就称为“车”的物体。薛宇若不说，真的，萧士诚绝认不出这东西是出自他的实验室，曾是他最引以为傲的超级霹雳车。

车顶掀了、车窗破了、四片车门只剩两块、引擎锈得当破铁卖，只怕都没人想要……老天！它烂得还不是普通彻底。

“小薛，你……你没受伤吧？”车子损坏成这样，很难教人相信驾驶能全身而退。

“当然没有。”她不舍地摸着爱车。“都是伍胜夫那只大毒虫害的，我不小心中了他们的埋伏，又摔进海里，车子才会弄成这样。不过你放心，我一定会报仇的，一个礼拜内，我非逮住那尾毒虫不可，否则，我‘薛宇’两个字就倒过来写。”

“你被狙击、又落海？”萧士诚简直快晕了。

“唉呀，那都只是小意思啦。”薛宇不在意地挥挥手。“最重要的是，诚诚，这车子修得好吗？它防弹的效果和火力都是局里那些个烂货所不能比的，人家好喜欢它，现在搞成这样，你一定要帮我修好它。”

“放心吧！包在我身上。”他拍胸口保证。心里已有一番计量，像薛宇这样不要命地抓贼，只是防弹恐怕不够，他新研发出一种可以抵御火箭炮的钢板和玻璃可得全部用上才行。

至于火力方面，她太莽撞、冲动了，还是维持原样的好，省得法官还没审判前，她就先把那些贼送下地狱了。

爱车有救了！薛宇这才有心想点别的事。她看着萧士诚，好久没仔细瞧他了，他什么时候长得这么高的？她一百六十五已经不算矮了，他居然又比她整整高出半颗头，了不起！

忍不住好奇捏捏他的手臂。不错嘛！肌肉还挺结实的，她又戳了他的胸膛两下，硬邦邦的耶！

萧士诚虽然疑惑她为什么突然对他动手动脚？但自幼听她要求习惯了，只要是她想做的事，他鲜少拒绝她，因此也只是直挺挺地站着，任她摸个够。

“诚诚，你身体锻炼得不错哦！”以她评断男人的眼光来看，他体贴的个性、一流的脑袋，加上强壮的身体，最少可以得到九十分。

他腼腆地搔着头。“还好啦！”小时候不懂事，老是赖着她保护，但渐渐长大后，瞧着家里廊柱上被救的刻痕与日俱增……那都是她情深义重的象征。

她待他这么好，却一天到晚被骂没人要的“男人婆”，他好难过，因此才会拒绝中研院的聘书，转而进入万能社。

当初跟“美女老大”交换的条件就是：他提供社里一切技术支持，而“美女老大”则负责训练他的身手。几年下来，虽然他仍是社里功夫最差的，但比起一般人，他已经算是一个高手了。

“你有没有打算结婚啊？”薛宇也不废话，直接问出心底的疑惑。

闻言，他双眼一亮。她终于有这个意愿了！他开心得说不出话来，只能不停点着头。

好呆的表现！看着萧士诚千般愿意、万般急切的表情，薛宇悲惨地证实了她原先的想法——萧士诚到现在都没听说交过女朋友，十成十是他太迟钝了。

“包在我身上吧！”守护他，是她一生的职志。“我一定在最短的时间内，送你一个美满幸福的家庭。”

“谢谢你，小薛！”他满腔的爱意化作深情的目光定在她脸上。其实只要他们在一起，不论何时何地，他都觉得周围充满了幸福与甜蜜。

“好兄弟说‘谢谢’多见外！”她豪爽地搥了他一下肩。“那我去上班了，拜拜。”

“再见。”他痴痴地挥手、呆呆地笑着。

太好了，小薛答应跟他结婚了！长这么大，就连那次有人要提名他参加诺贝尔奖，他都没如此高兴过。呜！心口好热、眼睛好酸，这二十六年来，他总算没有白活。

“我说社长，”薛宇离开后，一条纤影悄无声息地来到萧士诚背后，轻声喊道：“社长……”萧士诚没反应，还是呆站着，一脸的傻笑。

“又发呆了！”当真在这世上，除了薛宇和发明外，任何人事物在萧士诚眼里都是透明的。

上官金迷气极地两手捏住他的脖子。“我说社长，请问你要去哪里找材料来修这辆破车？”

“实验室里有的是——”他讶然转头，迎面一张狰狞的脸孔吓僵了他的舌头。

“金金……金……”

“金迷。”她恶声恶气地替他说完。“社长，公私要分明喔！”

萧士诚颓然低下头。“我知道了，费用请你直接从我下个月的薪水里扣。”唉！早该听宫昱的话先将车小心藏好的。

“这还差不多。”上官金迷满意地点了点头，扬长而去。

连续两天，萧士诚都以实验室为家，为了尽快将薛宇的车子修好，他可是连吃饭的时间都省了。

问过风江后，才知道薛宇最近接办的贩毒案，其幕后主使伍胜夫不是个简单的人物，他一脚横跨黑白两道，政商关系良好，是只典型的笑面虎。

相较起来，薛宇太单纯、直爽了。他真担心她横冲乱撞的，又要误中了人家的圈套。

一辆车子虽然不能保证她的生命安全无虞，但至少多了一层防护，他也可以放心些。

他计划再做一件防弹背心给她，要轻薄、柔软又透气的。夏天到了，她最怕热，老嫌局里的防弹背心沉闷，害她流了一身汗不打紧，还会妨碍武术动作。

她偷懒，经常一身便衣就出任务去了，却不知这样有多危险，总惹得他不时为她操烦得一夜不能成眠。“我就知道，三更半夜你不在家，一定是窝在这里工作。”薛宇一把掌拍得他一脑袋从车顶天窗栽进驾驶座里，两条腿还卡在车顶摇摆晃荡。“啊！对不起、对不起，诚诚，我不是故意的，你没事吧？”一边手忙脚乱把他拖出来，一边不住地哈腰道歉。

萧士诚只觉满天星斗在他跟前闪呀闪的。“唔……你怎么来了？”

“我来跟你拿上次我们去看医生，那个延迟月经的药，应该还有剩的，你知不知道塞到哪儿去了？”

“在你房里，枕头柜下，从左边数来第三个抽屉里。要不要我回家帮你找？”

他拿布擦手，准备跟她一起回家。

“不要啦，我自己回去找行了。”她拍拍看起来已经完好如初的爱车。“修好了吗？”

“试过一遍，若没问题就可以了。”

“试什么试？不必这么麻烦啦！我直接开上路就知道好了没。”她不耐地挥着手，钻进驾驶座里就想开车上路。

“不行！”萧士诚两手张开挡在车前。“车子上路前一定要经过测试。”

“唉！”她挫败地长吁口气。他什么事都好说话；有时她没空，叫他去妇产科帮忙拿药，或者买卫生棉，他也从不拒绝。唯独对于出自他手中的发明，百分之百的认真严谨，活像个机械人。“算了，你爱试就试吧！”

“顶多半个小时，等你拿完药再回来，车子就可以给你了。”萧士诚露出憨厚的微笑。

“那我待会儿就来拿车喔！”

“我等你。”

“谢啦！”薛宇摆摆手，走到一半，突然又想起什么似地转了回来。“哎，你要去哪里试车？”“就附近的山道上转两圈。”

“会经过山脚下那个便利商店吗？”

“也可以去那里，需要我帮忙买什么东西吗？”

“嘿……”习惯性地捶了他一下，她笑咧了嘴。“上道！帮我买几个饭团、三明治、矿泉水半打、一包免洗袜、一包卫生纸、嗯……有翅膀的也买两包好了，不怕一万就怕万一，要是突然来了可是很麻烦的。”

“你好象要去旅行？”他眉间打了个褶。

她一只食指在他面前摇了摇。“错！我是要深入虎穴、勇得虎子。”

看这情形，她似乎正准备去出一项重大任务，而且为时不短。

但警局机密，萧士诚又不好问太多，他只是担心她的安危。逐私下决定，在她车里加装一个追踪器，以防万一。

“你要小心。”

“安啦！只要有我薛宇在，哪件案子不是办得妥妥贴贴的，倒是你，”临走前不忘再叮嘱他一遍。“要记得帮我买东西哦！不然长期埋伏跟监，没东西吃，我会饿死的。”

“不会忘的。”笑着送走她，萧士诚立刻在驾驶座下加装了一个追踪器，有了它，就不怕意外突生了。

锁上最后一根螺丝，他满意地拍拍手生进驾驶座里。终于完成了，媲美装甲车的钣金、卫星追踪系统、微电脑操控性能……有了这辆车，薛宇等于穿上一件金钢盔甲，哪怕毒梟再厉害，就算不能所向披靡，也足可保她全身而退了。

他安心一笑，发动引擎，准备试车去也。

车库的门才打开，一条纤细的身影恍如幽灵般、毫无预警地出现在他的车行轨道上。

多亏车里的驾驶是萧士诚，他开车一向稳重，否则交通意外史上又要多添一件案例了。

“小薛！”他被吓得凄惨兮兮。“有没有撞到你？”

“没有、没有！”薛宇笑嘻嘻地捶他一下。“瞧你紧张的，我连根汗毛都没掉。”

“可你不是……怎么又……”受惊过重，他的舌头有点儿抽筋。

“我本来是回去了，但走到一半……”她轻耸肩。“来不及了。”

“咦？”他愣了下。幸好这种事已不是第一次发生，他一下子就会意过来了。

“我记得办公桌底好象还有半包卫生棉，我去拿。厕所在走廊转角处，你先过去等我。”

“谢啦！”她用力拍着他的肩膀。“多亏有你这个好兄弟在，不然我铁死

定了。”

“不客气。”依然是憨厚的微笑，教人心安。

阴暗的长廊里，只有几盏昏暗的小灯闪烁着，薛宇加快脚步冲进厕所里。

能认识萧士诚真是她的福气，他永远比她更了解她的身体。

记得国中一年级首次来潮时，也是他第一个发现她的不对劲，比她那忙碌的母亲更加细心地帮她解决所有的尴尬与恐慌。

为什么一个男孩子能够知道这么多呢？她也不明白，只是他真的很聪明，仿佛世间没有任何事情难得倒他。

“只除了身手差了点。”她轻撇嘴。一个人太完美，就让人忍不住想找出他的缺点贬损一顿。

而他唯一的缺点，却等于她仅有的优点。“太讽刺了！真不知道当初命运女神是怎样纺织这两条生命线的？”“小薛，”萧士诚轻轻敲着洗手间的门。“东西我放在门口。”

薛宇在厕所里两手一拥。“忘了再加一句，他不只体贴，还十分君子。”所谓“十分”的意思，代表没情调、太迟钝！

她打开门，拿东西，他早离开避嫌去了。

他很细心，不只给她带来了卫生棉，连免洗裤、长裤、衬衫都各备了一份。

他们真的是同穿一条裤子长大的“好兄弟”！只不过她穿他的衣衫都得折上好几折罢了。

“换好了吗？”萧士诚站在车旁等她。“刚才局里来电话催你，为了节省时间，我们一起去试车。如果没问题，到了山下，你就可以自己开车回警局了。”

“一切OK。”她俐落地跳进车里。“走吧！”

他重新发动引擎，车子呼啸地山道上奔驰着。

薛宇若有所思地凝视着他专注的侧面，这样好的男人为什么至今交不到女友？

她知道他在人际关系方面非常迷糊，常常在不知不觉中招惹麻烦与妒忌；他在实验室以外的地方更容易心不在焉，一天到晚搞得自己鼻青脸肿。

她一直在这方面保护着他。有时候，他实在太不小心了，伤得很厉害，她常忍不住骂他：迟钝、白痴、笨蛋……

但就算像她这样脑子里只有一条直线的女人也知道，他压根儿聪明到极点了，只是……对了！他不用心。

萧士诚一向只对他的实验数据专心；他那种心无旁骛的专注就跟她脑子里那条直坦坦的思考线路一样，一条通。

可她是因为没有聪明到足以一心二用，而他却是彻头彻尾地忽略发明以外的一切杂务。“唉！诚诚再这样下去，将来一定会很惨。”她忍不住在心里替他不平。这样一个绝顶好男人，合该匹配一位温柔可爱、善解人意的好妻子才对。

她暗暗下了决定，等这趟任务结束后，一定要全心全意为他物色一名贤良淑德的好女人。

“唉哟——”还是无法习惯没有护栏的床铺，萧士诚龇牙咧嘴地抚着险些摔成两截的腰杆站起来。“好痛！”这个礼拜，他没有一天是一夜好眠到天

亮的。

因为薛宇提出结婚的要求，他想，自己那张睡了十多年的单人床也该丢了，所以才特地去买了这张双人床。

从前他就有睡到半夜摔下床铺的习惯，薛宇帮他在床铺四周钉上护栏，以防他哪天不小心将一条小命都给摔飞了。

可这张双人床是准备和他的亲亲好老婆共眠的，新婚夫妇的床铺再钉上护栏，那多糗！所以他在买床的时候，另外请商家加大了尺码。原以为翻滚空间变大了，也就没那么容易摔下来，想不到结果依然不变——他还是每夜摔下床。

“不知道小薛介不介意睡有护栏的床？”他真担心自己等不到做新郎那一天，就要摔成白痴了。

拖着棉被迷迷糊糊翻身上床。“也许我该准备一条绳子，每晚将自己绑在床柱上，这样就不怕摔下床了。”闭上眈眈睡眠的那一瞬间，他还在想着有什么办法可以治好自己的落床症……

“诚诚——”

“哇呜！”近日来夜夜受创的腰杆再度遇袭，疼得萧士诚两泡英雄泪差点夺眶而出。

“三更半夜的你干什么叫那么大声？”一只纤细手掌掩住他的嘴，薛宇先声夺人。“小心邻居告你妨碍安宁！”

她也不想想，是谁“三更半夜”突然摸上别人的床，坐在人家的腰杆上！

不过再多的疼痛也敌不过乍见她的惊喜，萧士诚眉间的皱褶迅速被眼底的兴奋给化开。

“小薛，你回来啦！”

“捉到伍胜夫那只烂毒虫，当然就回来了。”她喜不自胜地跳下床铺，走过去关上落地窗。“你还是一样，睡觉不关窗子。”

“这样你才可以随时进来啊。”忘了是何时养成的默契，他的家永远为她留下一扇窗；就如同他那颗只填满她的身影的心一样。

“唔？”这习惯虽然有点危险，对她却是无比的方便，她不得不赞同。“也对啦！”

嘿，你什么时候换床铺的？眼光不错喔，这张人床还挺漂亮的，嗯……”她伸手拍了怕床垫。“好象也很舒服。”

“一个礼拜前换的，你喜欢吗？”因为是他们两人未来的家，他希望满足她一切的需求。

“喜欢啊！但是没有护栏，你不会再摔下床吗？”看着超大的双人床，薛宇嘿嘿贼笑个不停。“不过……”

“不过什么？”萧士诚被笑得直起鸡皮疙瘩。

“好小子，难得你也会思春。”她一肘拐中他的腹部。“换床铺是想结婚后，有老婆帮你挡着，不怕再摔下床是不？”

萧士诚愣了下，是没想过用小薛来当“护栏”啦，但……这似乎是个不错的提议哦！

瞧他那副拙样，薛宇心中一时五味杂陈。

虽真心期望他能得到幸福，但想象他拥着另一个女人在这张大床上翻滚的画面……她居然有一股冲动想将这张漂亮又舒服的大床给劈烂掉。

“小薛，捉到伍胜夫后，再来你应该会有几天的休假吧？”如果可以，他希望尽快将婚事给办一办。他已经等她，等得太久、太久了……

“两个星期。”她比出两根手指头，这十四天的假期是特别挪出来帮他找女朋友的。

她很快地又恢复了高昂的斗志，准备为他的终身幸福努力打拚。

至于方才那股矛盾的情绪，简单的大脑自动将之归类为不适合直线型思考回答的问题，她一下子就把它遗忘了。

“两个星期，那我们是不是……”

“别这么着急嘛！”她一屁股坐上漂亮的大床，臀下的感觉真不错。“十二点半了耶，你饿不饿？”

“你想吃什么？”萧士诚很兴奋地发现，她和这张大床好相配哦！

“小米粥配葱油饼。”

“好，我立刻去做。”

“那我先去洗澡喔！你的睡衣借我。”她有如识途老马，自动翻找出想要的东西，走进浴室里。

“哦！还换了新的按摩浴缸。诚诚，这小子真的是春心荡漾，挡都挡不住了。”

薛宇好笑地看着才十日不见就风格改变的屋子，感觉得出来，萧士诚为了建立一个美满的家庭，付出了很多的心血。

“将来这个屋子的女主人一定会很幸福。”温暖的家庭气氛触动了她心底某一处柔软的部位，羡慕的情愫来得突然。

将身子沉入按摩浴缸中，被热水包围的肌肤，在水蒸气的烘托下呈现出珍珠般的粉红，她忍不住想看看此时镜中的自己。

顶顶有名，令黑道人物闻之丧胆的“霹雳女警”薛宇，也可以变成一个幸福的小女人吗？

取出一条长长的浴巾披在头上，在宽广的浴室里、腾腾烟雾中，想象自己变成美丽的公主，身穿云霓织就而成的舞衣，挽着王子的手，飞旋起一朵又一朵漂亮的彩花。

好象儿时的幻想成真，温柔的笑花在个性化的脸庞上荡漾着，弯弯的柳叶眉敛垂出惑人心弦的异样风情。

“小薛，洗好了吗？消夜好喽。”萧士诚催促的声音在门外响起。

“好了！”满扬的愉悦震动出喉头，美梦醉人，她还不想醒。

浴室门打开，他看到一个如梦似幻的女子，有着一双拢翠揽黛的柳叶眉和天真单纯的笑颜，她的肌肤是半透明的粉红，轻快的脚步，好象背上生了一对白羽翅。

他忍不住用最诚挚的眼光膜拜着她美丽的倩影。

餐桌上的东西都是她喜欢吃的。

薛宇的人虽醒着，但她的心却不由自主地沉睡，做着一生仅此一次的美梦。

“好吃吗？”他温柔地微笑着。

“好好吃！”她满足地拍着饱胀的肚腹。“诚诚，我今天要跟你一起睡，我要睡你那张漂亮的新床！”

真的好喜欢她！不用猜测，她的一言一行将心底所有的快乐都表达出来了。萧士诚觉得轻松愉悦，男人的成就感，更在心底发酵。



“好，你快去睡，我把碗盘收好，再回房。”

“不要，我要跟你一起睡，就像我们小时候去野营一样。”她拖着他的手进卧房。

薛宇扪心自问，这种家庭式的幸福或者不适合她，婚姻的拘束也令她却步；但萧士诚温柔布置的幸福，她不反对偶尔品尝，能第一个享受，那当然是最好的。

只是，对他将来的另一半会有一点点愧疚……但她又不霸占一辈子，就当是多年好兄弟的一点小报偿吧？等他结婚后，她就不能再这样赖皮地赖着他了；爱情跟友情相比，友情很容易就被丢进福德坑里发臭了。

拥着他，一起沈入梦乡的瞬间，她心底充斥着无限的喜悦……

### 第三章

“男人长这么可爱，真是一种罪过。”

太阳晒屁股，薛宇睁开眼，昨晚那一场迷离梦境也跟着醒了。

眼下唯一的正事占据她脑海——该如何帮萧士诚找个温柔体贴、美丽大方、贤良淑德的好妻子？

拨开他乱七八糟的散发仔细一瞧，乖乖隆咚锵，真是不得了，萧士诚的“美貌”竟然二十六年不变耶！

这还有没有天理啊？如此一张清秀可爱得媲美健康宝宝海报的娃娃脸，教她上哪儿再找出一张足以匹配的脸孔，搭成一双？存心折腾死她嘛！

“该死的诚诚！”忍不住K了他的头一记。

“唉哟——”萧士诚在睡梦中被打醒，还以为自己又摔下床去，下意识地揉着腰。

“好痛！”

真是被他气死了，她打头、他揉腰！所以说，她的手痒难耐实在是其来有自，再K他一下。

“你给我清醒一点啦！”

萧士诚愕然的眼一跟她对上，这才猛地惊觉自己正好整以暇地躺在床上，手里还搂着今生最爱的女人。他居然一整夜都没再掉下床，一晚好眠到天亮，她果然是他的最佳“护栏”。

“早安，小薛。”他笑得好不纯洁，更加激得她心火中烧。

“你的手在干什么？”用力捏了他搂住她腰部的手，心情不爽，情不自禁就想迁怒。

“哇，小薛，好痛！”

“笨蛋，小薛不痛，痛的是你啦！”抬脚踹开他黏在她身上的躯体，却见他一张可爱娃娃脸突然扭曲变形，铁青得可怕。“喂！你怎么了？心脏病发？”

不大像！有人心脏病是跪着、弯下腰、全身缩成一团吗？

禀持“男儿有泪不轻弹”的古训，萧士诚硬是咬碎了银牙，不教两泡英雄泪冲出眼眶。

但……真的好痛！不得不怀疑小薛是否真有心做他老婆？她这样摧残

他，存心守活寡吗？

得不到答案，薛宇向来比纸薄的耐心倏然粉碎。

“喂，诚诚，我出任务这几天，你是不是又二十四小时蹲在实验室里，不吃饭、不睡觉，净搞那些没用的屁发明？”口气非常凶恶；她打算，他敢点一下头就马上捉他进道馆，操他个三天三夜，非把他那个阿婆仔身体，操作硬汉不可。

萧士诚痛苦地摇头，巨疼暂时夺去了他的语言能力。

“那为什么你的身体这么差，连我一脚都挨不起，你到底是怎么锻炼的？”

有人练身体是专练这个部位吗？该怎么练，它才能强壮得受得住她一记脚力？

萧士诚着实迷惑了。

“唉！”他的迟钝有时真教人气炸心肺。“好啦！是我踢得太大力了，我道歉，对不起，踢伤你哪里了，我看看。”

别扯了，这地方怎能随便任人参观？中国最后一个处男决定豁出命去，死守住他的贞操。

“喂！再婆婆妈妈的，我要生气喽！”

“我……我已经不痛……好了！”他咬牙，满额头的冷汗却出卖了他。

开什么玩笑，这地方要给药酒推拿下去……他打个寒颤儿。

“小薛——”“嗯？”

“我已经没事了，真的。”死也要给他站起来，为了他的后代子孙着想。

但弄得他受伤，却是罪该万死。

“小薛，我真的、真的、真的没事。”

婆婆妈妈！薛宇翻个白眼。“你是不想让我治疗吧？算了，我送你上国术馆，叫跌打师父帮你吧。”谁教他们是“好兄弟”，她发过誓要保护他一辈子的。

“小薛，我……”实在是很想违逆她的好意，但就算是宝芝林里的黄飞鸿再世，只怕也是帮不了他的。

“我去开车。”

“等一下，小薛。”太急着追她，他左脚绊右脚，跌得好不狼狈。

“诚诚！”太惨了，她这个保护者实在有亏职守。“摔着哪儿了？疼不疼？”

她担心地扶起他。

“不疼。”

“额头都肿了，还说不疼？不行，一定要送国术馆。”

“小薛，如果你非送我去看病不可，我建议你，送我上医院，挂泌尿科的诊号。”

“泌尿科！”她的视线从他额头上的肿包直往下移。

随着她的眼光进驻目的地，他脸上的红潮泛滥成灾。

“你是说，我踢到了你的……那里！”她的肢体语言比她的口才更犀利，一指指向受创患处。

萧士诚吓了一大跳，只顾焦急躲避，却险些一头往后栽倒。

“哎，小心点儿。”薛宇迅速地伸手一拉。多亏她手脚俐落，否则今早他向救护车报到定了。

“谢谢。”

“我踢你，你还跟我说‘谢谢’。”换成别个男人，怕不早掐死她了。

“是谢谢你扶住了我。”疼痛显然已逐渐退去，温柔的微笑再度漾满他憨厚的脸庞。

“而且……已经不大痛了。”

“那……”薛宇确定是女人，但好奇心人皆有之，只是她的稍稍比一般人大上一倍罢了。“可不可以给我看看？”

“不行！”处处迁就她是一回事，但贞操比性命更重要，除非结婚，否则她想都别想！

“小气，我们小时候都一起洗澡的。”

“打从进国小开始就没有了。”

“有什么关系？我们连裤子都穿同一条，只看一眼又不会少块肉。”

“小薛。”一向欣赏她的心直口快，但这一点例外。“男女有别，而我是个正常的男人。”这样的暗示够清楚了吧？

“废话，难不成我还会和女人做‘兄弟’？”

她不懂！萧士诚很哀怨地发现，他们之间的感情真的是太好了，好到男女不分……这样的一对青梅竹马，结婚后，真能建立一个美满幸福的家庭？

他不得不怀疑，是否该从现在起，教导她夫妻间的情事？虽然他个人比较向往洞房花烛夜，但事有轻重缓急嘛！

“小薛，我是个正常的大男人！”他重申一遍，猛然拉过她，有些生疏的唇笨拙地覆上她的。

这已经够吓坏她了，但真正教她心脏病发的，却是那抵在下腹部的灼热。她虽然看不见它，可那坚挺的热浪却源源而来地滚烫她全身的血液。好可怕！她迷乱地推开他，慌不择路地往外跑，感觉每走一步，那方才被他坚挺抵住的地方就多融化一点。

被他夺去的不仅是初吻，还有她正常呼吸的能力。

“诚诚疯了！”对他的蠢动，她只能定下这个批注。“约莫是禁欲太久了，居然连‘好兄弟’都想下手，下一步……”想象他饥不择食的画面，薛宇把自己吓得软脚。

不行了，得尽快帮他找个女朋友，否则以现在爱滋病横行的速度，他随便乱来，难保不会引火自焚，届时，她可怎么对得起他萧家二老及列祖列宗喔！

“大家……”踢着门槛，萧士诚几乎是一路滚进会议室里。“早！”

“社长，你再这样摔下去，总有一天会摔成白痴的。”爱情生活幸福快乐的左士奇最新多了点慈悲心，走过去扶起萧士诚。

“这你就不懂了，小鬼，等薛宇出公差回来后，社长立刻会由白痴变成天才的。”上官金迷眼损他。

“小薛昨晚回来了。”他已经完成变成白痴了。

回想起今晨那个吻，甜美甘纯得恍似仙露佳酿，令他只想沉溺其中，醉个彻底。所以今早他不敢开车上班，就怕被警察逮到，做酒精测试，会发现他体内的酒精浓度竟高达百分之百。

吻她的感觉真好，那么想必抱她的感觉会更甚，好生期待他们的婚姻，老妈总算没白生他下来。

“社长，你做坏事了喔？”身为过来人的左士奇邪笑地撞撞他的腰。“老

实招来，上到第几垒了？”

“噢？”萧士诚张口结舌。

“他听不懂这种暗示啦！”上官金迷贼笑兮兮。“社长，接吻、爱抚、做爱，说吧！”

你做了哪一项？”萧士诚瞪大眼睛，脑中转得都是薛宇香甜诱人的滋味。别看她平常大刺刺的，像个莽撞的混小子，那两片粉嫩欲滴的樱唇却是不可思议的酥柔绵软，稍微一吻彻底融化了，浓郁芬芳的香味充塞口鼻，直甜入骨髓里。

“我看别问了，”左士奇轻耸肩。“再问下去，我怕他要流鼻血了。”

“真没用。”上官金迷忍不住轻啐一口。“社长，回魂了！会客室里还有一件案子等着你去接。记住，最近物价上涨，咱们的佣金也跟着调整了，不准你给人家打折，听到没有？”

“神风万能社”的案子一向由“美女老大”和上官金迷负责接洽，“美女老大”失踪后，一切事务转交上官金迷处理。本来萧士诚是不管这么多事的，但有些客户，不知是自识太高亦或不信任女子，常常一进门就指定社长服务，碰到这种人，萧士诚只有辛苦点儿了。

“知道了。”萧士诚拿起汇率表走进会客室。

沙发上妆扮新潮的美艳女郎立刻端起明媚诱人的笑容。“萧社长吗？”

“我是。”他看了一下客户简介资料。“伍小姐，你好。”真想建议她把这份媚笑拿去送给上官金迷，或者在委托费用上还能打点折扣；对他笑，根本半点好处都捞不到。

“呵呵呵，我结婚了，是伍太太啦！”说着，她一记勾魂媚眼准准地扫过萧士诚认真憨厚的脸庞。“倒是萧社长，想不到你这么年轻，真是英雄出少年。”

“哪里。”他拘束地轻咳两声，实在不擅长应付这种事。“伍太太是想委托寻人？”

“是啊，人都失踪快一个月了，那些个警察半点用处也没有，每次问都说尚无消息。

萧社长，你一定要帮我找到他。”

萧士诚看着这次目标的照片，年轻的脸庞、五颜六色的头发，是个十五、六岁的惨绿少年。

“这位是……”“我儿子啦！伍扬，今年十六岁，他们那一伙的都叫他皮蛋。”伍夫人又拿出一张照片，坐在萧士诚身边。“他有两个死党也一起失踪了，左边长头发的叫老K，另一个是JJ。”

她越坐越靠近，把萧士诚给挤得差点掉下沙发，他忙不迭站起来。

“伍夫人，你放心吧，我们会尽快帮你把儿子找回来的。”

“我娘家姓方。”她含羞带怯地轻扯萧士诚的衣袖。“我本名方楚楚，你可以叫我楚楚。”

“伍太太！”好恶心，敢情她是跌进香水桶里了？怎么身上那香味儿这般的呛鼻。

“萧社长，想不到你那么容易害羞！”她一指轻刷过他胀红的脸颊。“呵，好烫啊！”

“诚诚！”薛宇闯进来的正是时候。

伍夫人另一只手还来不及搭上萧士诚的肩，就这么诡异地定在半空中。

险险逃过一劫，萧士诚闪得飞快。

“小薛，你来得正好，我有事要跟你商量。”

“可是……你们……”薛宇还搞不清楚会客室里这两人到底是什么关系？怎么那女人一脸哀怨、好似恨不能将她生吞活剥了；而萧士诚却是副劫后余生的庆幸。

“萧社长，你们的警卫大概要换人了，怎么社长在谈事情时，还随便放闲杂人等进来？”恼羞成怒，伍夫人张起了全身的硬刺。

薛宇被刺得莫名其妙，转问萧士诚：“你们在谈事情？”

“已经谈完了。”他温和的嗓音倏然低了两度。“伍夫人，你儿子的事本社会尽快处理，现在我要谈另一件事情了。”最恨有人损薛宇，他难得冷下了脸，摆明着送客。

“你……”大概是第一次被男人拒绝，适应不良；伍夫人火冒三丈地怒哼。“希望‘神风万能社’不是浪得虚名，否则……哼！我也不是好欺负的。”她撂下话后转身离去。

高跟鞋重重地踩在地板上的声音，差点将一室的沈静燃成火窟。

“搞屁啊！”薛宇丈二金钢摸不着头绪。“诚诚，那女人到底是来干什么的？”

“威胁吗？”

“委托寻人。”

“找谁？”

“失踪一个月的儿子。”他把委托书递给她看。

“去，我要是她儿子，有这种老妈，我也要离家出走。”仔细看了看委托书。

真巧！与她刚逮到的伍胜夫同姓。不过听说伍胜夫混黑道后，就抛弃了发妻、子女；亲人间也几乎全断绝了往来。她没详查，毕竟伍胜夫犯罪又与他的家人无关。“这对母子的长相还真是天差地别。”

“可能不是亲生的。”他注意到那伍夫人今年不过二十九岁，若有个十六岁的儿子，那她不就是十三岁生子？太扯了。

“哈！难不成这混帐小子是最新版的‘灰公子’，因为难忍继母虐待才离家出走？”

“什么？”

“被继母虐待的女儿叫‘灰姑娘’，那被虐待的儿子不叫‘灰公子’，叫什么？”

她那种莫名其妙的联想力有时候真叫人吐血。

“你喔……”萧士诚轻笑地搂着她的肩，漆黑眸里漾满深情的宠溺。

“难不成你有更好的形容词？”她反射性地捶了他一拳，谑笑的眼神却在对上他的后，被里头的激狂灼伤了心扉。

太诡异了！他为什么用那种火辣辣、赤裸裸的眼光看她？难不成他今晨的疯病还没痊愈？

她下意识地摀住嘴，防卫性地蹦离他一大步。

“诚诚，你……不舒服？”

什么叫欲盖弥彰，萧士诚此时正深刻地体验着。她不掩唇还好，她一动，他即情难自禁地想到吻她的甜美，头壳里的脑浆又开始发糊。

“小……小薛，我想……放假……那个……”

“你发烧喔？”她野生动物的直觉，感到他的危险性已经降低了；她小心翼翼地接近他一大步，一手搁上他额头。“哎，温度真的有点高耶！”

哇呜！她的红唇就在他眼前如花般，轻颤地开合着，艳红的丁香在雪白玉齿间隐约可见。他忍不住心跳加速、再加速。

换个经验老到的男人，怕不早卯起来亲吻加告白了；再麻烦的女人也能手到擒来。

但坏就坏在萧士诚是个爱情生手，他只敢看，也只敢在心里想。要不然，交往二十六年了，哪会在今晨才初吻，儿子怕不都好几个了。

“诚诚，你是不是太累了？要不要休息一下？”未来数天，她已经给他安排好一连串的相亲活动，他可千万不能在这时候倒下去。

“喽？”他的注意力根本无法从她的红唇上移开，她说再多话，他也是左耳进、右耳出。

他的迟钝病又犯了。薛宇忍不住摇头，这时候跟他谈正事无异是对牛弹琴、浪费力气，还是等晚上他清醒点儿再谈吧！

“今晚煮我的饭，我要去你家吃饭，我们来谈谈你的终生大事。”“噢？”终于有四个字在他脑海里停留片刻了。“终身大事？”

“是啊！你二十六岁了，也该娶老婆了。”

“小薛！”他以为这就是求婚词了，激动地跨前一步，想要抱紧她。唯一的失算是脚下那双有点大又不会太大的皮鞋，它在太用力的情况下，突然飞了出去。“啊！鞋子——”然后，它直直飞上了对面薛宇的脸。“小薛，我……”

“没关系的，诚诚。”看吧！这样一个糊里糊涂的宝贝叫她如何放心的下？

他憨憨地笑，鞠躬又哈腰的。“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

“我没生气，你不要太激动。”把他拉到沙发上坐着，对两人的生命安全都比较有保障。“你很想结婚对不对？”

他一颗脑袋点得只差没得脑震荡。交往了二十六年，说不急那是骗人的。

难怪早上会莫名其妙吻她！想必他也为自己的迟钝、交不到女朋友，而忧心如焚吧？

“没问题，包在我身上，我发誓一定在这次的休假期限内，帮你建构出甜蜜幸福家庭的蓝图。”如同她以往立誓保护他一辈子一样。她行动力十足地冲出万能社大门，为他的终生大事打拚去了。

得到时间性的允诺，萧士诚开心得下巴落地，久久捡不回来。

打开会客室入门走进来，准备收回委托书的上官金迷被他那一脸痴呆样吓了一大跳。

“社长，你的灵魂是被哪一只狐狸精给勾走了？姓伍的？还是姓薛的？”

他圆睁的眼珠子突然转了两转，猛地跳起来抱住她。

“金迷，我要结婚了，我要结婚了，小薛答应跟我结婚了……”

“可怜！”上官金迷摇头。“为你的余生哀悼，阿门！”她在胸前划个十字。

“谢谢！”他乐昏了，哪还管得着她说些什么话？兴冲冲在她额头印吻了一下，又叫又笑地冲出去，逢人便亲。“我要结婚了、我要结婚了……”

好半晌，上官金迷才回过神来。“嗯，萧士诚，我的亲吻是要算钱的，一千块拿来——”

吃过晚餐，薛宇窝在萧士诚屋里看电视。她是有所为而来的，却不想一整夜都浪费在谈论“相亲”问题上。

反正他绝不会违逆她的要求，而她更不可能害他，所以一切她决定了算。

“诚诚，我租了一张影碟，要不要一起来看？”

“等一下！”他正在厨房里洗碗，并准备饭后水果。

待一切整理妥当，萧士诚端着水果盘走进客厅，薛宇一下子跳到他面前。

“诚诚，看电影就要吃爆玉米花。”

“喔！好，我去做。”他放下水果，又往厨房里钻。

半晌，两大袋爆玉米花被送进薛宇怀里。

“红袋子里是咸的，蓝袋子装甜的。”萧士诚放好影碟，坐到她旁边。

“谢谢。”她笑眯了眼，半躺在他怀里看电影。“听说这部片子很好看，超级卖座的哟。”

“哦。”他轻颌首，手里自然梳刷着她一头秀丽短发，脑海里转的却是各式各样的实验数据。

“片名好象是‘惊声尖叫’，出租店里那个小妹跟我保证从头到尾绝无冷场，而且不到最后一秒钟没人猜得出凶手是谁？”不管他有没有反应、是不是专心，她一味自顾自地说着。

“嗯。”他哼声。

向来都是这样的，两人独处时，相依相偎着，他想他的事，她说她的话：他一边听着，随口漫应，贪的不是温存或沟通，那种东西在二十六年来日夜对看中，早厌烦了。

如今要的是一种平凡的宁馨，借着漫无边际的谈话，彼此的肢体轻触，将生活里的烦忧与疲惫宣泄殆尽。

萧士诚很满足这样的日子，也希望它可以一直持续下去。

“去！小妹骗人，什么不到最后一秒钟，没人猜得出凶手是谁？我敢用脑袋来打赌，杀人犯绝对是女主角的男朋友。”薛宇横肘撞了身后人一下。“好无聊哦，诚诚，我已经猜出凶手了，这片子根本没啥儿好看，你帮我看它，再告诉我剧情，看我猜得对不对？”

“好。”他点头，这才专心看起电影。

薛宇打个呵欠，想着明天该如何找出租店的小妹退钱。拜托！看十五分钟就能猜出凶手的影碟还敢收她两百块，欠扁了，真是！

萧士诚一边注意着电影情节，一边按摩她的双肩；看她打呵欠的样子，就知道她累了，这时候只要稍微帮她放松肩部肌肉，她很快就能睡得深沉又舒服。

“惊声尖叫”描写的是某个学园里发生的一连串凶杀案；萧士诚越看，眉头攢得越紧。

这年头的电影真没几部是符合逻辑的，所以他永远猜不出下一幕剧情的走向；

但在这方面，薛宇就堪称“天才”了。

从前读书的时候，每个老师都说她很笨，可她却对犯罪拥有特殊的直觉，那跟野生动物可以预知灾难一样，她也可以“嗅”得出犯罪者的味道。

所以她当警察当得非常得心应手；人说上帝关了一扇门，就会为那个人打开另一扇窗，薛宇合该是天生的警察料。

两个小时很快就过去了，萧士诚盯着电视屏幕，凶手果然是女主角的

男朋友，薛宇猜对了。

“小薛。”他轻轻摇醒她，仔细又缓慢地诉说着剧情。“……那个男孩因为女主角的母亲破坏他的家庭，所以伙同另一个同学布下杀人计谋……”

虽然萧士诚不是个说故事高手，但他翔实的说法却对薛宇的胃口；她时而握拳、时而磨牙，随着剧情进展到最后，她瞪大眼睛叫道：“看吧！我就知道是那两个混蛋杀的，大家都没注意到他们在校园里谈论凶杀案时的那种表情……”

望着她眉飞色舞的样子，恁般地神采奕奕、耀眼动人，萧士诚嘴角的笑意更浓。没有人知道小宇的美，她无穷无尽的活力是什么样的美女也比不上的；而这一切只有他看得见。

她说到一个段落，歇了口气。“诚诚，你渴不渴？”

“你想喝什么？”

“可可亚。”

“好！”他们真的是太熟了，熟到她一个眼神、一句问话，他都能轻易地了解其中真正涵义。

这样合契的感觉真好，他满足地笑了。

薛宇看着萧士诚忙进忙出的样子，心想，他真体贴，不过……他实在很不懂得装扮，常年罩着一件绉巴巴的实验服，披头散发也不整理，活似个鸟窝，而鼻梁上又架着一只深达千度的超“俗”黑框眼镜；整个人只有一句话可以形容——“俗”到最高点了。

难怪都二十六岁了还交不到女朋友，除了迟钝之外，穿著更教人失望，而且也彻底糟蹋了他天生一副好容颜。

是她这个“青梅竹马”的失职，说过要守护他一辈子的，却忽略他至此。薛宇暗怪自己粗心。

但幸好如今醒觉未晚，她花费了一整天的功夫，堪堪把警局里配得上他的美娇娘过滤了一遍，打算明天开始就拖他相亲去。

薛宇对萧士诚可是信心十足，他是有真材实料的，只要稍微雕琢一下，新世纪最佳好男人非他莫属。“诚诚！”她蹦蹦跳跳进了厨房。“明儿个一早，你去理个头、顺便买套新西装，我给你介绍女朋友。”

轰！她的话像道雷，直直地劈进了萧士诚脑海里，震脱了他手中的马克杯。

她说什么？给他介绍女朋友！他们不是早已成了男女朋友了吗？而且决定要结婚了，为什么还要给他介绍女朋友？莫非……她心里从来没有他，一直以来都是他在自作多情！

“我同事啊……”薛宇兴高采烈自顾自地说着。

萧士诚直愣愣地站着，压根儿听不进她任何的话语，感觉一颗心好象地上那只裂掉的马克杯一样，碎了！

## 第四章

从昨天晚上开始，萧士诚就一直处在迷茫状态中，不知今夕是何夕！



时刻，上午十一点整。

当薛宇在“凯悦饭店”久候不着男主角，急急忙忙闯进他家一看，双人床铺上一滩软扒扒的“人泥”；别说改头换面了，他根本就比以往邋遢上十倍。

她险些气炸了心肺。“诚诚，你给我起来——”

开什么玩笑！一整排女主角还在饭店里，吃她的、喝她的，苦苦等候这个笨蛋，他居然敢放她鸽子！

不要命了，待会儿那一叠帐单非叫他付个过瘾不可！

死拖活拉的好不容易才将他这滩烂泥给弄进“凯悦饭店”，薛宇喘得只差一口气就可以进棺材了。

“对不起，我们迟到了。”看到桌上半山高的空盘，薛宇的脸先黑了一半。这群女人摆明了来抢吃抢喝，点餐一点也不客气，存心吃垮她嘛。“这位就是……萧先生？”多所保留的口气显示了众家女将的失望。

这薛宇吹牛不打草稿，说什么男主角英俊潇洒、忠厚老实、体贴多金……称得上是“新世纪第一好男人”！

就这副拙样？！没时间观念、迟到也就罢了；一张没睡醒的死人脸，那头盖眉、盖眼的乱发起码一个月没整理了；身上一件黄得看不出原本颜色的长袍，还跟着双拖鞋。

老天！她们在车站旁捉到的流浪汉都比他称头。该死的薛宇，想骗谁啊？

“是的！”面对一个扯她后腿的“青梅竹马”，外加一整排横眉竖目的女同事，薛宇要还笑得出来，差不多可以荣登“神”字辈的人物了。“诚诚，你不会打招呼啊？”

“哎，不用啦！”众女将一致的心思——这款乱七八糟的烂男人，还是别认识的好，省得惹麻烦。

“他平常不是这样子的。”薛宇皮笑肉不笑地咧了咧嘴。“可能是……第一次相亲，所以有点害羞……对，他……害羞，太老实了嘛！你们知道的，看到美女就发晕。”

“是啊！”回过来的笑容更假。

“那么……现在，我给你们介绍一下，他是……”

“不急、不急。”开玩笑，相亲要相不到好男人，最起码得捞一顿大餐回去，才不吃亏咧。“中午了，我们先点餐，一边吃饭、一边谈嘛！”

“呃……好吧！”四面楚歌，又没有后援，薛宇认命地为她可怜的钱包唱起最后的挽歌。

众女将们口下果然不留情，一致相中那最贵的海陆大餐。

薛宇仿佛可见那一张张沾满她血汗的钞票，正在含泪向她道别；而一切的过错全是那个笨蛋萧士诚造成的。这批十二名警花，全出自内勤资料室，可谓是局里最最上等的货色了，他要再挑不中一个喜欢的，回去非K他一顿不可。

不过……仔细瞧瞧他今天这副拙样，就算也喜欢人家，也得对方看得上他才行回观十二名警花的言行，大伙儿好象来聚餐似的，说说笑笑，就没人肯跟萧士诚多说一句话，显而易见，他的行情根本跌到谷底了。

“啊！”一位小姐的叉子不小心掉落萧士诚脚边，她眼巴巴地望着男士，虽然又邋遢又“俗”，总不会连点基本风度都没有吧？

偏偏萧士诚就真的没有。他直挺挺地坐着，心思早不知飞哪儿去了，又怎知佳人灼热的目光正一瞬也不瞬地瞅着他，期望他伸出援手。

薛宇仰头翻个白眼。没希望了，这个笨蛋，连如此好的机会都不会把握？看来除非是花钱上东南亚帮他真个新娘，要指望他自己追个女朋友，等到太阳从西边升起那一天吧！

“捡叉子啦！”实在是气极了，她一巴掌打向他后脑勺，打得他一头撞向餐桌，震翻了满桌的酒杯、餐碗。

“啊——”肆流的汁液好比原子弹，在众女将间爆发。为了保护珍贵的衣裙，她们纷纷跃起，场面更形混乱。

“对不起、对不起……”薛宇糗得只想钻进地洞。“先到洗手间里擦干净，回去后再脱下来送洗，你们的洗衣费我负责。”

“可是这样子我们怎么回去？”有人抗议了。

“那……”搞到这步田地，薛宇也计穷了。

“不如薛姊在饭店里给我们订间房，我们就在房里换下衣服，饭店有洗衣服务，我们等衣服洗干净了再回去。”这个提议获得众人的赞同。

当然，薛宇例外。再加一项洗衣费、房间休息费，这群女人存心害她留下来给人家洗碗盘抵帐嘛！而可悲的是，她没有拒绝的资格，因为所有麻烦都是萧士诚搞出来的，他又是她保护的人，再过分的要求她也只能打落牙齿和血吞，认了。

“好吧！”她是抱着慷慨就义的精神点下这个头。

众女将们立刻高兴得一哄而散。可以想象得到，她们绝不会甘心于住个大通铺，既然有人付帐，又没见过总统套房的模样，若不趁此机会，好好参观一下，如何对得起薛宇的一番“好意”？

等人都走光了，薛宇积了几个小时的怒火，这才全发向萧士诚。

“你是怎么搞的？存心教我难堪是不？”

他漆黑的眼珠缓慢地转了两转面对她，他憨厚的娃娃脸上，第一次僵硬如石。

“搞什么鬼？我费尽心思帮你挑人、订位、安排相亲，结果呢？”她像墨西哥跳豆似的，暴跳如雷。

萧士诚迷茫的心思好不容易才在她的怒吼声中逐渐被拉回，却在如此难堪的情况下认清了自己的愚昧。

多年付出的感情完成流水；她是真的对他无意，并且一心将他推进另一个女人怀里。

说不出这滋味有多苦涩，只是层层累积的压力抽光了他体内所有的精力。此刻，他只想找个没人认识的地方，独自舔舐悲痛的伤口。

“……明明昨晚就告诉你要好好准备，你却给我弄成这副鬼样子！”她气的不只是他的轻忽，还有那些不识货的女人对他的轻蔑。在她心里，他一直是最棒的，没人可以看轻他。

“只是你一直忘记问我的感觉。”打出生以来，首次对她冷淡，萧士诚瞧见她脸上的愕然，心头一阵抽痛，忍不住想要拥抱她、安慰她，却在见着餐桌上的杯盘狼藉后，火热的心瞬间被冰冻住了，怜惜反被怒火取代，他满腔失望地拂袖离去。

“诚诚——”他异常的反应随即揪疼了她的心。他生气了，为什么？他待她向来呵护有加的，却为了一场相亲而反目，她做错了什么吗？

直线型的脑袋想不出这般复杂的答案，薛宇头痛得无以复加。

“啊——讨厌死了！该死的诚诚，竟敢这样对待救命恩人，我要扁他，非狠狠海扁他一顿不可！”她冲进洗手间打开水龙头，让大量的水流不断地冲刷过她的脸庞。

直到稍微冷静下来，她猛地甩头而起，颗颗晶莹剔透的水珠沿着削薄的短发滴下。

“难道诚诚不喜欢集体相亲！”灵光一闪，也不知打哪儿来的想法，她自以为找到了答案。

薛宇是典型即知即行的人种，有错立改。因此第二天的相亲变成了一对一的形式。

对象还是女警，隶属少年犯罪调查科。不能怪薛宇介绍的女性范围太狭窄，事实上，以她日常交友的情况，认识的人除去兵、就是贼，总不能介绍个罪犯给萧士诚吧！

萧士诚面无表情任由她拖着走进“琴”咖啡厅。

薛宇说，这女孩是科里排名第一的“警花”。

萧士诚的脑海里却描绘不出她的形貌，他耳中一直听到她掩嘴娇笑的声音，她的目光像是不好意思看他而低垂，从头到尾，他都听不懂她柔细呢喃的嗲嗓里究竟在诉说些什么。

只有薛宇一直拿手撞他的腰，拚命催他给女方的咖啡加糖、加奶精。

萧士诚不明白，如果女方有需要，她为什么不说出来？她只是眨眼、低笑，他如何能够了解她的要求？

两个小时的相亲，萧士诚感觉好象有两世纪那么长。好不容易，警局的上班时间到了，薛宇终于将人送走了，他乏力地趴在桌上。

好累！而且……他的心好难过。

想着薛宇的热心样，临走前，她还拖他到厕所说：“这个若不喜欢没关系，晚上还有另一个，我保证一定能帮你找到一个最好的女朋友。”

她就这么迫不及待想他结婚？那么她一直以来强调的：不准抛弃她、忘掉她的恩情……她真正指的又是什么？

他的头又更痛了，昨天已经想了一天，仍找不出问题症结所在。

对于他刻意的冷淡，薛宇好象浑然不在意，可她眼底又清楚地写上了憔悴；究竟是有心？还是无意？

感情的问题他未曾碰触，谁又能给他答案呢？

一连两星期的密集相亲，相得萧士诚瘦了一大圈。恶劣的心情，加上身体的不适，使他本就略微内向的性格，更形寡言了。

而薛宇则是伤透了脑筋。怎么会这样呢？全警局没结过婚的女孩子都介绍给他了，他居然没一个看得上眼的，莫非他打心底排斥女警？

但……不可能啊！她也是女警，他们就相处得很好。

除非他是故意破坏相亲！

想想的确不无可能，从他特意迟到、比以往更邋遢的穿著……噢，该死！她竟然一直没发现到，被他耍得团团转！

隐忍了两个礼拜的怒火，再也不受控制地狂飙而出。

“你是故意的对不对？”踏进萧士诚家门，薛宇愤怒的咆哮声随之响起。他默然不语，走进厨房倒了杯水，缓缓喝着。

“不准喝！”怒吼不够发泄被戏弄的情绪，她跨前一步用力拍掉了他手中

的玻璃杯。

匡啷一声！玻璃破碎的声音像天外飞来的异形，愕然震住了满室的火爆。“那个……我……”她突然有点手足无措。

萧士诚弯腰清理着玻璃碎片，依然沉默如昔。

从没像现在这么痛恨过他的安静，让她觉得自己像个傻瓜。

“该死、该死、该死！你到底想怎么样？你倒是说句话啊！”

萧士诚抿紧唇，怒火在胸腔里闷烧。“这句话应该是我问你才是；你到底想怎么样？”

“我想怎么样？问你啊！说想结婚的是你；你一句话，我就像只勤劳的工蜂四处飞着去帮你采花，结果呢？你用什么报答我？你故意破坏相亲，害我像个傻瓜一样瞎忙和。”

“提出安定下来的人是你，我以为……”话到唇边，他又仓皇地咬住。今天，如果他们是两情相悦，由友情晋升为爱情本是无可厚非，但她若无意呢？掀开来谈的结果可能连朋友都做不成了……

“你以为什么？”见他撇开头，她气得头发都竖了起来。“你在耍我是不是？”

你这个忘恩负义的笨蛋，我是你的救命恩人耶，你居然这样对我！”

“你的救命之恩都刻在墙壁上了。”他难得提高了音量。

薛宇诧异地眨眼，好半晌，才迟钝发现，二十六年来，他们第一次吵架了。

不是她单方面的发脾气，忠厚老实的萧士诚也还嘴了。为了什么？那些个无聊的相亲？

不！现在“相亲”已经不是最重要的问题了。真正惹她发火的是，萧士诚侵犯了她至高无上的权力。她是他的救命恩人、保护者，他发过誓一辈子不抛弃她、不违逆她的。

他说话不算话，这个可恶的混蛋！

“对，你就把它们全记在墙壁上了，一点儿也没放在心里。”

“我怎么没放在心里了，一直以来你都是我心目中最重要的人。”比他的发明、他的生命都更加宝贝。“撒谎！如果你都放在心里，就不会抛弃我、违逆我，还把我要得团团转！”

“先抛弃的人是你。”他哀恸地扳住她的肩。“是你抛弃了我！”

一时间，她被他满脸的悲苦给震撼住了。

“乱……乱讲，我才没有……”

“小薛，我等了二十多年，从你第一次救我，要我发誓一辈子不可以抛弃你、违逆你开始，我就一直等着你，等你愿意跟我结婚，与我相伴终生的一天。我从没遗忘过自己的誓言，而这个誓言是你要我发的，你忘了吗？”他再也忍受不了单方面的付出。

“我……发誓……结婚……”这、这是怎么一个诡异的场面？怎么会变成他们两个要结婚？“你是说我们……你要跟我结婚？”

他慎重地点头。“你不是也说过要守护我一辈子？”

“是没错啊！但……这个一辈子跟结婚是不一样的。”

“哪里不一样？我们青梅竹马一起长大，情谊深厚，世上再也找不出其它人，比我们更加了解彼此，我们结婚再合适不过了。”

“是没错，可是……爱呢？你根本就不爱我，怎么结婚？”

萧士诚瞪大眼，有一种想要撞壁去的冲动。他待她这么好，衣食住行……只要是她喜欢、她想要的，他无不尽力满足她；而且他们连吻都吻过了，她居然说他不爱她？

“我、爱、你！”

“胡说！你怎么可能爱我？我们是‘好兄弟’耶！”

“‘好兄弟’是你说的，我从没说过。我是真的爱你。”

“不可能——”“我、爱、你！”说不听的人，再多的解释也是对牛弹琴，他索性低下头，猛地用力攥住她的唇，以行动证明一切。

火辣辣的深吻满含着激情，不再是友情式的亲亲。他濡湿的舌肆无忌惮地闯进她唇腔，诱出她湿滑的丁香，吸吮啃啮地与之缠绵。

在他的怀里，完全密合的四片唇瓣中，她还能隐约闻嗅出刚才相亲时他喝过的蝶豆咖啡的味道，有点酸、有点苦，浓郁的芳香醉人神魂。

分不出胸口翻腾的是什么滋味，只是她混沌的脑子快要炸开了。

“小薛，我爱你，真的爱你，只爱你一人……”他痛苦的低喃吹拂在她耳畔，已经表示得这么明白了，她要是再不相信，他真的要绝望了。

比起那狂猛的热吻，他渴求似的告白更激颤了她的心，酥麻的感觉由耳垂扩散至全身，战栗了下，她情不自禁打起寒颤。

“小薛，你爱我吗？”他问得胆战心惊，她蓦然转白的俏脸一点儿都不像陷入情网中的人儿，莫非她压根儿不爱他？“小薛——”

薛宇惊骇的眼眸瞪如铜铃。“我……不知道……”

“小薛……”

“我不知道！”这样可怕的萧士诚不是她所熟悉的“好兄弟”，记忆中的他温柔、体贴、忠厚，是个再斯文不过的天才发明家。

可是，刚才蛮力亲吻她的男人……她居然挣脱不开他强壮的手臂？她咧，顶顶有名的“霹雳女警”，居然毫无抵抗之力地被人强夺了吻。

这混蛋才不是萧士诚，他不是——

“小薛？”他吓到她了，萧士诚迟钝地发现，他的冲动把她又推得更远了。“对不起，我不是故意对你粗鲁的，对不起，你原谅我好不好？”

“才……才不好！”该死的，她心跳得好快，呼吸快要窒息。“不好、不好、不好，你混帐，我再也不要理你了，王八蛋——”她逃出了他家。

“小薛！”萧士诚追之不及，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她仓皇而逃的身影消失在安全门边。

她走了，这代表他们二十六年的情谊告一段落吗？

忍不住好想哭，亏他还打算装潢新家……甜蜜的家庭、美满的婚姻，原来都是一场梦。

他张嘴，结果发出来的竟是笑声。“哈哈——”痛苦的、激昂的，像要撕裂人心那般凄然。

走在深夜无人的大道上，薛宇一脸的颓然丧气。

“诚诚怎么可能喜欢我？”就着马路旁的玻璃橱窗反射，细瞧这张清水脸蛋，实在不怎么样。

其实薛宇并没有自己想象中的丑，只是从小被拿来跟健康宝宝萧士诚比惯了，再多的自信心也在师长邻人间的亏损下，消耗殆尽。

在某一方面，与萧士诚青梅竹马是一件幸运的事；起码日常生活上，他确实照顾她很多。但换个方向想，一个凡人自幼被拿来跟一个天才相提并

论也是薛宇的不幸。

所以对他的感情一直是矛盾的。依赖他、讨厌他、保证他、欺负他……或者在她心里，也曾经想过要独占他。

可是喜欢的心终究甚于厌憎；在自以为自己不合适他的同时，她一心期望他得到幸福，只能用这种方式来实现。但以近半月的行动成果看来，她是失败了。

“该死的诚诚！一点都不体谅人家的苦心。”想不通，头好痛！在她为他介绍了这么多女孩子之后，他居然说他自始至终爱的是她。

“混蛋，想骗谁啊？我是没你聪明，可也没笨到白痴的程度，要真喜欢我，怎么会答应相亲？”“欧巴桑，你很吵喔。”一个吊儿郎当的声音倏然插进。

真是活得不耐烦，薛宇缓缓扳着指关节，极目搜寻胆敢打断她思考的家伙。

“什么人，给我出来！”反正以她直线型的脑子也不可能想得出答案，心情正坏，还不如找个人打上一架，会愉快些。

“是个更年期调理不顺的欧巴桑喔。”一辆摩托车突然发动，车灯照耀下出现了三个十五、六岁的年轻人。

“喂！欧巴桑，你是那个来了是不？”长头发的少年调侃道。

真奇怪，这三张脸怎么如此熟悉？薛宇细细打量他们好半晌——“皮蛋、老K、JJ！”

“哇，兄弟想不到咱们的名号已经这么响亮了，连这种乡下欧巴桑都听过我们的大名耶！”

叫她乡下欧巴桑！呵……薛宇嘴角僵硬地扯了扯。“你是……老K？”

“哈，没错！”少年拨拨自己的长发，那是他的注册标记。

“染发的是皮蛋，另一个就是JJ喽。”很好，认清楚要扁的人后，薛宇缓缓地挽起了袖子。“皮蛋的本名叫伍扬，你上个月逃家。怎么？还没玩够，不想回家？”

“你到底是谁？”皮蛋是三人里，稍微冷静有点大脑的。

“受雇来抓你们回去的人。”虽然佣金是萧士诚在收，不过……算了啦！做了二十六年的好兄弟，也不可能因为一场小小的吵闹就把他恨入骨里，她私心里甚至还为了有理由可以与他重修旧好而庆幸不已呢！

“王八蛋，敢耍老子！”最冲动的似乎也是皮蛋。

“你才是不要命了，敢骂我！”果然是一群不知天高地厚的惨绿少年，薛宇决定叫他们从头绿到脚。

少年人的脾气根本不需要挑拨，他们随时随地都保持在盛气勃发的状态下。而薛宇虽早已脱离叛逆期，但她心情正坏，有几个“走不知路”的不良少年来练拳兼消火，她何乐而不为？

老K和JJ很快就发现他们踢到铁板了。“不行了，快闪吧！”两个少年脚底抹油，溜得比什么都快。

反而皮蛋这个暴躁小子死不认输，非打回薛宇不可。

“喂！你的死党全闪了，只剩下你一个噢！给你三秒钟考虑，要不要投降啊？”

“相对于见风转舵的老K和JJ，薛宇还比较欣赏个性粗率的皮蛋。

“他们才不是我的死党。”皮蛋本来就不喜欢成群结党，老K和JJ都是

贪他有钱，自己黏上来的，反正他无所谓，如今人走了，他还觉得清静呢！

“这就是说，我把你揍死了，也没人会帮你出头喽！”顽固的小子，薛宇决定带他回去前，先给他一点教训。

“想揍我也要你有本事！”

真是不受教！薛宇摇头，都一双眼睛青两只了，还敢挑衅她？找死！

“给你最后一次机会，乖乖回家我就饶过你。”

“死都不回去！”瞧来也是个硬脾气的小子。

薛宇当然不会再手下留情，这一轮猛攻当下教他俊脸变猪头。

“社长——”宫昱方向盘猛一转，车头狠狠吻上山壁，多亏安全气囊实时发挥功用，否则就蒙主宠召，一路西去了。

这萧士诚在搞什么鬼？毫无预警地出现在山道正中央，想找死自己去就行了嘛，何苦找他作伴？

宫昱狼狈地爬出破车，截住萧士诚那条幽魂也似的身影。“社长，你喝醉了是不……咩！”他那张脸像鬼一样白。“噢？宫昱。”萧士诚仿佛这时才注意到周围多出了一个人。“你怎么来了？”

吃早餐了吗？要不要我做……噢？这儿是哪里？”

严重了！宫昱瞪圆了黑瞳，萧士诚不知受到了什么刺激，竟迷糊、迟钝得这么厉害。

“啊！我怎么来基地了？”萧士诚一脸的疑惑难解。

宫昱还注意到他一只脚穿著拖鞋、一只脚穿著皮鞋。

“社长，我们进基地吧。”幸好距离不远了，走路也可以到。

萧士诚低头安静地走了好一会儿，满脑袋都是薛宇的影子。她认真地发誓要守护他一辈子、霸道地命令他不准抛弃她、全心全意地依赖他、毫无保留地敞开自己……一切证据都指明了她是喜欢他的；那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了今天这种难堪的状况？

她说他不可能爱上她！这结论究竟是如何推演出来的？他反复研究了好久，不论是自己的言行、举止，仔细思量，他觉得自己很爱她啊！而且爱得很明显；上官金迷不就常说：他这辈子注定栽在小薛手上了。

瞧！周围的人都发现到了，为什么她就是不明白、不相信？

“宫昱，我问你一个问题好不好？”

“什么？”

“你觉得我和小薛是什么关系？”

“青梅竹马啊！”

“青梅竹马代表情侣吗？”

“怪了，你们不是都决定结婚了，现在再来问这个问题，不嫌太晚了？”

“小薛说我不可能爱她，可是我很爱她啊，你觉得我爱她吗？”这个人疯了！宫昱不耐地撇开头。“爱不爱你自己心里清楚，问我做什么？”

他指着基地前广场一条纤细的身影。“这种问题你应该去跟她谈，不是跟我说。”

那是薛宇，她手中还拖了一条类似破布的物体。

“小薛！”萧士诚迫不及待地跑过去。

经历了那场莫名其妙的争吵后，再度面对他的脸，薛宇情难自禁地倒吸了口凉气。

“诚诚。”缓缓低下头，她居然无法正视他认真的眼。

“你怎么来了？”站定离她两步远的地方，他被她疏离的态度刺伤了心。

“那个……你们要找的跷家少年。”她推了推手中的“破布”，少年跌坐在萧士诚面前，不驯地哼了声。

“跷家少年？”这张青红交加的脸委实难辨。

“那个很凶的女人要你帮她找的儿子，伍扬，绰号皮蛋。”

“皮蛋！”只有那头五颜六色的头发像。“他是皮蛋？”萧士诚不敢置信地取出照片对看了许久。

“三天后，他的脸消肿了，大概就会像了。”她是故意的，专挑他脸蛋K，本来还想拿肥皂洗他的嘴，谁教这臭小子嘴巴这么坏！

“你们……打架了。”萧士诚终于瞧见她红肿的拳头。“你受伤了！”他的心脏像被针刺了一下，疼得无以复加。“给我看看，还好没破皮……”

他检查她伤口的样子好专注，眉间还痛苦地打了一个褶。好象伤在她手、痛在他心一样。

她的身体还记忆着它们的温度，那是岩浆一般的高温。

但很奇妙的，由那里吐出来的爱语却是无比温馨，暖暖的、像春风，把她的心都融化了。吞了口唾沫，他正用指腹按捺着她的指关节，划园似的轻柔抚触，教她全身起了一阵麻痒颤栗，体内所有的血液迅速往脸部冲去。

“啊！”嘘喘不停地用力推开他。“我……上班要迟到了。”她拔腿就跑，一颗心像要蹦出喉头，越跳越快……

## 第五章

厕所里，薛宇就坐在马桶盖上，脑袋埋在膝盖里，她正在忏悔。

怎么可以对青梅竹马的“好兄弟”产生欲望呢？可耻，薛宇，你实在是太可耻了！

但他也有不对的地方啊！谁教他要开她玩笑？乱吻她，还撒谎喜欢她；那种行为已经不是“恶质”两字可以形容，他根本就是“恶劣”。

可是……可是……她就是动摇了，怎么办？

萧士诚向她“求爱”，真假姑且不论，她自己心里到底爱不爱他？

薛宇肯定自己喜欢他，否则这场孽缘也不会一结就是二十六年。但，爱呢？

人家说恋爱中的女人都很小气，容不得心爱的男人看其它女人一眼，但……她还帮他介绍女朋友呢！这是不是表示她不爱他？

而且他吻她的时候，她也没有全然陶醉，顶多是一时受惊过重，忘记反抗罢了……嗯，对对对，就是这样而已。

“但事后我又不时想起他的吻，这又是什么意思？”天哪！头好痛，她的脑袋果然不适合拿来思考。

薛宇正想出厕所，一阵高昂的声音震住了她的脚步。

“喂，看过薛宇介绍的那个蠢蛋没？”“叫萧士诚的那个是不是？”

“蠢蛋还太称赞他了，根本是个垃圾！”

可恶！敢这样损诚诚？薛宇悄悄握紧了拳头。



“我瞧那个垃圾丢在马路边都没人想捡。”

“所以我就狠狠敲了他一顿大餐啊！”

“那你没我厉害，我不只敲了他一顿大餐，还要了他一张名片，将当天为了相亲而买的衣服、鞋帽帐单全寄到他公司去。”

“哇！了不起，不过那种人也敢出来相亲，真是丢人现眼！”

薛宇咬紧了牙根，踢门而出。

“薛、薛姊……”一群嚼舌根的女人看到薛宇，脸都白了。

“你们谁敢再讲一句诚诚的坏话，小心我毙了她。”她举起扫厕所用的刷子，态度是认真的。

“对……对不起，薛姊，我们再也不敢了。”一群女人慌张地一哄而散。

薛宇怒火冲天地舞起刷子，横扫千军地打它个落花流水。

好半晌，刷子断了、五个垃圾桶破了两个、镜子裂了三面，她才气喘吁吁地坐倒在地。

“可恶、可恶、可恶！她们根本不了解诚诚的好，他是……他是那么地温柔、体贴、忠厚、老实……那些个睁眼瞎子才是真正的垃圾，我才觉得后悔呢！她们没人配得上诚诚，没有……”她的心好痛，脸颊蓦地滑下陌生的热泪。

薛宇愕然地拭得满手泪痕，原以为自懂事后就遗忘了的举动，为何又在此时记忆了起来？

可是她很清楚，这泪不是为自己而流，全然是他在替他不值。一直以来，萧士诚在她心中的地位就超然得无人可比；姑且不论爱与不爱，她今生最重要的人非他莫属。

发誓保护他一生，绝不容许有人欺负他——呃，她例外啦——当然更不准有人辱骂他、取笑他！

“那群不识货的家伙，我非教她们为今日的言行后悔莫及不可。”她决定为维护他的荣誉而战。

既然大家都以貌取人，难道当选过健康宝宝的萧士诚会差人一等？虽然他是迟钝了点，不过他的男色连上官金迷都啧啧称奇。

“神风万能社”里的偷怕照片，除了玉司神的之外，就属萧士诚的卖得最好。

这年头人们的口味都很两极化，不是要冷酷如恶魔，就要纯洁似天使；而萧士诚正好符合了后一项。

“诚诚，中午来接我，一起去吃饭。”知行合一是薛宇最大的优点，她对着话筒下达一连串指令。“你要先去理发、开车、戴隐形眼镜、穿西装、带一束红玫瑰，站在警局大门口等我。”

“荣誉战”第一步就是尽量宣传萧士诚的男色。

一个小时后，薛宇从二楼阳台，看到了大门口的骚动。

萧士诚身上穿了一套奶白色亚曼尼西装、配白色皮鞋，一项遮眉盖眼的乱发经过适当修整，颈后过长的部分用银色缎带扎了起来，衬托着一张清秀娃娃脸，成熟、贵气不少。

近一百八十公分的颀长身躯斜倚在一辆法拉利跑车上，怀里还抱着一大束红玫瑰，活脱脱是一位童话故事里走出来的白马王子。

啧，早说过他是个罪恶了嘛！瞧，才多久，众家女子们一路流下来的口水可以化沙漠为绿洲了。

太好了，第一战成功！她悄悄比了个 V 字型手势。不过还没完，萧士诚起码得在门口站上半个小时，才能充分达到宣传效果。

“委屈你了，诚诚。”说是这么说，但她口气里可没半点愧疚。

薛宇缩回头，慢慢关上窗户。外面太热了嘛，她还是继续蹲在办公室里吹冷气，静待战果揭晓。

看着表，她有信心，骚动马上就要上演。

果然十五分钟后，门口站了一位白马王子的事已然传遍警局上下。

又过半个小时，差不多全局里三分之二的女性都目睹了这位白马王子引人犯罪的容颜，更有半数集中到门口去探问王子的来历了。

当然萧士诚是不可能开口满足众家姑娘的好奇心；更正确一点地说，他压根儿没发现到自己成了人们觊觎的焦点。

早说过了，世界上只有两件事可以引起他的注意力：一是薛宇，二是发明。

“时间到。”两指交叉一弹，薛宇慢条斯理地收拾起私人物品准备去吃饭。走到大门口，嘴角那抹得意的笑弧越弯越大，萧士诚的男色果然不同凡响。

“诚诚。”

“看到了吧！那群不识货的女人，敢骂诚诚是垃圾，活该摔碎一地玻璃心。”

声音的主人是他“唯二”会注意的事物。萧士诚的大脑开始运作，抬起头，一记媲美金阳、光辉灿烂的笑容，惊呆了所有的人。

“小薛，”视围观群众如无物，他笔直地走到薛宇面前递上玫瑰。“花。”

“谢谢。”接过花，她挽上他的手，存心叫这阵骚动 HIGH 到最高点。

“诚诚？”一个女人低呼了声，薛宇认出她正是把衣服帐单寄到萧士诚公司的可恶家伙。

“怎么，忘记了？上个礼拜才见过面的。”薛宇恶意地咧了咧嘴。“他？萧士诚？”多讶异的声音啊！显然摔碎的不只一颗无措芳心，脚下四处可见眼镜碎片，扫一扫可以再堆一座垃圾山了。

怎么这么多人？萧士诚慢一步地发现：他被包围了。发生了什么事吗？

“诚诚。”薛宇撞撞他的腰。“王小姐，上个星期见过的，记得吗？”

清澈如星的漆黑大眼里写满迷惑；很明显，“王小姐”并不在他“唯二”会注意的事物中。

“你好！”只能这样打招呼了。“有事吗？”

好生疏的问候，当下错失王子的王小姐只想去砸了眼镜公司的招牌，配这什么烂眼镜嘛，害她错把王子当垃圾！

“她没事，有事的是我。”决战第二步，将萧士诚塑造成典型英俊多金、事业有成的钻石王老五，一举气死那群没眼光的家伙。“公司怎么样？你这个社长半途溜班，社员们会不会造反？”

白马王子还是个社长耶！全身金光闪闪的大帅哥，可不正是最佳丈夫典范？碎心女子更加泣血了，捶心肝啊！亲手打破了麻雀变凤凰的美梦。

“咦？”萧士诚可不知道自己的身分什么时候变得这般重要了？“有金迷在，她会处理一切的。”

“哦，你的会计啊！”可以走人了，再歪缠下去，萧士诚的迟钝病发作，岂不枉费了她一天的计划。“既然公司没事，我们去吃饭吧。”

大大方方地，薛宇挽着萧士诚通过包围网，无视一双双嫉妒、羡慕的

目光，跨上他们的法拉利跑车，呼啸而去。

“哈哈……”薛宇畅然的欢笑险些震翻了急驶中的跑车。

萧士诚愕然地望着她。“怎么了？”

“好过瘾……咳……”乐极生悲，呛到了口水。“小心点儿。”他空出一只手轻抚着她的背脊。

“没事、没事。”她兀自笑个不停。世上再也没有什么事比赢回他的荣誉更教人高兴的了。“你看到那些人的表情没？相亲时，个个对你视若无睹，结果，今天你不过理了发、换套西装，马上让她们拜倒在你的西装裤下，口水流满地。”

“哦。”他轻耸肩，这种事很值得高兴吗？他再怎么换衣服里面的人也不会变啊！

“哎，你不懂啦！她们骂你耶！什么蠢蛋、垃圾……”她愤愤不平地挥舞着拳头。

他着迷的目光在唇角写下一抹深情的浅笑。为什么爱她？很多人都问过他这个问题，包括这无知无觉的小妮子，而答案就在这里了。

如此清楚、明白，这份全心全意的维护、毫不保留的关怀；他不笨啊！甚至比一般人都聪明，又怎会不去珍惜她的真、她的心、她的情呢？

“你想去哪里吃饭？”

“咦？”猛然回头，迎上他灼灼如火的目光，像道雷劈中她的身，她的心跳又开始失常了。

他好帅……虽然她一直知道，但今天的他却有一点不同，那双火热的眼不再是无害的宠溺，它们激狂得像要将她吞下肚。

她的皮肤不自然地起了一颗颗疹子，颤栗麻痒在体内造乱。偶然想起他的吻，她瞧着他的唇，猛地吞下一大口唾沫，全身血液直往脑门冲去。

毁了，这下子真的完蛋了！赶紧曲起膝盖，将脑袋埋进去，她再也无法和他自然相处了。

呜！好想哭，他的怀抱是那么地温暖、舒适，而她却要永远与它诀别了，好舍不得呢！

可是她一看到他，身体就不受控制地发热，好色到这种程度，哪还敢再抱他，嗯！

吸吸鼻子，眼泪还没流下来，鼻水倒先淌下来了，好难过！笑容僵在萧士诚脸上，从他向她告白后，她就一直这样了，乍嗔还喜、时欢时怒。她真的无法接受他的爱吗？果真如此，他宁可收回他的爱，只求往日那个笑口常开、无拘无束的“好兄弟”能够回来。

“小薛，我……”

“回万能社。”低若蚊蚋的声音从她的膝盖缝隙中传出来。

“什么？”

“那天那个凶得要死的女人来要回儿子没？”薛宇突然又打起了精神。

“咱们这么快就找到她儿子，我要看她向你道歉。”她真的一点都不能容忍别人欺负萧士诚。

这也是她的优点吧！大化而之，情绪来得快、去得快。萧士诚嘴角重新挂上憨厚温和的笑容，并小心翼翼地藏起他的深情。

“还没。”

“那好，我们回去立刻打电话叫她来领人。”

“恐怕暂时还不行。”

“为什么？”

“还敢问理由，瞧瞧你把货品伤成什么样子？这样残缺不全的东西能够交出去吗？”答案出自上官金迷喷火带冒烟的口中。

“欧巴桑，你说谁残缺不全了？”踉上天的皮蛋不怕死地挑衅着。

“臭小鬼，闭上嘴！”一只不大友善的拳头将小鬼揍到墙壁上挂着。万能社里总算出了一个年龄比左士奇小的了，不过这小鬼烦得教人忍不住想一拳揍晕他。

“左士奇！”上官金迷尖叫得差点把屋顶给掀了。“你不能少在他脸上弄点颜色吗？我们还要交货的，下次手痒时，要这样打。”她拿了本电话簿揣在小鬼胸前，一拳揍了过去。皮蛋倒吸了口凉气，这满屋子的男男女女手劲都大得足以一拳打死牛，这究竟是什么鬼地方？但他就是不服气，一口三字经依然脏得可以将四面白色墙壁染黑。

所以说欠揍啊，从没见过这么不受教的臭小鬼，一身硬邦邦的反骨，简直要把照顾他的人逼得跳河！

上官金迷和左士奇的眼里不约而同又燃起了杀人死光。

“喂，我好歹是个警察，在我面前动私刑不大好吧？”虽然薛宇的手也很痒，但基于职业道德，这个公道好歹得给它象征性地主持一下。

“拜托，当初是谁先动手的？”害他们不得不将小鬼留下来养伤，上官金迷想到还要账上小鬼的伙食费就一肚子火。

“我又没说不可以打，只是别在我面前嘛，我很难做耶！”基本上薛宇才是最想动手的人。

“我不管你们谁要照顾他，总之别让这个小鬼出现在我面前。”左士奇决定回家找老婆商量，要生孩子绝对要生女儿，若生个儿子像小鬼一样坏的话，还不如一出生就把他捏死。

“社长，这件案子是你接的，人也是你女朋友揍的，你要负责到底。”上官金迷也不想管了。

“什么女……女女……”为什么上官金迷会有这种错觉？薛宇慌得手足无措。

“女朋友。”上官金迷替她把话说完，拎起小鬼，丢到萧士诚面前。“看你的了，社长。”

“我我……我……女女……你你你……”薛宇犹沉“惊海”中，手舞足蹈，几近灭顶。

皮蛋一头撞进萧士诚怀里，看到他的白色西装，恶作剧的因子又在他体内发酵，紧性趁这机会抹得他满身鼻血、鼻涕加口水，多少报点老鼠冤。

嗯，成果不错！皮蛋抬头恶意地扬起眉，却意外地没看到杀人、嫌恶的目光。萧士诚满腔的注意力都在薛宇身上了，如何发现得到其它？

“女朋友，女性朋友的简称，金迷没别的意思，你别慌。”宠溺的大掌安抚性地刷梳过她俏丽的短发。

很奇异地，薛宇一肚子惊诧、慌张全在这轻触间被抚平了。怔愣地抬头，望进他宽容眼底下的痛楚，心脏被一股莫名的罪恶感狠狠地揪紧，好疼！

“诚诚！”茫然无助地低下头，她真的好难过，却又不知道该如何打破眼前的僵局。

“要不要看我最新发明的‘声控车’？”她的单纯、坦率一直是他的最

爱，他总是轻易地转移她沮丧的情绪，令她重展笑颜。

然而他的心也同样矛盾，如果她是个善感、多心的女人，会不会今天他们这僵凝的局面就不一样了？

“‘声控车’？什么东西，我要看、我要看！”良好的反应完全在萧士诚的预测之内。

唉！好想哭，他低头叹气。见鬼的“青梅竹马”！

“诚诚！”她突然大叫。

“发生什么事了？”

“你的西装……”冒火的双瞳瞪向罪魁祸首，薛宇十指扳得喀喀直响。“臭小鬼，你是故意的喔？”

名字既然叫“皮蛋”，本人怎么可能乖到哪里去？

“是又怎样？敢揍老子，这是给你们一点小小的教训！”接下来又是一声桀骜不驯的哼气。

“你这个混小子——”眼看一记飞拳又要送过去，皮蛋也双手抱头，做好了挨揍的准备。“小薛，你不看车了吗？”

“我先教训完这个臭小鬼，再跟你去看车。”

“算了啦，一点脏东西，洗一洗就干净了。”

“不行，这种没礼貌、没家教的坏小孩，再不教就完蛋了。”

“可是我只有现在才有空帮你做介绍，晚一点我就要出门喽。”

“怎么这样？”薛宇眼睛、鼻子皱成一团。这简直是要她在蛋糕和布丁之间做抉择嘛，两样都是她的最爱。

“走吧、走吧。”萧士诚推着她走进实验室。

皮蛋讥讽的哼声又在背后响起，薛宇气得浑身发抖，萧士诚只当没听到。

少年怎么想是他的事，薛宇会在意是因为她觉得匡正社会风气是每个良好国民应尽的责任。基本上她比他要善良多了，萧士诚就缺乏那种悲天悯人的热忱，周遭的一切对他没影响，会引起他注意的只有薛宇和发明。

实验室门打开，一台小型遥控车首先冲出。

“哇！”薛宇吓了一跳，小脸蛋兴奋得红通通的。“好可爱的遥控车哦！遥控器在哪里？我也要玩。”

他取下领带夹，原来是个制作精良的隐型麦克风。

“左转，前有阻碍，后退，停。”刚才他就是用这个声控器让车子预先发动，冲出实验室的。“你试试。”他把麦克风递给她。

“只要说说话，它就会照着做？”太有趣了，如果能把这原理应用在实际生活上……哇！她双眼发亮。“诚诚！”

萧士诚笑着点头，这么谄媚的声音，他还能不了解她的意思吗？“要不要去车库？我改装了一辆富豪，不过声控范围只有半径五百公尺。”简而言之，实验尚未成功，同志仍在努力中啦！

“要要要！”薛宇脑袋点得只差没落地。“走快点儿。”她边跑，还不忘使唤遥控车跟上来。“喂，左转、加速，冲啊——”

萧士诚微笑着跟在她身后，她天使般的笑脸也是他沈浸发明的最大动机。

突然听到背后细碎的脚步声，他猛一回头，就见皮蛋踮着脚尖躲躲闪闪地跟在他们后面。

皮蛋一瞧见萧士诚盯着自己的眼神，脑袋高高昂起，哼了声。“年纪一大把了还学人玩遥控车，无聊！”

这少年还真是别扭，跟薛宇完全相反的个性。

萧士诚本来是完全不想理他的行为、想法，但薛宇似乎很关心他，她有一副“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的好心肠，看在她的面子上，他难得地开了口。

“遥控车只是个样板，如果你想看真正‘声控车’就跟上来吧。”

“我……”皮蛋一下子胀红了脸。“谁要看那种白痴车？”

“随便你。”萧士诚耸耸肩，加快脚步，跟上薛宇。

白色富豪车在大太阳下闪烁着耀人的光采，与薛宇眼里赞叹的星芒互相辉映。

随着萧士诚的命令，车子忽转、忽停地在基地前广场上畅驶了起来，完全不需要人力，纯粹计算机声控，奇妙得好比一千零一夜里的幻想神话。

他真了不起，那颗脑袋到底是用什么东西做的？聪慧得教人崇敬钦佩不已。

“诚诚，我……”

“不行！”真的是太了解她了，她眼神一闪，他就知道她打什么鬼主意。

“还没实验成功的东西不能给你。”“已经成功了啊！你看，叫它停就停、转就转、一开口它就发动了，这样棒的东西，我的车子也要安装啦！”忘了五分钟前的尴尬，她下意识地又赖在他身上撒娇。

他摇头。“问题是，声波的接收率和穿透率都不足，看起来是具五百公尺的有效范围，但那是指空地；若在使用时，遇到建筑物阻挡，它的功用等于零。”

“可是它很有用啊，尤其在突袭、捉贼时，更能收到奇效。好啦，装给我嘛！”

“她学无尾熊似地挂在他身上，非赖到这个宝贝不可。”

“小薛，过些日子，等我想办法克服一切问题后，再装给你好不好？”肌肤的接触令他忍不住又心律失常。

“现在不行吗。”真泄气！

“给你另一种东西。”他宠溺地轻拍她的臀，让她下来。

她蓦然一阵脸红，慌得跳离他一大步。搞什么鬼？他们打小玩闹到大，捶捶打打的早成了习惯，她这会儿见鬼的在不好意思些什么？

萧士诚眼里闪过一抹伤痛，又迅速掩去，自怀里抽出一支钢笔递给她。

“笔？”这礼物她不喜欢。“诚诚，你知道我一天到晚在摔笔，从不用单价超过二十块钱的笔。”摔烂了才不会心疼嘛。

“这不是普通的笔，是毒品辨识器。不论是海洛因、大麻、吗啡……只要是你周围一百公尺以内出现毒品，它就会哗哗作响。”

“那不是比警犬还厉害？”她赶紧将笔宝贝似地揣进怀里。“谢谢你，诚诚，你果然是我最好的朋友。”

他有点惊讶，她不再说“好兄弟”，改说“朋友”了，这是一种进步吗？

“你高兴就好。”他试探性地搭住她的肩，却感觉到她的肌肉在瞬间僵硬。还是不行，他半无奈、半失望地收手，连习惯性的笑容都扯不出来了。

“我……很高兴。”口气里有些干涩，出现裂痕的友情再也无法恢复到原本的圆满吗？“我晚上还要去临检，所以……我要回警局了。”

“我送你回去。”

“不用了、不用了。”话一脱口，才发现自己拒绝得有多彻底。

“是吗？”真的笑不出来了，心里空空的，连脑袋都糊成了一片。“那你要小心，别忘了吃饭。”

“我……嗯！”好讨厌，她最近是怎么了？情绪变化之快如三月的天气，乍晴还阴。

他心里面一定受伤了，瞧他愁苦的表情多教人心疼。“诚诚！”轻扯他的衣袖，只要他能重拾快乐的心情，她愿意做任何事。

“怎么了？”

“让我想想好不好？”低若蚊蚋的声音好不容易才磨出喉头，一说完，她整张脸红烫得冒烟。

萧士诚一时惊喜莫名，她这话的意思是愿意重新考虑他们之间的关系吗？可看她一脸的困窘与茫然……不舍啊！如何忍心见朝阳蒙上乌云？

“没关系，你慢慢想，不急，我就在这里陪着你；只要你高兴，爱想多久都可以。”

“嘿！”也不是很了解他说的话啦！但她就是放心了，这起码表示，诚诚又将伴在她身边，不会弃她而去。

萧士诚给她一个兄弟式的拥抱。“那现在我请你吃中饭吧。”

“好。”她僵着身子，不敢回抱他，就怕绮思妄想又要肆虐满心。

不过从她的高度抬头仰望他的脸庞，那种全心宠溺的表情令她快乐得心里又添加了一点莫名的暖意和怔忡……是什么东西呢？不知道，但是她喜欢！

## 第六章

唉，烦死了，说是要想啦！踌躇了几天，也不知该从何想起？压根儿就不相信他说爱死她的话。

好吧！就算他一时昏头，真的被她给迷上了，唔……乱恶心一把的，简直是在说天方夜谭嘛。

问题是：一个男人能够容忍妻子在他头上爬多久？

他那么温文儒雅，说难听点儿，简直是个肩不能挑、手不能提的弱书生；而她一拳可以打爆一扇桧木门，却最恨读言写字。

他们是南辕北辙两个不同的人种，就像是爱斯基摩人遇上非洲黑人一样，这配在一起能看吗？

光想都觉得可怕！而且逞强斗狠保护“兄弟”是一回事，但对象若换成“老公”……怎么想都觉得有一点点给他诡异！

为什么长大了就不能继续做“好兄弟”？如果能维持现状直到永远该有多好？

唉！都怪她，无缘无故提什么结婚？自找死路。

“薛姊、薛姊……”成串的尖声嚷嚷吵得薛宇的脑袋又胀大了一倍。

一记杀人死光瞪过去，薛宇没好气地道：“干什么？天塌下来有高个子

顶，别烦我！”

“不好了！”来人是她手下大群天兵中的一个。

“慧星撞地球吗？没关系，会有科学家去把它炸碎的，等到地球撞太阳的时候再来找我。”

“不是啦，是伍胜夫被保出去了。”

“你说什么？”薛宇跳起来，一把捉住手下的领子，差点没把他的颈子给拧断。

“这怎么可能？那只大毒虫可是人赃并获耶！”

“是真的，常律师来保的。”“常律师，他谁啊？这种重犯也能保？”

“就是那个民意代表，常町律师嘛！”

“敢情是关说加上大笔保释金，特效药双管齐下，难怪局长要放人。”薛宇瞳仁儿冒火。

“没办法，年底要选举了，人家要造势嘛！”遇到权势、金钱，小警员也要叹气。

“我找局长理论去。”这口气薛宇怎么也咽不下去。他们干第一线的，在外头火里来、水里去，拚死拚活，给上头加官进爵，好处没捞到半分也就罢了。辛苦捉来的贼，竟抵不过人家几句话、几两银子就无罪开释，这还有没有天理？

她火大地飙出办公室，走廊另一端，就见伍胜夫和那个叫常町的律师迎面走来；一个是脑满肠肥的大毒梟、一个是尖嘴猴腮的小人律师，怎么看怎么教人恶心！

“好久不见啊，薛警官。”伍胜夫一脸得意的笑。

薛宇狠狠瞪了他一眼。“伍胜夫只要你继续贩毒，我永远不会放过你的。”

“薛警官。”常町装模作样地清了清喉咙。“在法官尚未判罪之前，任何人在法律之前都是无罪的。你若再诬蔑我的当事人贩毒，我们可以告你诽谤。”

“你想闹新闻、拉抬声势，赢取年底的选票，这一点本是无可厚非，但你不择手段、助讨为虐。小心了，这些个毒梟、杀人犯可是没良心的，等你被反咬一口的时候，再来喊痛，可是来不及了。”

“薛宇，”常町脸色一阵青、一阵红。“我要告你，我非告你不可。”

“请便！”这种人就是台湾的政客，真是太教人失望了，薛宇根本不想理他。

“薛警官，只会做事、不会做人是没前途的，而且更容易英年早逝喔！”伍胜夫别有所指地说完，与他的律师相偕离去。

一路上，常町还喃喃不绝地非要给薛宇一个教训不可。那又如何？薛宇一甩头，目标还是直指局长室。要她同流合污不可能，不论做事、还是做人，她只有一个原则——但求无愧于心。

“局长，为什么让伍胜夫保释？”随着踢门声起，她一箭步冲到长官面前，用力拍桌。“他不是普通的小偷、流氓耶！伍胜夫是大毒梟，东南亚前十名的毒品仲介商之一，他身上背的重大刑案最少十条，这样的人也可以保释。”

“薛宇！”局长大人气得眉毛在抖，手也在抖。“你懂不懂礼貌，我是你的上司。”



“看就知道了，你老肩上的杠和星都比我多；但那不表示上司就不会犯错。”

薛宇也是死硬派的。“给伍胜夫交保就是不对！”

敢说 he 错？局长大人气得脸都绿了。“薛宇，能不能交保，以你的职等根本无权过问，出去！”就算她再有本事，这么硬的脾气，也教人受不了，搞不好还会妨碍他的升官之路呢。

“人是我捉的，我们一班兄弟拚死拚活埋伏跟监了一个多礼拜，有几个现在还躺在医院里；好不容易才逮到他，却无缘无故交了保，我怎么没权过问？”

这女人实在碍事又麻烦，局长大人直恨得牙痒。“我们根本没有证据扣押他，常律师提出了证明，你凭什么不准人家交保？”他边吼，边赶紧过去把门关上。要是让人瞧见一个堂堂的局长被手下吵得满面豆花，往后，他还有脸在外头混吗？

“哪里少证据了，一个多月前，我们才在码头查扣了伍胜夫两亿多的海洛因，这一次我逮他时，他们正在进行交易，我连他买货的钱都一起扣进来了，人证、物证俱在，根本都可以直接送他进监牢了。”薛宇才不管他，她坚持要得到详细的解释。

“一个多月前那批海洛因不是伍胜夫的，而你说他交易毒品，那货呢？扣进来的那笔钱，人家说那是预备付给营造公司的订金，从头到尾根本没有一项证据证明伍胜夫贩毒。”

“海洛因是他‘宏源船运’运进来的，就藏在他的货柜里，怎么可能不是他的？他们买卖毒品的过程我也全部拍了照，虽然后来发现，原本用来装货的箱子，不知被谁掉了包，白粉变奶粉，但他贩毒却绝对错不了。”“如果说，他是被陷害的呢？”

“伍胜夫是什么样的人？有人陷害得了他吗？他不陷害别人就很好了。”

局长大人不善、怀疑的眼光定在她身上。“薛警官，在办这件案子的时候，你好象太意气用事了？”

薛宇心脏一窒，满腔的怒火再也不受控制地狂飙而出。“局长是怀疑我陷害伍胜夫？”

“薛宇，我命令你退出这件案子。”局长大人只担心，她太躁烈了，这件贩毒案若再让她继续办下去，恐怕只有弄得两败俱伤的局面。

“什么？”薛宇不敢相信，这个臭老头要撤换她，就因为对方有钱有势，他不想跟人家硬碰硬。“我拒绝！伍胜夫的案子我查了一年多，为什么现在叫我放手？”

就算他的律师是常町又怎么样？不过是个民意代表，又不是皇帝。”

就是民意代表才头痛啊！随便一场记者会都可以让局长大人丢官去职的。当然身为警察，没道理包庇犯罪，可也不能拿身家性命去赌；案子要继续查，只是得委婉地查，光是这一点，行事横冲直撞的薛宇就不适合，只好调走她。

“薛警官，我想你很久没有休长假了，不如趁这个机会好好休息一下，人家说休息是为了走更远的路，等你身心都调适好了之后，再回来上班吧。”

开什么玩笑？她才刚休了两个礼拜的长假，还叫她休息，摆明了屈服威势，停她的职嘛！

薛宇火冒三丈，气得头顶都冒烟了。“不必，局长，你摸摸自己的良心，以你干了十几年的警察眼光来看，伍胜夫会没罪……”

“薛宇——”再有容人之量的长官，也忍不下被属下直指鼻子骂偏颇的耻辱。

“你给我出去！”

“等我把话说完，我自然会走。”她可是豁出去了。“伍胜夫是有罪的，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局长一意孤行，将来你一定会后悔的。”

局长大人气得全身发抖，只差没脑中风。“滚出去，我要停你的职！”“没有这个必要。”她交出证件、佩枪、手铐。“我自己辞，臭老头！”比来时更粗鲁的，她踢爆了门。

“哇哇……”萧士诚手舞足蹈地站在楼梯上，试图固守那仅剩无几的平冲，以避免英挺的鼻子再度亲吻坚硬的大理石地板。

“小心点儿！”皮蛋适时拉了他一把，免他滚下楼的悲惨命运。“真是笨死了！你有哪一天是不摔跤的？”而且专挑姓薛的那只母老虎不在的时候，摔它个七晕八素。

“谢谢！”萧士诚不在意地笑了下。

“你是白痴吗？我在骂你耶！”皮蛋低嗤口气。这座基地里住的尽是一堆疯子，个个脾气比火烈，嗯……大概就这个白痴例外吧？来了快一个礼拜，他还没见过他发火。

“你也救了我。”萧士诚重新抱紧怀里的工具箱，步下楼梯，却又在最后一个阶梯，左脚绊了右脚。“啊啊……”

“喂！笨蛋——”这一次皮蛋只赶得及扶起他。

“谢谢。”还是一样憨厚的微笑，坦率无伪的目光，教人无法直视。

皮蛋不自在地撇开头。“不屑理你这个白痴！”话是这么说，一颗心却无法抛下萧士诚不管。而且……这笨家伙会弄出很多奇怪的东西，一定是个神经病！他打死也不承认，萧士诚弄的东西很有趣，他已经迷上了。

没见到萧士诚脸上出现什么生气的象征。基本上，除了薛宇之外，任何人的批评，他都不放在心上，当然对皮蛋的谩骂也不甚在意。

“我今天要做声波穿透率的实验。你帮我拿着这个。”他给皮蛋一个盘形接收器。

“我为什么要帮你拿？”皮蛋叫归叫，却还是将接收器好生捧在怀里。这东西将来是要用在“声控车”上的，不用人驾驶的车子耶，他奶奶的，简直帅毙了！“你再退后三大步。”

“你不是我老子，没权利使唤我。”

“旁边有锡箔纸，你用那个把接收器盖起来。”

“白痴，我为什么要听你的话？”

这两个人就这样，一个浑然听不懂护骂，自顾自地下命令；一个满嘴脏话没断过，又叫又跳，实验却还是奇异地顺利进行了下去。

这怎生是一种吊诡的组合啊？向来独善其身的萧士诚有了一个小拍档；浑身是刺、酷爱独来独往的不良少年——反蛋，则莫名其妙一头栽进了发明世界里。

“喂，我饿了，你弄够了没？”皮蛋蹲在地上，仰头打了个呵欠，都七点了，再没饭吃，他拳头发痒，又想揍人了。

“实验室里有饼干，你饿了，先去拿来吃，我还要再弄一会儿。”萧士诚

把整串钥匙丢给他。

“真是白痴，随随便便就把钥匙给人，也不怕东西被人偷光了。”皮蛋就这样一边骂、一边冲到他的实验室里找东面吃。“喏，还你。”再回来，又把钥匙还给他。从头到尾只除了一包饼干外，他没拿第二件东西。为什么不拿？才不承认是受了他全心信赖的影响；只不过得来太容易的东西，没成就感罢了，他不屑！

萧士诚埋头专心一意地研究着整个下午整理出来的实验数据。没道理不行啊！

理论上，他完全站得住脚，怎么实际上操作起来，就差那么一点点？

“喂，你这么拚命，该不会是为了那只母老虎吧？”就算皮蛋只有十六岁，也看得出来，萧士诚人前人后，两种截然不同的面貌。

薛宇在的时候，萧士诚温文儒雅，虽称不上精明厉害，行为举止可也有模有样，绝不会脱线迷糊到连走个楼梯都会摔得鼻青脸肿。

但她一不在，他就一股脑儿埋进他的发明世界里了，时时摔、日日跌不打紧，最严重的时候，还会忘了吃饭、忘了睡觉、忘了上厕所。十足是个无行动能力的白痴。萧士诚愕然抬头。“母老虎？”

“姓薛的那个女人啦！”

“小薛不是母老虎。”他不自觉皱起了眉。

萧士诚难得的情绪反弹教皮蛋一下子怔住了。

“你不可在背后说小薛的坏话，这是很没礼貌的。”她的一切永远是萧士诚心中最重要的事。

“神经病！喜欢那种母老虎，你才是脑子有问题。”皮蛋扯开嗓门。“我是为你好耶！娶老婆是要来服侍我们的，当然要选温柔点儿的，要只母老虎，你自讨苦吃啊？”

“不是这样子，要相处一辈子的人，性情投契最重要；况且我只喜欢小薛。”

萧士诚说得理所当然。

皮蛋却听得目瞪口呆。怎么会有这种男人，对着一个相识不深的小孩子也这般坦诚无伪，他是太痴愚、还是太天真？过分的专注，反而教人觉得可怕。

望着萧士诚真挚的眼神，很奇怪的，他一肚子脏话竟自动消弭于无形。

萧士诚拍拍他的肩。“这种事等你长大后，谈了恋爱，自然就明白了。”适时，电话响了起来。“你吃东西，我去接。”他跑进办公室的时候，又跌了一跤。

好大重物落地声响后。“白痴。”皮蛋骂人的声音跟着响起。

突然，萧士诚无比迅捷地冲出了办公室，直奔车库。

“喂，你要去哪里？”皮蛋卯足了劲在他身后紧追不舍。该死的，这白痴疯了吗？跑这么快，他竟然追不上！

“小薛出事了，我要去找她。”萧士诚跳上跑车，呼啸离去。

皮蛋瞠目结舌遥望着那条身手灵敏的人影消逝。天啊！看看他跑步的速度、从车窗跃进车里的灵巧，那白痴究竟还隐藏了多少本事？真是个可怕的家伙！

这到底是第几杯酒了？薛宇自己喝得都数不清，旁人从何知晓？

打傍晚和局长吵翻、意气辞职后，她就在这里喝酒，到现在，酒保第 N

次拿不耐烦的白眼睛瞪她。

她知道人家想打烊了，可她就是不想走。能走到哪儿去呢？

一直把工作当成人生唯一的目标，她是真心喜欢当警察，虽然没背景，也没学历，几年下来，冲锋陷阵有她分儿，升职加薪永远轮不到她。

可她从不在意，凡事尽其在我，人生只求知足常乐。

因为脑子里只有一条直线，她不懂得抱怨，也不擅长追名逐利，简单的日子，自有其平凡的快乐。

直到现在，忽然辞了职，蓦然回首，却发现自己一无所有。怎么会这样？

“早知会落得如此地步，我干么那么拚命？还不如早早嫁人生子去了。”

说的是自暴自弃的话，可没有依靠、孤独的感觉确实难尝。

好生想念萧士诚温暖的怀抱，如果此时他能陪在她身边，她一定二话不说，点头答应下嫁。

“诚诚……”打了个酒嗝。“我不要工作了，有什么了不起？呃……找个老公来养我，还怕会饿死？诚诚……我们结婚……”看得出来，她已经醉了。

萧士诚一进酒吧，就听到这个天大的好消息，乐得他神魂儿飞上天，久久下不来。

“小薛。”他在基地接到她同事打来的电话，说她为了一个犯人交保的事和局长大吵了一架，含怒辞职。

了解她向来极富正义感，干警察不只是为了混口饭吃，那更是她理想的实现。

如今辞了职，她心情一定沮丧到极点。她最爱藉酒浇愁了，因此他找遍以前她去过的每一家 PUB，好不容易在天色微明的清晨，在“啄木鸟”找到了她。

“先生，你认识她？”酒保祈求的眼神望着他。

“我现在就带她走。”也难怪，都五点半了，早过了打烊时间，人家没把她给轰出去，已经算是仁至义尽了，又怎能再强求多亲切的服务态度。“结帐吧！”

“总共两千八。”这位先生是救他脱离苦难的大慈大悲菩萨，酒保自愿给点优惠。

“打完折，两千五。”

萧士诚付完帐，走过去扶起薛宇。“小薛，别喝了，我们回家。”

“不要，我还没喝够。”她心情正坏，满肚子的废气再不发出来，就要得内伤了。

“回家再喝好不好？”亏得萧士诚脾气好，也不发火，反而温言软语地又哄又劝。

“回家后，我给你做下酒菜，我陪你一起喝。”

“胡说，我知道你家里从不放酒。”

也对，萧士诚一向不喜烟酒这些东西。

“现在去买啊！我们一起去买，龙舌兰、白兰地、琴酒、威士忌……只要是你喜欢的，爱买多少就买多少。”

“嗯？”她歪着头，似乎正在考虑这方法的可行性。“在这里买，这里什么酒都有，我要看到酒，才要回家。”瞧来她醉归醉，却还没到痴傻的地步。

“好！”萧士诚转向酒保。“可不可以把店里每一种酒都给我一瓶？”

天啊，超级大客户耶！潜保虽早已累得眼睛快睁不开了，但看在白花花的钞票分上，还是强打起精神做生意。

“没问题，我这就去拿。”

不半晌，整整四打的各式酒类，连同一只橡木桶装的啤酒被搬上了萧士诚的跑车后座。

他乘机哄薛宇出 PUB。“好了，这么多酒，可以喝上一天一夜了，我们回家吧？”

“好！”她大大地点了个头。“我们回家继续喝。”

酒保这辈子第一次看到这么宠女人的男人。“真服了他，几万块砸得眉头不皱一下。”萧士诚并不是第一个上 PUB 找喝醉酒女朋友的男人，但论体贴、风度，毫无疑问的，他绝对排第一。

薛宇上了车，酒疯依然继续发。

“那个不要脸的臭老头、常町这个大混帐、该死的伍胜夫……”她又叫又闹，还不时地拉扯他的手、附在他的耳畔大吼。“可恶，王八蛋……”

萧士诚的车子开得是险象环生。“小薛！”终于他再也忍不住了。“你再闹我就把酒砸了，不让你喝。”疼她、宠她是一回事，但他无论如何也不容许她拿自己的小命开玩笑。

薛宇撇撇嘴，细巧的鼻头抽动了下。“连你都骂我，呜……”一滴、两滴……

成串的珍珠泪滑出眼眶，镇日的委屈再也按捺不住地奔腾宣泄出。

“小薛，”最舍不得她漂亮的柳叶眉皱成一团，他心疼地抚着她泪湿的小脸。

“就快到家了，你忍耐一下好不好？”

“诚诚……”他温暖的大掌仿佛开启了她泪水的闸门，她伤心地倚在他肩头，扑簌簌的泪珠一下子就浸湿了他半边衣裳。

“我知道，小薛，我都了解，无论什么事，我都会帮你的，别再哭了。”肩头的濡湿把他的心都拧紧了。

“你不知道，他们好过分……”她叨叨絮絮地呢喃着。“局长不敢得罪常町，随便一句证据不足，就让伍胜夫交保了……他明明就贩毒，我亲眼看到的，有拍照片，可是他们说照片不能当证据……呃！他还害我们好几个兄弟受伤住院，可是局长不信……他居然叫我去休假耶……我好不甘心，放他出去又会有多少人受害，毒品是那么可怕的东西，呜……”

勇敢、率直的薛宇何曾如此悲伤过？归根究底，全都是伍胜夫那只大毒虫的错！萧士诚有生以来第一次体会到“痛恨”是什么滋味？

好吧！既然薛宇执意主持公道，而寻正常法律途径又得不回天理，那么他这个“神风万能社”的社长也不是干好玩的，他自有办法惩治那群混蛋！

“到家了。”短短二十分钟的路程走得好不艰辛。“小薛，我们上楼去。”他一手扶着她，一手还扛得两打酒。

这神勇的画面薛宇没注意到，否则她早发现，她心目中的软弱书生，早不知在何时，已成长为顶天立地的男子汉。

进了屋，大门一关上，她又继续喝。从没像此刻这么恨自己的海量，为何喝不醉？早早醉了，就不用想恁多的麻烦事，可以提前解脱了。

萧士诚连搬了两趟，才把所有的酒全搬上楼。

看她喝得凄惨兮兮，他不舍的心又更加发疼。

“小薛，你真这么舍不得警察那个工作？”只要她点头，就算要他跪着去求万能社新任的幕后老板“黑暗帝国”的皇帝，他也要帮她重新得回那个工作。

“才不要，局长那个臭老头，我为什么要去帮他卖命？累积功劳，好给他升官发财？别做梦了！我是生气、生气、生气……”她一扬手，就砸了一瓶酒。

“如果是伍胜夫的事，我可以帮你，我……”

“闭嘴！不准再提那件案子，我不管了，再也不管了，管他谁要吸毒、谁要杀人，全都跟我没关系，叫他们全部去死——”她叫完就哭，哭完又继续喝。

歇斯底里的模样教萧士诚痛彻心扉。他再也忍不住了，就算此刻只有清晨六点，他依然一通电话打到上官金迷家，陷害也好、破坏也罢，总之要伍胜夫的贩毒管道，从此在台湾绝迹。

上官金迷的利舌当然不可能饶人，但他提出了最优惠的委托费，所以还是插队成功，让伍胜夫的案子成为“神风万能社”眼下第一要务。

薛宇酒越喝，心情就越郁闷。“酒入愁肠愁更愁……”落到这步田地，居然还有心情吟诗，她真是太佩服自己了。

“诚诚，你爱我对不对？”分不清楚现在是什么心情，大概是一无所有的同时，只想寻得一个肯定吧！

“我爱你，小薛。”

“不论我变成什么样子都爱我？”

“永远爱你。”

“那我们结婚吧！”她再次甩掉手中的酒，倾过身去吻他。

他很乐意、非常非常的乐意，但他不愿趁人之危，在她醉得神智不清、心情苦闷的时候占她便宜。

“小薛，你醉了。”他不得不推开她。

“才没有！”她生气地咬了他的唇。“我喝酒才不会醉，呜……能醉就好了。”

“她会吐、也会晕，但最渴望的沉醉不醒却从未发生过。”

“小薛，喝了一整晚，你也累了，睡一觉起来再说好不好？”

“不好！”她断然拒绝。曾经，她想过把一辈子奉献给警界，那时她根本不打算结婚。如今，她失了生命中唯一的支柱，只急切地想要再找到一个代替。“我们结婚，现在就走！”

“什么？”这可不是开玩笑的。“小薛，这会儿才六点，法院还没开门，不能结婚的。”

“不是。”她拖着他走的方向是卧房。“我们先进洞房，然后，再去办结婚登记。”

说话还有条有理的，倒不像醉得晕头。只是萧士诚依然怀疑她的理智里，究竟尚保有几丝清明？

“小薛，这种事不是闹着玩的，等你酒醒后，你会后悔的。”

“才不会。”她毅然绝然打开房门，先脱掉自己全身的衣服跳上床。“如果你爱我，就证明给我看。”

用“上床”当证明？他确定她脑筋不清楚了。“小薛，我不……”

“啰嗦！”她突然冲过来，伸手就撕裂了他的衬衫。“我要跟你结婚，我

要跟你上床，你听到没有？”

这突如其来的动作一时惊飞了他的神智，等他回过神来，身体已被她压在床上，她的手正在解他的裤子。

“小薛，你……你不能……”他是人、不是神，尤其面对的是爱恋了二十六年的青梅竹马，当她的手一碰着他男性的雄伟，再多的拒绝语也融化在她的挑逗中。

“你会后悔的……”他反被动为主动，翻过身来，将她压在身下。

两片唇办狂猛地堵住她的，她口内有淡淡的水果香，是葡萄百的味道；闻着、吮着，他不由行有些醉了。

“小薛，我不想乘机欺负你，但……”在他的大掌下，那刚被酒精洗礼过的娇躯显得更加敏感、脆弱；娇吟、轻哼吹拂在他耳畔，是天籁，也是解放的交响曲。

欲火再也不受控制地狂飙而出，他低头，埋进她胸脯里，一意撷取那初绽的诱人蓓蕾，看到花开蕊颤，情势瞬间危急，一触即发——

## 第七章

头疼得好象要裂开，薛宇蹙眉低咒不停。

“该死，他奶奶的，痛死我了……”全身三百六十根骨头好象要背叛她而去，疼得她起不来。

“要不要喝水？”一个熟悉的男中音在她耳畔响起。“要！”她点头如捣蒜，好生感激这救命恩人。

一杯清水被送到她面前。

“谢谢。”她忙不迭地接过水，仰头灌下半杯。

凉水滑过干涩的喉头，稍微清醒了混沌的神智。她半坐起身，这才有精神打量自己的沦落之地。

好眼熟的布置，臀下这张软绵绵的超大双人床……咦？这不是萧士诚的家吗？

她什么时候来到他家的？

记忆自动往回转——警局、吵架、辞职、PUB、喝酒、诚诚……噢喔！她想起来了，昨晚她在PUB喝酒，就是他去带她回来的，然后……嗯！他们又在家里喝了一会儿，接着……啊——

一声尖叫倏然响起。

她向他求婚，压他上床，结果……哦，老天！赶紧检查一下身体，她果然浑身赤裸，那么他们昨晚真的……

“我没做。”还是那熟悉的男中音。

“诚诚！”他什么时候躺在她身边的？而且……还全身一丝不挂。“你……那个……”

“我一直在这里。”像是要证实他说的话，他躺在床上，两眼朝天、一动也不动。

“我们……真的……”很难教人相信，孤男寡女，脱光衣服，相拥睡了一天，居然什么事也没发生？

“不信你可以自己检查看看。”

说得也是，有没有做，问身体最明白。她静下心，仔细感觉了下，全身都酸，就那地方不痛……看来他说的是真的。“诚诚，我……”

“我不想乘人之危。”他突然长臂一伸，将她揽进怀里，压在身下。“我爱你，所以珍惜你，昨天你说的每一句话，我都可以当它是醉言醉语，但现在你醒了，我要再问你一遍。你真的愿意嫁给我？”

知道他有一双漂亮的眼，却从来没发觉他漆黑的眸竟深邃得仿佛两汪不见底的深潭，神秘莫测得教人看得失了魂。

她不自觉地吞了一大口唾沫，感觉在他笔直的目光下，心脏都要停摆了。

“小薛！”粗嘎的嗓音倏然转低，只有天知道，今晨萧士诚是受了多大的罪；

咬破舌尖，才让巨痛平复了体内狂烧的欲火。

爱她，就要珍惜她；如果他利用她伤心、酒醉的时候侵犯她，这就不是真爱了。若逞一时的欲望，人与禽兽又有何异？

薛宇一颗心茫然、彷徨不已。爱他吗？不清楚，只有喜欢是肯定的。那么嫁给他……犹豫了一下，看到他深情目光里的渴望，情不自禁地软了心……

唉！罢了、罢了。烦恼这么多事有何用？就算他给她再多的时间，她也是想不出答案的，凡事做了才知道，也许嫁给他真是明智的选择。

缓缓地点了头，她的心是矛盾的。

“小薛。”等待的时间虽然只有几分钟，但对他而言却像是经历了一场严苛的试炼。

“我可以爱你吗？”

就凭着这份尊重与珍惜，薛宇毅然决然地吻了他。

在接触的瞬间，萧士诚略显冰凉的唇倏地变成滚烫的火热，情欲像燎原的野火，一下子蔓延开来一发不可收拾。

本来只是轻轻碰触的唇转变成互相交缠的深吻，萧士诚的舌敲开她的唇伸了进去，她反射性地呻吟了起来。当他火热的大掌覆上她胸前的蓓蕾，她惊愕地瞪圆了眼。“诚……”

发出的声音被他的唇盖住，薛宇的舌被他的紧紧缠绕着，身体僵硬住了。

直到他突然放开她的唇，她张大口，拚命地吸气。

可刺激却不放过她地接踵而来，他的唇蜿蜒而下移到她的胸前，她的胸脯被攫入他的口中，濡湿的舌和冷硬的齿，交相磨蹭着初绽的花蕊。

“啊——”她的身体像给电流通过，不禁痉挛地颤抖。

“我爱你，从小时候开始，就一直只爱你……”他执意吻遍她全身，看着她被爱抚过的胴体由白皙转变成诱人的粉红，罩着一层薄薄的水渍，闪烁着动人光泽。

她根本无从反应，只清楚地知道，自己的体温正在急速升高。当他火热的坚硬挺进她体内时，她的泪水进出眼眶。好痛……唔！这种事有什么好玩的？

“啊！”不舒服，但却有一股奇妙的情愫在体内升起。至少在她丧失意识前，她是迷惘的。



什么时辰了？稀微的晨光透过窗缝，只照得一室淡淡的亮。

薛宇茫然睁开眼，亲眼目睹光灿的金芒一一逐退黑暗，还回世间的光明。

又过了一天，这是她辞职的第三日了。

昨晚和萧士诚发生了关系，是她自愿的，当然不能后悔，却也称不上愉悦和开心。

呃，不是说他技术不好啦！他的温柔与体贴全都深刻地记忆在她身体里。只是……瞥一眼身旁熟睡的男人，清秀的娃娃脸上挂着一抹满足的笑靥。他是真的很快乐。

烦恼的只有她。做了二十六年的“兄弟”，忽然上了床，接下来要做夫妻，真的不会有问题吗？

实在教人怀疑！唉！她没有信心做好他的妻子。更甚者，她觉得和他面对面都很尴尬。

还是走吧！

绝不承认自己是被吓坏了，落荒而逃。“对不起，诚诚，你再给我一点时间想想。”下意识地吻了他。

“噢？”她做了什么？当“兄弟”时，有这种习惯吗？怎么想不起来？

太奇怪了，她变得连自己都不认得自己。居然跟他吻别？这种恶心的动作……

她八成疯了！

快走、快走，再多留个几分钟，她本来就不甚聪明的脑子一定会变成一团浆糊的！

最惨的是萧士诚，一觉醒来，准老婆居然失踪了！

她出事了？还是她后悔了？

不论是哪一种答案，他都无法接受。

但找不到她也没用，他只能急得像一只热锅上的蚂蚁。

“社长！”上官金迷拿着卷宗敲他的头。“我在跟你说话，你有没有听到？”

“呃？什么？”可能的话，他二十四小时，每一分、每一秒都要用来找薛宇，只可惜那是痴人说梦，班还是不能不上。

“伍夫人来接儿子了。”

“儿子？”

“就是皮蛋。”上官金迷放弃跟他说理，反正说了也没用，不如直接拖了人走。

“伍夫人要当面谢谢你，走吧。”

会客室里，皮蛋双手被反剪在后，由宫昱压着。这小子，一见母亲就想跑，幸好社里还留着一个宫昱坐镇，实时逮到了他，否则这笔佣金又要飞了。

“你这个白痴，胆敢出卖我？你给我记着，我不会放过你的！”一见萧士诚，皮蛋那张蚌壳般死紧的坏嘴，就辟哩啪啦吼个不停。

也算是一种亲密关系的表现吧！皮蛋在万能社养伤的这段日子里，一天到晚就窝在萧士诚的实验室里搞把戏。

刚开始并非特意地接近，不过偌大的基地里也只有萧士诚不会一言不合就挥拳相向。

虽然只有十六岁，可也懂得欺善怕恶；其它的疯狗怎么样，他都不理，单单吃定萧士诚。当然不承认是看萧士诚镇日痴痴呆呆的，没个人跟在身边罩着，早晚给阎罗王收去做女婿。

可萧士诚却为了一点小钱就出卖他，把他的行踪透露给这个女人知晓，见他有危，又不义伸援手。真是忘恩负义、卑鄙下流的混蛋！就不要再给他逃出去，否则非招一班兄弟来砍死他不可！

“萧社长，贵社的办事效率果然非同凡响，楚楚佩服得五体投地。”伍夫人又是媚眼、又是撒娇的；只差露个肩膀，加句“人客来坐哦！”就变成百分之百的街头落翘仔了。

“这没什么。”萧士诚已经有了为人夫的意识，这身子是妻子的私有财产，岂可给外人轻易碰触，当下闪得飞快。“目标无误，这件案子就算了结。金迷，给伍夫人结算一下调查费。伍夫人，谢谢你的光顾，再会。”

“哎，萧社长，别走得这么快嘛！”伍夫人赶紧留人。“为了谢谢你们这么快就找到皮蛋，我想请你吃顿饭，不知道你赏不赏脸？”一个飞吻抛过去，只要是男人，谁能抗拒得了送上门的美人恩？

偏偏萧士诚的绰号就叫“白痴”、“君子”，所以他拒绝了。

“对不起，伍夫人，我还要去找我老婆呢，没空陪人吃饭。”“你结婚了！”虽然这消息教在座每一个人都惊讶地张大了嘴，但伍夫人的反应却是最尖锐。“你怎么可以结婚？”

“我不可以结婚吗？”问这种话，萧士诚再无视他人的意见也要生气。“对不起，我还有事，不送了，再见。”一群无聊人，他不想理了，转身走人。

“喂，萧社长、萧社长……”伍夫人不死心，追了两步，被上官金迷给拦了下来。

“对不起，伍夫人，里面是实验室，外人不能进入，请你跟我过来结帐吧。”

拷问萧士诚的机会有的是，而这女人却摆明了意图不轨，上官金迷不喜欢，还是尽快赶人要紧。

伍夫人就这样给人半拖半推地轰出了万能社基地。

“该死的，这群不识相的混帐，老娘早晚给你们好看！”她气红了脸。

一旁的皮蛋幸灾乐祸地谑笑。“你有这个本事吗？”

“哼！小鬼，你不要太得意，只要我撒几句，老大什么事不依我？”说着，她还自傲地挺高了丰满的胸脯。“你那个笨母亲，不照照镜子，也敢跟我抢男人，不就给我弄到乡下种田去了！”

皮蛋咬牙切齿，握紧了拳头。“你以为你能永远得宠？老头连美人计都派你出马了，你说他会多珍惜你？别笑死人了，你就快变成一只破鞋了！”

“兔搜子！是，你是老大唯一的儿子，可那又如何？这一次你偷了老大的货，小心喽，他不会放过你的。”

“我当然知道，不过……”皮蛋诡异地一笑，突然用力一撞，把伍夫人撞飞出山道，掉落山崖。“那也得他捉得到我再说。”

多亏有棵大树顶着，伍夫人才没摔落谷底，但等她再爬起来，周围哪还有皮蛋的影子？死小子早不知躲哪儿去了。

“你这个混帐小鬼，给我出来！”这下死定了，把人弄丢，老大非剥她皮不可。

“死小鬼，别给老娘逮到，我非宰了你不可……”闲话休说，还是赶快

找人要紧，她虽然已近三十了，可依然还没活够，她才不想这么早死。

薛宇其实也没走多远，不过就在附近混混而已。

有时上快餐店做做临时工、到工地搬货、挖挖马路……也不挑工作，不计较薪水。

反正她工作只有一个目的——让脑子和身体同时忙到没时间妄想萧士诚结实有力的身躯……

唉，该死！说不想的，又想起来了。

打从被他抱过后，她的脑子就越来越奇怪了。想了快一星期，只能将一切的不顺归之于——受惊过甚。

青梅竹马二十六年，还以为自己是最了解他的人，怎知一番云南后，才猛地顿悟，他早已不是她心目中那个“软书生”。

差别在哪里？哎……这答案她的直脑袋还没想出来。总之眼前的死结就是：怕他、想他、念他、又没脸见他。

“逃避”是她现在唯一想得通的办法，可也不愿离他太远，就算找工作也在随时可以见到他的范围内。

今天她的工作是在 PUB 里当服务生。当她轰出第四批未成年者，老板的脸已经开始发青了。

“薛宇，你是来工作，还是来砸店的？”尽把财神爷往外推，存心叫他关门大吉嘛！

“老板，法律规定不能卖酒给未成年者，而且现在很晚了，那些小鬼早该回家睡觉了。”说着，眼前闪过一条熟悉的身影，可不是皮蛋那个臭小鬼。昨儿个打电话问上官金迷有关萧士诚的近况时，听说他已经被他母亲领回去了，怎么又半夜不睡觉，在街上乱晃？

“薛小姐，有句商场名言不如你听过没有，‘杀头生意有人做，赔钱生意没人做’，我想……”老板正训得口沫横飞。薛宇突然挥手打断他的话。“对不起，我今晚请假。”再多的生意经，也没有正准备加入飚车族，向阎罗王缴注册费的傻鸟——皮蛋来得重要。

真是个小鬼，为什么就是教不听呢？偏偏薛宇最见不得人自毁前程，倘若他顽性真这么重，她打算拖他进道场，狠狠磨掉他一层皮，就不信他还敢再使坏！

“皮蛋！”磨牙声溢出喉头，薛宇面色不善。

“又是你！”真是阴魂不散啊！到底皮肉上还记得她拳头的疼痛，皮蛋再生气，也没了往常肆无忌惮的威风。“做什么？又想把我往火坑里推？”

“哼！”她皮笑肉不笑。“你不是回家了？”

“我又跑了，不行吗？”

“好个顽劣分子！真是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污也。”决定了，拉他进道场，修理个金光闪闪、瑞气千条，不信顽铁不成钢。

“欧巴桑，想找麻烦吗？”几辆摩托车正往薛宇伫立处集中。

皮蛋虽然叛逆，基本的江湖道义还是有那么一点点；自己倒霉就算了，何必拖着同伴一起死？尤其敌人是个打不死的臭条子。

“狗屁啊！母老虎，有本事来追我，臭女人，母夜叉……”

“很好！”她扳了扳十指关节。“老娘干了五、六年警察，抓过的犯人没有上万、也有几千，还会逮不到你？”死也要追到他，揍他个三天三夜下不了床！

“警察”两个字比什么都好用，登时煞住了整排蠢蠢欲动的摩托车。

场面变得有些诡异，三、四十名飚车族自动让开一条路，一男一女旁若无人地在其间玩起了官兵抓强盗的游戏。

“为了几毛钱就背信弃义，当心你以后生儿子没屁眼！”皮蛋逃得好不狼狈，愈加怨起薛宇的无情；亏她不在的时候，他还常常照顾她那个笨情人呢！不过萧士诚也同样势利就是了。“你才不忠不孝，害你父母担心，死后定下十八层地狱。”

“我没有父母！”他狂暴怒吼。

薛宇吓了一跳，难道臭小子有什么说不出口的理由，才会逃家？虽然“家”是许多人的避风港，但社会日趋复杂，它已不再适用于每一个人，皮蛋如果真有难言之隐，她不会硬逼他做不愿意做的事。

“管你有没有父母，总之不准你在外头游荡使坏！”她伸手一捞，拎住了他的领子。

“放开我！”皮蛋心里打了一个突，瞧她笑得多恶心啊！

“不回家可以，想飚车就不行。”她扬了扬拳头。

他咬牙，闭上了眼，心里已有所觉悟。“不要脸，以大欺小，这笔帐老子早晚要讨回来——”

没声了，因为他又说粗话，薛宇二话不说，开扁先。

“我超速了吗？”萧士诚一脸迷惑地停下车，他不知道哪里招惹到这些家伙，回忆方才的行动，也不过是找不着薛宇，有些心急，不小心将油门踩得稍微大力了点儿。

三个挡在他车前的男人摇了摇头，一起把右手中指勾一勾。突然，暗巷里又跑出了四个人，有人拿抹布、有人提水桶。

先给他的车子拨上水，两条抹布齐发，擦完六面玻璃。站在车头前的男人走过来，一只手伸到萧士诚面前。

“对不起，先生，洗车费一万块。”

“咦？”他愣了下。洗车？什么时候的事？

“先生，我们刚才已经把你的车子擦干净了，你不会不认帐吧？”口气已经有些不耐。“你要我付钱？”萧士诚还没搞清楚状况。是，他们拿抹布擦了他的车窗，但……他有委托洗车吗？

“开这么好的车……”男人掏出了弹簧刀。“先生，你不会太小气，跟我们这些苦哈哈的工人计较这么多吧。”

“这分明是强迫中奖嘛。”对面红绿灯下，一个少年龇牙咧嘴地低喃。可不正是皮蛋！瞧他一张五颜六色的调色盘脸，瞧来是被薛宇修理得相当凄惨。

“要救他吗？”皮蛋可还没忘记在万能社基地，萧士诚对他见死不救的恨事。

“算了，忘恩负义的家伙就要给他一点教训。”

管他去死！皮蛋脚底抹油溜了，回到薛宇的暂时租赁处，不过是间破道馆，她在这里兼任临时跆拳道教练。把他拖回来修理一顿后，两人就在这里窝下了，一起赖吃、赖喝、赖睡。

不过那女人心怀不轨！皮蛋深深体认着。早上叫他蹲马步；中午练拳、青蛙跳；晚上还得跑步、兼去工地扛沙包。一个礼拜下来，把他操得瘦了三公斤，真是惨无人道！

“回来啦。”薛宇刚送走最后一班学生。“进来，陪我练拳。”

她一记直拳进攻他面门，他迅速闪了过去，双脚飞起，踢连环。

和她混这七天唯一的好处就是他的身手变灵活了，手臂上硬是长出两只小老鼠，胸肌、腹肌也逐渐出来了。

昨天脱光上衣在外头蹲马步时，附近几个小女生还围在他身边，不停地夸他好有男子气概。

“喂！干什么心不在焉的？小心被我打死了。”反正也十一点了，他累、她也累，干脆洗澡睡觉去。“外头有一包消夜，人家送的，既然你不想练，就去把消夜吃了，准备睡觉。”

什么消夜，根本是一包牛奶！还温的，八成是她泡好，再用袋子装起来的。这女人也怪，什么不好坚持，就非得逼他每天喝上五百 CC 的鲜奶不可。说什么青少年时期不摄取足够的钙质会长不高。怪了，他高矮胖瘦干她屁事？

皮蛋皱眉喝着牛奶。也不是讨厌这味道啦，只是喝牛奶像小孩子的行为，他都这么大了，还喝牛奶，总觉得有点丢脸。

唱着喝着……嗯？心里老觉得不舒服，好象有点罪恶感，一直不停地想象着萧士诚被揍得满脸血，哀哀哼哼地躺在马路边的情景。

“喂！笨女人，你那个白痴男朋友快被揍死了，你还有心情洗澡睡觉。”

“你说什么？”她一箭步冲过来拎起他的衣领。

“萧士诚啦，他在对面路口被几个流氓围住了，你还不快去救他，笨女人！”

喝，难得骂她不会挨揍，好爽！

“诚诚！”不管是真是假，只要是萧士诚的事，都会教薛宇慌了手脚。连鞋子都来不及穿，她只一意地往前冲。

萧士诚掏出皮夹正准备付钱。

无所谓啦，听那男人说得可怜兮兮的，而且都过了大半夜了，找薛宇的时间都被浪费掉了，还不如花钱消灾。

“诚诚！”对面的红绿灯下，一声尖锐厉吼突然响起。“你们想干什么？快放开他，否则别怪我不客气。”可不正是薛宇那颗暴躁的小炮弹。

“小薛！”天啊！他不是在做梦吧？视线里又只剩下她一人，情不自禁就想跑过去、拥住她。“小薛、小薛，我终于找到你了……”

“先生，等一下。”两只胳膊横出挡住了他的去路。

可惜他们不了解萧士诚，薛宇当前，他通常是视周遭如无物的。他也不想，便伸手拨开了阻挡。

一群流氓在这里洗了三个多月的车，还没见过这么不给面子的家伙，当下气红了七张肥脸。“臭小子，给你脸，你不要脸，兄弟们，上！”一只拳头高高扬起，目标直指萧士诚的鼻子。

却在半途被一只纤细的手臂给拦了去。“混帐！谁敢欺负诚诚？”薛宇疯也似地拳头齐扬，直把带头的男人打得趴在地上起不来。

“小薛，小心！”坏就坏在这不是一对一，薛宇气晕头的结果，就是给旁观的六个流氓可乘之机。一个男人毕起水桶就想往她头上砸去，一直呆立一旁的萧士诚突然迅如闪电地行动了起来。

他的拳头更猛，一拳就把袭击薛宇的水桶打了个对穿，长腿横扫，偷袭者被踢飞进巷子底躺下。

剩下五个流氓全呆了，想不到这看起来像白痴的软书生，身手竟如此

了得？

可他们吃的惊都没有薛宇多，她的诚诚耶！那从小被她救到大，没她跟在身边，早不知几百年前就英才早逝的萧士诚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厉害了？

眼前这男人确定是萧士诚吗？脸很像，可是……那身手、那眼神，全都不一样了。

她心跳不期然地加速，不觉看呆了。怎从不知他是如此的酷？那感觉……她全身颤麻麻的，像是触了电。

五个流氓纷纷抽出武器，既然勒索不成，干脆直接打劫。

可薛宇才在心里证实了一点点东西，怎能容许这群混蛋打岔？她雌威大发，三、两下解决麻烦，忙不迭地冲到萧士诚面前。

“诚诚！”光看着他，她就心如擂鼓、脸红若烧，这感觉……是啊！她就快想到了……

“小薛！”萧士诚突然搂住她，庞大的力道像是要把她捏碎，全揉进体内才甘心。

“你怎么可以不辞而别？你知道我找你找得多辛苦吗？别走，不管你说什么我都答应，别离开我……”那种身体与心灵都空虚的感觉差点要了他的命。“诚诚，我……”

“无论如何，我不会再放你走了。”强拉她进车里，他把油门踩到底。就算得将薛宇关在家里，他也要永远留住她！

“诚诚——”三百多的时速害她险些咬到舌头。“别开这么快……”

车子直飙进住家大楼里的地下停车场，他强硬地拖她进电梯。

“我们回家。”

他的手劲好大，她不觉皱了眉。“别这样，你太大力了，我好痛。”

进了家门，他直把她推进卧房里。

“别走，小薛，不要，我什么事都依你，别离开我。”他紧紧抱住她，苦苦哀求着。

一直温吞吞的感情突然变得恁般火热、激狂，她不觉瑟缩了下，脑里一片浆糊，分不清楚心底的矛盾是感动？还是害怕？

他忽地用力吻住她，强烈地索取她的吻。

当那双带电的大掌伸进她的衬衫里，她挺直了背脊，全都僵硬住了。

不，不是生气、也不害怕，心里深处很明白，他再怎么疯狂也不会伤害她，有的只是怜惜与不舍……唉，她竟逼他至此？

“对不起，诚诚，对不起！”她回抱他，螭首埋在他怀里，成串珠泪在他胸前蔓延。

“我不该逃走，是我不好，对不起……”

“小薛……”激吻转成了轻喙。不知道该怎么说？本就不是情场圣手，眼前的困境更教他怅然。

她抹干了泪痕，忽地坚毅一笑，转而主动亲吻他。

危险的星星之火霎时燎原。萧士诚积压了多日的痴怨情愁一下子爆发了出来。他脱下全身的衣服，抱她睡倒双人大床。

碍事的衬衫早被撕裂，他全心全意埋在她胸前，非得逗弄得两朵蓓蕾挺立绽放不可。

她不停地喘气，想要推开他，双手却只能无力地抓住他的黑发。

当他的手伸进她的牛仔裤里，手指深入她体内，她忍不住倒吸了口凉

气。

“诚……啊——”

他再也无法等待地与她合而为一。

就在她体内，她感受到他的体温，狂猛的律动，化成炽烈的激情，宛如一道电流，狠狠劈开了她混沌的脑子。

一丝清明闪过，多日的苦恼忽然变得有些好笑；爱不爱这种事根本不需要想，有哪一对恋人是一出生就有爱的？“爱”是需要去付出、去行动的。

也许她以前没想过爱萧士诚，但那不表示往后，她就不会爱他，事实上……想到就很不好意思，自他告白以来，她早已一点一滴爱上他了。

## 第八章

猛地惊醒，噩梦一直未曾放开他，萧士诚骇然睁开眼，搜索身旁熟悉的人儿。

直到大掌接触到一方温热的柔软，瞥见薛宇娇憨的睡颜正枕在臂弯里，心情才一下子放松下来。

仰头吁了口长气。太好了！她还在，没有消失。

被她上次的无故失踪吓坏了，他半撑起身，再也不敢合眼。昨晚像场梦，美好得一点真实感都没有。忍不住想笑，也难怪啦！上回大家都是第一次，两个生手，能享受到什么？

咦？他蓦地整个人坐起来，会不会就是上回做差了，她才逃跑，因为他的技巧太烂？

“诚……唔——”薛宇搥着后脑勺。这个人很差哦，难得在他臂弯里睡上一回，他这样动来动去的，存心整她嘛！“你干什么？突然起身，也不通知一声，害我的头撞到床头柜了啦！”

“对不起，小薛，对不起！”难以掩饰的红潮在他脸上泛滥，他又更慌张了。

“你做什么？这么早起，天又还没亮。”腰好酸，她躺在床上，实在不想动。

昨晚太激烈了。

“没有。”他有满腹的疑问，却又不知如何开口。

“你不说我要继续睡喽？”打个呵欠，瞄一眼手表，天啊！才五点半，当然赴周公约会去也。

“喔……好。”他点头，她的要求，他哪次拒绝过了？

但……实在无法入睡；一方面怕她又逃走，二方面心里搁着事，如何睡得着？

萧士诚就这么圆睁着一双眼，一瞬不瞬地盯着她瞧。

薛宇就算再迟钝，给这么强伏特的高压电眼瞪着，也要醒来。

“诚诚！”她张嘴打呵欠兼叹气。“你有什么事吗？”

“呃……没什么，你睡饱再说。”

忍不住想翻白眼。“你这样瞪着我，我睡不着。”

“是吗？”好为难啊！不盯紧她，他怕她跑了嘛！“那……我去客厅好了。”把所有的门窗都关上，应该就万无一失了。

“等一下。”薛宇叹笑，拉住他的手臂。“你有什么事都可以直接跟我说，我们已经……”好难为情啊！她忍不住结巴。“算是……未婚夫妻了。”

“噢？”他大惊失色。“小薛，你的意思是……你愿意嫁给我？”

“怎么？你求了那么多次婚，现在才想到要反悔啊？”

“不是，我……那个……你……”

真是乱七八糟，语无伦次！薛宇瞪眼，可……又偏爱他这副迟钝的蠢样。

“你是要问，上回我为什么逃跑？这会儿却答应了？会不会再反悔？”

他点头如捣蒜。

“因为我从没想过要结婚。”

她一句话又把他从天堂打进地狱。“小薛，你……不喜欢我吗？”

“不喜欢你，就不会跟你做了二十六年裤头相结连的‘好兄弟’了。”真笨！

她忍不住 K 他一下。“只是我不知道自己爱不爱你？虽然你一直爱我，可是我……”

你不要生气哦！起初听到你说‘我爱你’那句话时，我真的觉得很恶心，心想你是不是疯了？居然爱上‘好兄弟’！然后……嗯……”

“我不会生气。”他先声明了。

她禁不住笑了出来。“就是第一次嘛……我感到好丢脸，你，变得不一样……”

我是说，我也不是没看过你的身体，你知道的，小时候我们都一起洗澡……”

“小学后就没有了。”

“别打岔，我会忘记要说的话。”又 K 了他一下，她续道：“我有点怕你，可是又有点想你，我变得跟你一样恶心了，就是……我好象也‘爱’上‘好兄弟’了，那个……我还不确定啦！只是……总之很麻烦就是了。我一直想，也想不通，后来，昨天……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我突然想到，也许我永远都搞不清楚过去我是否爱过你，但我可以肯定未来我一定会爱上你，所以就没什么好说的了。”

她的思想永远都那么可爱又复杂。萧士诚放下久悬不安的心的同时，忍不住又感到好笑，这些日子的苦，真的都白受了。

“笑什么？不许笑。”薛宇霸道地捶了他一拳。“现在换你说了！”

“我……说什么？”他一时愕然。

“你刚刚为什么用那种奇怪的眼光看着我？”

“啊！”想到原先的猜测，他情难自禁地红了脸。

很诡异喔！她两手掐住他的脖子逼供。“快说！”

“你会生气。”

“保证不会。”

他的眼神里透露出一丝怀疑。

“我发誓，绝不生气。”为了得到答案，她是不择手段。

“我……”实在不好意思。“以为你逃走是因……我技巧不好，你受不了……”



”他越说越小声，最后音量只有蚊子听得见。

她歪着头，沉思了好一会儿，突发惊人之语。

“什么技巧不好？”

萧士诚当场摔下床铺。“小薛——”

“不许你蒙混过去，快说……啊！”吼到一半，她忽地大叫。“色狼，不要脸——”

“我……”他什么事都没做啊！哪担得起这天大的罪名？

“你没穿衣服，暴露狂！”她站起来，拿枕头打他。

他怀抱着她丢过来的枕头，呆呆笑了好半晌。“你也没有。”她先愣住三秒钟，蓦然了解他的语意。“死相，大色魔……”赶紧钻进被窝，用被单里住赤裸裸的身躯，死也不要出来了。

“小薛……”萧士诚微笑地爬上床。

“去！不准过来。”她一脚又把他踢下地。

“小薛……”这迟钝的男人，别的本事没有，就是够专注。只要是他想做的事，无论面临多么艰难的环境，都会勇往直前；不达目标，誓不罢休。所以，他又爬上了床。

“走开！”这回她送了他一拳。

“小薛……”

“滚啊——”

“小薛……”

“小薛……”软语慰哄的是萧士诚。

“走开！”微嘟着嘴，坐在餐厅里，怒气未消的是薛宇。这死人！太不尊重她了，都说不要了，还硬来；非给他一点教训不可，否则以后结了婚，不给他欺负死才怪！

“我要的晚餐呢？”

“小薛……”不过是一时情难自禁嘛！有必要气这么久吗？

“晚餐！”她不觉大了声量。

萧士诚赶紧送上特别精制的三层大饭盒。

薛宇提了饭盒就想走。

“小薛，你要去哪里？我跟你一起去好不好？”他拦在门前，好怕她一去不回呢！

尤其她又在盛怒中。“不好！”她要送饭去道馆给皮蛋吃。那小鬼，跟他相处了一星期才发现他的背景不简单，虽然他还没告诉她逃家的原因，不过她相信，他确实有不能回家的理由。

她打算收留他，直到他想回家为止。可这事儿却暂时还不能让萧士诚知道，皮蛋毕竟曾是万能社搜寻的目标。虽然案子已结，是伍夫人自己不小心又让儿子给跑掉的，但就怕伍夫人会走回头路重新委托；就算萧士诚够义气不出卖她，给上官金迷知道了她阻人财路，怕不拿刀剁剁剁，把她砍成十八段才怪！

“那……”

“明天早上，我再到万能社去找你。”厮混二十六年了，还会不了解他的心思吗？这个操心鬼！“拜拜。我绝不会再逃跑了啦！”

有了她的保证，他这才安心地让开路。

“开车小心点。”

“知道了。”她打开门，他紧跟在后。“干什么？”

“我送你下楼。”因为舍不得离开她，所以在一起的时间，能多一分是一分的好喽！

“你……”那双像是被遗弃小狗的哀求眼神，教她看了就忍不住想笑。“别闹了，再见。”

“那……嗯——”好可怜的模样。

“真是败给你了。”她踮起脚尖，在他唇上轻轻印下一吻。“我会想你的，拜。”

“我也会！”他好高兴呀！

一吻完，她急忙飞也似逃出家门，冲进电梯。

“哇！好肉麻。”她不停地跳脚，两片红唇却违反大脑意志地弯起一抹浅浅的笑弧。

一直到上了车，尽管夜风沁凉，依然熄不了她一心的臊火；散发出小麦光泽的褐色肌肤微渗出淡淡的粉红，她整个人像刚从蜜里捞出来一样，甜得腻人。

所以当皮蛋在道馆饿了两餐，一见她，就再也不客气地劈头喊道：“你发花痴啊！”

“胡说八道。”她嗔骂，语气居然还带着一丝笑意。

皮蛋禁不住打了个寒噤儿。“更正，你根本是疯了。”他抢过饭盒，满腹怨气地坐在门廊上吃了起来。

“好不好吃？”语气里有着破天荒的温柔。

皮蛋又坐离她远了点儿。“还不错。”希望这个疯子不会打人。

“诚诚做的。”她笑得多骄傲啊！“他的手艺很棒对不对？”不知是谁说：丈夫的能力是妻子的荣耀；想现在她就觉得很光荣。

难怪！皮蛋放心了。她不是发疯，不过是一只跌进情网的傻鸟。

“你们做了？”

“什么？”

“上床啦！笨蛋。”

薛宇的脸一下子红得发烫。“混帐小鬼！谁教你这种事的？”

皮蛋拿眼白瞪她。“我说大姊，我今年十六，不是六岁，只要老子想，还怕没有女人排队等着帮我暖床了？”

“你……你你……你已经……”太可怕了，这小鬼连法定年龄都不到耶！

“还没啦！”皮蛋没好气地吼道。“我的水准没那么低，你以为平凡的太妹、落翘仔我看得上吗？身材不够好、脸蛋不漂亮的我才不要。”言下之意，连薛宇都不够格啦！

“臭小鬼！幸好你还有点原则，太早乱来，当心你长不高。”会在萧士诚面前帮他隐藏行踪，就是看在他没坏得太彻底的分上；他要真烂透了，她早将人送进少年科了。

“去！没根据的东西，你也信。”皮蛋嗤鼻以对。“这年头，谁还保持童身到成年了？十五、六岁早早就丢啦！谁像你们，二十六岁发春，那才真是变态、白痴！”

“你便当里的菜不够，想再加一道拳头来补是不是？”她十指卡卡作响。

“哼！”有什么了不起，早晚他的功夫会练得比她强，届时鹿死谁手，还未得知呢！

“以后，你再开口、闭口乱骂人，当心我拿漂白水洗你的嘴！”警告完，她转身走进道馆。既已决定和萧士诚结婚，就得搬回家去，这里是不住了，但教练一职她干得挺愉快的，有机会倒希望可以升任正职。

“喂，你没出卖我吧？”他可不想再给逮回去一次。

薛宇回头，看了他一会儿。“皮蛋，你真的不想回家吗？”

“死也不要！”他几乎是怨恨地咬着牙。

“你的父母会担心的。”

“我妈早死了，至于老头……他啊！只要有女人抱、有钱赚，什么也不会记得的。”

问题家庭出的问题少年！基本上，她也只能站在朋友的立场上，规劝他别走上歹路，其它……以她一个外人的身分，又有何置喙的余地？

“我没告诉诚诚你在这里。”她叹气。“但我还是希望，有机会，你能回家去看看。”

“随便啦。”反正这里他也不会久留。“还有，我不泄漏你的行踪，但你得答应我，上学去。”

“什么？你疯啦？我才不去学校！”

“回家、或上学，你只能选一样。”

“我都不要。”哼！等到他跑了，看谁捉得到他？

“别想逃跑。”薛宇却像他肚里的蛔虫，一语戳破他的妄想。“无论你跑到天涯海角，我和万能社里的人都有办法找到你。‘神风万能社’你不陌生吧？你住过一段时间嘛！里头的组员、设备，你多少也看过一些，大伙儿的能力如何，你心里有数。”

“你……”他气得全身发抖，就因为知道她说的是实话。

一上午，薛宇忙得连停下来喘口气的时间都没有。

因为看准皮蛋不是升学的料，她找了一家技艺训练学校，人情、关说加金钱攻势，总算把他硬塞了进去。

现在就等臭小子的转学考试成绩出来，他就可以正式转入就读了。但这只是考个形式而已，只要不是考得太离谱，薛宇敢打包票，皮蛋是入学入定了。

直到十一点多才赶到万能社基地，萧士诚一定等得很焦急了。开始学着谈恋爱后，她越来越舍不得他忧心、挂虑。

“诚……”这场面依稀、彷彿、曾经发生过。

伍夫人贴着萧士诚，一手诡异地定在半空中；他满脸不耐，一见她闯进门，立刻露出一副逃出生天的庆幸。

“小薛，我等你好久了。”瞧他笑得多开心啊！

“你们在干什么？”她沉下脸，鼻孔喷出两道硫磺味儿十足的酸气。

“伍夫人又来委托寻人。”他跑得好快，一下子就闪到她身后。“又来找儿子？不是才找到了吗？”薛宇明知故问。

“那混小子……”想起皮蛋把她推入山崖逃跑的事，伍夫人就满腔怒火。

“萧社长，你一定要帮我找到他，现在治安这么坏，他一个小孩子在外头乱跑，要是有个什么万一……我……我也不要活了。”很奇怪，她只要一面对萧士诚，怎样可怕的晚娘面孔，都会在瞬间转变成可怜兮兮的小媳妇。

薛宇不得不赞赏她的“变脸”技术无与伦比。

“伍夫人，你可真是了不起啊！对于不是自己亲生的儿子，也如此疼爱。”

“谁说皮蛋不是我亲生的？”伍夫人突然吓得一脸苍白。

薛宇反而楞住了。“这种事只要算算你们的年龄，很容易就看了出来。”

伍夫人猛喘口气，转而拉住萧士诚。“萧社长，我有些事想私下跟你说，不知道……”

“对不起，伍夫人，为了避嫌，社里规定，只能在会客室里谈案子。”萧士诚再钝，也看得出伍夫人三番两次的莫名纠缠，恐怕是别有用心，那他又怎肯自己往陷阱里跳。

“你……”又失败了，伍夫人忍不住跳脚。“真是根木头。”

“喂，你说谁是木头？”薛宇最恨有人损萧士诚了，尤其又在她面前。讨打了，真是！

“哼！”伍夫人撇开头，既然勾引无效，只好识相地走人了。“萧社长，那皮蛋的事就麻烦你了，我等你的好消息。再见。”

“什么玩意嘛！”薛宇用眼白送她。

“算了。”萧士诚失笑地搂搂她的肩。“何必跟那种人计较。”

她不满地瞪大眼。“你老实说，你有没有一点喜欢她？”伍夫人年纪是大了点儿，但徐娘半老，风韵犹存。尤其那一身妖娆、冶艳，是她最缺乏的，怎不教她心里直冒酸气儿？

“小薛！”他忍不住好笑。“你吃醋吗？”

“我已经整桶捧起来灌了。”她一手揪住他的衣领。“你的答案呢？”

他眨眨眼，感动地搂住她的腰。“我讨厌她，她心怀不轨。我只爱你。”

“这还差不多。”她微笑地赏了他一吻。“你怎么知道她心怀不轨？你看得出来吗？还是有六感？”

“我查出来的。”他是科学家，又不是灵媒，没有证据的事，他是从不说出口的。

“你调查伍夫人？”

“嗯？”他考虑着要如何跟她解释。“伍胜夫摆了您一道，所以我请人捉他的把柄，我想只要拥有完整、无可抵赖的证据，终可助你重回警局。”

“诚诚。”想不到他这么疼她，好感动喔！“那跟伍夫人有什么关系啊……他们都‘伍’，难不成……”

“情侣，没正名的未婚夫妻。”萧士诚顿了一下。“金迷说，伍夫人会勾引我全是为了你；因为我们在一起，伍胜夫要打击你，透过我是最直接的管道。但事实如何，谁也不知道。”

薛宇没仔细听他说的话，她满脑子只想着：皮蛋，本名“伍扬”，他也姓“伍”，难不成他是伍胜夫的儿子？他逃家，伍胜夫不择一切手段也要找回他，甚至冒险委托万能社寻人，其间，莫非另有内幕？

“小薛，你怎么了？”瞧她慌的，不会又出事了吧？

“我……”要告诉他皮蛋的事吗？她挺为难的。“如果……我是说如果，你找到皮蛋了，会把他送回去吗？”

“交给伍胜夫吗？”萧士诚沉思了半晌。“问皮蛋自己的意思吧？如果他想回去就回去。”上回，很多事情还不明朗，他毫无疑问地就把人交给了伍夫人，结果不到半天，皮蛋又溜了。

如今想来，皮蛋在见到伍夫人时，那一脸的恐慌、惊惧与怨恨，只怕事情不简单。

他不觉有些后悔。

“你说的喔！”得到了保证，她叨叨絮絮地说起了与皮蛋重逢的经过。

“……

他说，他死也不回去，所以我让他上学去了。”

“这样也好。”萧士诚点头。“起码他不会到处混。”

“那伍夫人……这委托怎么办？”

“我们正在调查伍胜夫，这委托当然得推了。”

“用什么借口？”无端把财神爷往外推，是会招人怀疑。“不如告诉她，万能社不接受同样的委托两次。”

“什么时候有这条规定的？”

“现在！”她挺起胸膛，一副谁敢反驳，就拳头伺候的霸道样，惹得萧士诚不住轻笑了起来。

“全依你了。”怜惜地揉乱她的发。“快过午了，肚子饿了吧？”

薛宇摸摸扁平的小腹。“你不说，我倒忘了，确实有点饿。”

“我请你吃饭。”

“我要吃你做的刀削面。”他做的面不仅 0，而且嚼感十足，真是人间一大美味。

“没问题！”

“还要小笼包和北京抓饼，最好呢……”

“再多做一点水饺冷冻起来，要吃消夜就有。”他们的默契是世界第一的。“讨厌，这么了解人家做啥儿？”骂归骂，心里却甜孜孜的，他果然是疼她入骨。

“我爱你！”轻轻执起她的手，多想就此到天荒地老。

“大白天的不要胡说八道啦！”丢脸死了！

瞧她已经窘得快要挖地洞了，萧士诚只好就此打住。“去买材料吧。”

“买三份。”另一份当然是为皮蛋准备的。小鬼虽不乖，却总是国家未来的栋梁，不能饿坏他。

“小薛，我们尽快挑个日子结婚好不好？”萧士诚突发惊人之语。

吓得薛宇嘴里的汤包直往喉咙滚去。“啊……咳咳咳……”

“小薛！”没必要吓成这样吧？他又不是第一次提婚期。“你怎么样？”用力在她背部捶了两下，总算将那颗顽皮的汤包捶回蒸笼里躺着。

连灌了两大杯开水，她才稍微有力气开口。“你别老是说风就是雨，吓死人了！”

“怎么会？我们都在一起二十六年了，结婚是很正常的事啊！”

“但我们才恋爱不到一个月，而且……”要嫁进一个陌生的环境中，或者也没那么生分啦！毕竟是邻居、又是青梅竹马的……一下子由自在的单身贵族变成人家的妻子、母亲，肩上的担子多了一倍，这么巨大的变化，没有一点心理准备，谁吃得消？

“而且什么？”他好紧张，该不会又是那堆爱与不爱的问题吧？

“我……不想一下子改变那么大。”她会适应不良的。

“需要做什么改变吗？”

“唉呀，你怎么如此迟钝嘛？一旦结婚，对彼此有了责任，两人天天在一起，共同维持一个家庭，将来还要生儿育女，日子自然不能再像以前那样，我们要学着适应对方，牺牲、奉献……还有……很多很多，你明不明白？我还没有成熟到可以撑起一个家，做个称职的女主人。”

“不明白。”听他说得多直接啊！

“你……”薛宇真想给他那张蠢蠢的呆脸一记天弓飞拳。“你仔细想过了之后再回来回答我！”

“我想过了啊！”他很认真地点头。“就算我们不结婚，我们还是每天在一起，白天、晚上，上班、下班，只差一个生儿育女。难道结婚后，你想过跟现在完全不同的生活。”

“当然不是，我就是不想一下子改变太大，才说要时间做心理准备的啊！”

“那我们就不要变嘛！跟现在一样就好了。”

“你是说，我依然可以去工作、做我喜欢的事，有时间才开伙、否则就外卖，两间公寓轮流住，我如果回来晚了、还是可以爬阳台进来？”他果真开通、新潮到这个地步？她真的要去还神了！

萧士诚忍不住直想笑。“为什么不行？我很喜欢以前的生活，我同样一点都不想改。”

“那以后生孩子呢？”

“孩子我们可以轮流照顾，万一我们两人都没空，还可以带到万能社，同事那么多，一定有人会帮忙的。”

“那些个社员……”薛宇承认他们个个办事的本愤一把罩，但带孩子……不会吧？

“我们是‘神风万能社’，不是征信社。基本上我们接办的任务上穷碧落下黄泉，什么都有；只是‘美女老大’在的时候，她通常会选择那种投资报酬率超高的案子才给我们做。但现在老大不在，金迷当家，我们的总部又炸坏了，为了筹措经费，金迷是不择手段，只要有钱赚，哪怕是扫马路、当保姆……各种案子她都接，你别看大伙儿一副没什么的样子，其实早被磨成金钢不坏之身了。”“真的？”

“金迷连‘孝女白琼’都做过，没有什么事情是她不会做的。”

听起来好象还不错。她不觉有些动摇了。“你真的很想快点结婚？”

他一颗脑袋点得只差没断掉。

“嗯……好吧！”好为难才点头。

“太好了，我立刻着手准备婚礼。”他欢呼。

“等一下！”瞧他兴奋的，她禁不住脸红。“不要弄得太夸张，简单就好。”

“没问题，我办事，你放心。”

“还有……找人来整修房子。”

“咦？”才说不要太夸张，又要整修房子，这不是前后矛盾了。

薛宇更是羞得没脸见人。“我是说那个……”手指向刻着她救他次数的廊柱。

“请工人来弄掉，不然太难看了。”

是为了顾全他的面子吗？萧士诚欣赏的目光落在她酡红的俏脸上。

“留着吧！那是特属于我们两个人的罗曼史，我们的青春。”

“可是……很糗……”

“但我很喜欢，非常喜欢……”他轻声说着，低头温柔地吻住她。“每一划都饱含着你的深情，我一辈子也不会忘！”

## 第九章

俗话说：三年一运，好坏照轮。但这是指一般人啦！至于伍胜夫……他最近根本是衰到谷底，全身都长霉了。

也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一开始只是毒品的销售量锐减，再哈的毒虫，一听到他的名字，爬也爬得老远；接着他居然连货都拿不到了，每个毒品供货商都把他当成拒绝往来户，他辛苦布置了十多年的运毒管道，三个月内被断光光。

有人在整他冤枉，他知道，却查不出真相。暗地搞鬼的人背景只怕不简单。

但没关系，“鸡蛋不可以放在同一个篮子里。”这道理他七岁那年就懂了，因此黑道走不通，干脆漂白。反正他本来就是一脚横跨黑白两道的“台湾教父”。

可……可是更过分的是，他连生意都做不起来了，只要是与他有所牵连的，不论是公司、船运、酒家……全被银行断了融资，再也没有一家银行愿意贷款给他。

天啊！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毁了，当他接到消息，这批价值五亿元，却没有一家保险公司愿意承保的船货在太平洋上沉船后，他知道，这费尽他一生精力建立的事业王国真的完蛋了。

黑道催债催得紧，银行又贷不到钱，组织早已溃散，至于公司……不说也罢，那些个员工连着三个月拿不到薪水，早恨不得将他生吞活剥了。

逃吧！唉……想不到躲过牢狱之灾，反而陷入另一个大劫。说来说去都是混帐小子的错，皮蛋，他的亲生儿子耶！竟然在他最重要的毒品交易会上偷换他的货。

不过这免崽子的确有使坏的天分，才十六岁就有本事在戒备森严的会议上，将他的白粉偷换成奶粉，不愧是他伍胜夫的儿子。

但却也害得他一心找回不肖子和白粉，稍不留神，掉进了薛宇所设的陷阱里，险些被送进牢里吃免钱饭。

还好有常盯在，不过他帮忙是应该的，毕竟他每年收他那么多的政治献金，这回又让他以这事儿大大炒了一阵子的新闻，声望拉高不少，对他年底的选举大有帮助。至于现在……身旁的人早在他破产的同时全跑光了，所以，他想跷头到国外安享余年，还差一笔跑路费，嗯……不如找常盯拿。过往他送的红包没有上亿、也有好几千万，叫常盯回馈个四、五百万不过分吧？好，就这么决定了。

人家结婚挑日子翻的是农民历，唯独萧士诚和薛宇与众不同。他们翻的是行事历。

原因无他，只因上官金迷接了太多的案子，短时间，起码一年内，万能社里的诸成员都别想有休假了。

要挪出一天举行结婚典礼，还是七拼八凑的才勉强找出一个大家都有空的日子去教堂，为的就是说那句“我愿意”。

这一天，左士奇带着殷琦欢、玉司神和幻姬特别坐飞机赶回台湾、阴有匡、风江、上官金迷，几乎全员到齐了。只差一个宫昱，他最近犯桃花，而且听说还是那种要人命的桃花劫，因此不克参加。

不过他的位置由皮蛋递补了。是薛宇坚持的，因为今天也是皮蛋的生日。

他们订了一个非常特别的结婚蛋糕。由鲜花、时鲜水果装饰而成的五层大蛋糕上，拿掉了一双手工制巧克力人偶，以十七根蜡烛代替，打算由新人和寿星共同吹烛火，切蛋糕。

“蠢毙了，真是无聊，白痴……”皮蛋的嘴还是一样坏。

“你想当一个熊猫寿星吗？”薛宇扬起拳头，她今天穿了一套香奈儿奶白色裤装，俐落中见潇洒，却又不失柔媚，是非常独特的新娘子。

她依然拒绝穿白纱，虽然萧士诚一直问她：为什么？穿白纱不是每个女孩一生的梦想吗？

她没告诉他，她确实去试穿过，而且不只试穿一件；她穿过可爱型的莲蓬袖、性感的露背装、复古型的旗袍……十几种造型做下来，不只婚纱公司的造型设计师变脸，套句皮蛋的话，连她自己都觉得“蠢毙了”。

世界上还是有不适合穿白纱的女孩；但她已经毫不在意了，因为她找到了最合适的老公。“算了，他今天过生日，你就别骂他了。”萧士诚好好先生的脾气百年不变。

“皮蛋，明天你就要入学了，虽然十七岁才读高职是有些慢，但没关系，我送你一台计算机，以后你有任何不懂的东西，都可以在计算机上面查得到，希望你早日跟上进度。”

“生日礼物？”皮蛋拿过提货卷，楞住好半晌，忽地轻撇嘴角。“不用奉承我，我可没有结婚礼物送你们，哼！”说完，他飞快地跑了。

“这臭小子——”就是不坦诚，真是受不了。薛宇翻个白眼，轻捶了萧士诚一下。

“你白费心了。”

“费心的是你。”当初不知道是谁坚持庆生会和结婚典礼要一起办的？还弄了一个这么奇怪的结婚蛋糕。萧士诚纯粹是因为薛宇在意，所以他去做；真正好心、行善不求回报的是她。

“我太多管闲事了吗？”不管当不当警察，她都把打击犯罪视为人生目标，这样到底对不对？

“如果没有你的多管闲事，早二十年前我可能就英年早逝了。”如此富有正义感、又善良的女孩是很少见的，能娶到她，是他一生的福气。

“说得也是！”她傲然抬起头。“所以喽，你要好好疼我，一辈子都不可欺负我！”

“当然，你是我的亲亲好老婆嘛！”他微笑地在她粉颊轻轻印上一吻。

“贫嘴！你老实说，这些甜言蜜语是跟谁学的？我记得你以前很老实的。”跟块木头没两样。

“现在还是啊！”只不过忠厚和呆笨是两回事，他的温柔只在她面前展现。

“胡说！”她惩罚性地在他唇瓣上轻咬了一口。“我警告你哦，那些个甜言蜜语你只能对我说。”

萧士诚捧起她的脸。“我只爱你，自然只对你说。”他的唇覆上她的。两心相悦后，美好的感觉更甚以往，他全身都颤麻麻的，如饮醇酒，酥醉陶然。“幸好我没化什么妆……”她满足地闭上眼。

“这跟化妆有何关系？”

“不然被你这样乱亲，妆都坏了，我还有脸见人吗？”薛宇嗔瞪他一眼。



他的爱动手动嘴，也不是第一天了。

打婚期定了之后，他每天只要有机会就说“我爱你”，觑着空档便要亲要抱，起初她很不好意思，慢慢适应后，却也逐渐爱上了这份温存。

要相伴一生的夫妻，是不能没有一些刺激的，一点小小的努力，给生活加些点缀，日子才能过得幸福、又有滋味。

“原来如此。”用力将她搂在怀里，他笑得可开心了。“我也很高兴你不化妆。”

“色狼！”她笑骂，眼看着又要吻上……

“喂！你们两个够了没？”上官金迷双手插腰在后头。“本来不想打扰你们的，可你们两个也太过分了，到底想亲到什么时候？”

“又没有什么事！”薛宇忍不住叹气，想不到世界上还有比她更不懂情趣的女孩。

“金迷，你怎么了吗？”

“教堂已经空下来，轮到你们了。”上官金迷没好气地道。

想不到他们瞎碰瞎撞也会去遇到一个黄道吉日，今天总共有五对新人在这间教堂结婚，萧士诚和薛宇预约的是十一点。

“唉呀！”薛宇瞥了眼手表叫道。“已经这么晚了，诚诚，我们快走吧！”

“好。”萧士诚拉着薛宇的手快跑。“金迷，谢谢你来通知我们。”

“笨死了，这两个……”上官金迷不住摇头，慢慢踱进教堂。

台上，神父正在为他们证婚。台下，有两对情侣正在叹气，左士奇和玉司神作梦也想不到，他们先订下了婚约，轮到结婚，却被萧士诚抢了个先。原先以为这个白痴科学家一辈子也别想结婚的说。这大概就是命了。唉——好羡慕！

“……如果没人反对，我在这里宣布他们成为夫妻，新郎可以吻新娘了。”典礼总算顺利进行到最后了。

“等一下！”教堂大门突然被踢开，一队穿制服的警察闯了进来。

薛宇气红脸，狠狠瞪着破坏她婚礼的罪魁祸首。

“局长！”这臭老头来干么？她又没有发喜帖给他。“今天我结婚耶！你们居然敢来砸场。”

“薛警官。”局长大人赶紧陪笑。

“我早已经辞职了，请你称呼我‘萧太太’。”薛宇气犹未消。

“没有，你的辞职信我一直没送上去，所以你还算是现役警官。”

“现在才说，不嫌太晚吗？”薛宇怒道。

“很欢迎各位来参加我和小薛的婚礼，谢谢，我先请人带大家去饭店吧！”萧士诚出面打圆场。

“队长，不好了。”一个警员蓦地大喊。

薛宇认出他曾是她手下的一员，一记响头不客气地 K 了过去。“混蛋，我好得很，大喜日子少来触我霉头。”

“不是啦！我是说大事不好了，伍胜夫破产，向常町勒索跑路费不成，绑架了他女儿，要求一千万的赎金，我们解救人质失败，结果伍胜夫押着常小姐逃进山里了。”

薛宇心头一恸。早警告过常町，与虎谋皮是件相当危险的事。那个利欲熏心的笨蛋偏不听，瞧，报应临头了吧？

可……小孩子是无辜的啊！常小姐才几岁？只怕连成年都没有，万一

惨遭撕票……她不敢想，常町虽然混蛋，常小姐却不是，她不该受连累。她想去救人。但今天是她结婚的大日子，萧士诚等了二十六年就等今天，她能在这会见抛下他离去吗？

再开通的老公也无法忍受这样的妻子吧？连自己的结婚典礼都无暇参加。

不？她不能再伤他的心了。

“小薛。”萧士诚轻轻执起她的手，吻了一下。“婚什么时候都可以结，救人却是一刻也不能缓，你去吧！”

“可是你……”他待她这么好，害她好想哭。

“我等你平安回来。”他知道，她今天若未尽全力去救人，常小姐要是有个什么万一，她一定会内疚一辈子。他要她快乐、怎舍得看她难过？

“诚诚……”她低下头，好生为难地放开他的手，加入警察同伴。边跑、边回头，看到他宽容的笑容，她好感动。“诚诚，对不起，等我回来后，我一定会好好补偿你的。

我爱你！”

士诚满足地笑了，只要有她这句话，一切都无所谓。

“笨蛋！”上官金迷低声啐道，赶着一群同伙。“回去吧！社长，你如果有什么委托，钱要照算，听到没有？”真是的，又得干赔本生意了。

“谢谢你，金迷。”有大家的帮忙，相信小薛这趟任务可以出得平安顺利。萧士诚走过去，拉住皮蛋。“你跟我回去，短时间内，你要乖乖的，别到处乱跑。”

“你不把我送出去，现在的我可是价值不菲喔！”皮蛋冷笑。

“不，我要把你藏起来。”萧士诚道。

他是伍胜夫的儿子，如今发生这种事，只怕媒体和一些有心人士不会放过他，社会是残酷的，他难免会受到伤害。如此一来，薛宇一定会很难过。

以往，皮蛋一直是薛宇保护的，如今她无暇他顾，就改由他来守候吧！无论如何，萧士诚绝不教薛宇伤心。萧士诚正在厨房做晚饭，突然听到浴室里传来乒乒乒乒的声音。

“皮蛋，进房去。”也不知道皮蛋的行踪是如何泄漏出去的，楼下大厅最近常有记者、流氓出没，甚至跟踪他的座车。

结果皮蛋的学校也上不成了，萧士诚担心某些偏激人士会不择手段地捕捉皮蛋，只好天天将人藏在家里。

如今，浴室又出现莫名声警，该不会有人意图爬窗进来图谋不轨吧？

把人赶进房，他脱下围裙，准备捉贼去也。

昏暗的灯光下，一条纤细的身影正试圆挤过窄小的窗户，溜进屋内。

萧士诚没揍人，反而伸出援手助了来人一把。

“小薛，有阳台你不走，干么挤这扇小气窗？”虽然爬阳台也不是什么好事，但总比她半个身子卡在气窗上好吧？

“唔！谢谢。”小薛揉着腰，好疼，她已经在上面卡了五分钟，还以为要窒息了，多亏他及时相助。“你怎么知道我来了？”

“我听到有声音，还以为是贼呢。”瞳孔渐渐适应了黑暗，他看到了她的狼狈，不免失笑。“你怎么不走阳台，改爬窗子。”

“阳台对着大马路，下面有警察和记者，我不想被他们看见嘛！”她有些怨恨地说道。“不过幸好你没把我当成贼，不然被你一拳揍下去，脸都要变

形了。”他拳头的威力，上回对付流氓，她可是见识过了。

“放心吧！不论任何时间、地点，我都不会认不出你的。”

好感动！她吸吸鼻子。“诚诚……”

“怎么啦？”萧士诚拉她坐在浴缸边缘。“案子办得不顺利吗？”薛宇摇头。“皮蛋呢？你有没有好好照顾他？”

“在房里呢。事情闹得这么大，他若出面，一定会引起多方猜测；他还年轻，又正处叛逆期，我不以为拿他当筹码和伍胜夫谈判是件好事。毕竟做坏的只有他老子，而他未来还有大好岁月可以过，没道理陪他一起葬送掉。”

“为什么你会这么想，而他们却一点儿都不懂？”她终于坠下泪来。“你知道局长为何拉下脸来请我回去吗？因为常叮许下承诺，谁能救回他女儿，或提供线索帮助破案者，奖五百万。伍夫人打电话告诉局长，她曾委托万能社寻找皮蛋的事，也许可以利用皮蛋逼伍胜夫出面。但警局没钱来委托，因此想到利用与你相熟的我，我的价值就只有这一点，呜……”

想到在警界打拚了五、六年，一心以打击犯罪为己任，最后竟落到这步田地，薛宇就不自觉地感到心寒。

而就算她交出皮蛋，伍胜夫一定会放回常小姐吗？机率只有一半，但皮蛋大受鞭撻却是百分之百。

况且她向来痛恨和罪犯讲条件，如果每个人都以为捉了人质威胁就可以为所欲为，那法律还维持得下去吗？

萧士诚长叹口气，这就是他宁可日夜泡在实验室里，也不愿多方交游的原因。

人世不似数据，一就是一，二就是二，世间事向来没有绝对的是与非。

“那你决定怎么办呢？要交出皮蛋吗？”

“当然不，皮蛋是无辜的。”

“常小姐也是无辜的。”

“那……”她一时无言以对。“你说怎么办呢？”

“你愿意交给我负责？”

“你真的有办法？”

“没有程序、没有规律、没有审判……正常的手段一点儿也没有，有的只是乱七八糟，如果这样你也肯的话。”

薛宇怔忡半晌，缓缓地笑了开来。“同样也没有伤害无辜人等亦再所不惜的不择手段？”

“这一点我可不敢打包票，世事焉有百分之百？不过我会尽量将伤害减到最低。”本来，这就是“神风万能社”的行事宗旨。

“嗯，谢谢！”她猛地扑进他怀里。“我就知道诚诚最好了。”

“唉！”他未免笑叹。“其实我一点都不好，我压根儿不想管闲事，但因为你在意、你善良、你视打击犯罪为己任；我钦佩你、喜欢你，所以帮助你。”

她搔搔头，不是很了解他说的话。“好象我给你添麻烦了？”

“不妨说既然要在一起，你得忍受我的无趣和实验狂，我自然也得欣赏你的急公好义。”

“这是不是代表你不会生我的气？”

“当然不会。”

“真的吗？”她决定先自首。“我这麻烦的个性可能一辈子都改不过来喔！”

“这样说好了，你介不介意，我不够称头，别的男人都西装革履，一派斯文潇洒的，而我却常年一件实验服，连头发都没空理？”

“嗯？”薛宇想到这几天在警局里，那些个看过他真面目的小姐们，逮着机会就问他的近况，还怪她不够意思，如此好货竟自己暗杠了起来。

真是怪了！当初介绍他们相亲时，大家才说她可恶，居然推销一个垃圾给她们，曾几何时，情况丕变，垃圾变成珍珠宝贝了？

想想还真是有点后悔，当初不该为了一时意气之争而出卖萧士诚的男色，无端给自己招惹一堆情敌。

她们个个谈情的手段都比她强，即使她不断强调与萧士诚已然成亲……呃，只差一点点就是了，但大伙儿仍异口同声地说：“死会也可以活标。”

天哪！她真是自讨苦吃，后悔毙了。

“我一点也不介意，最好你一辈子都不要理发，也别换衣服。”然后全天下女人都别来跟她抢老公。

“哈哈……”虽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叫她想法大变，但他一贯做法是——

凡事她高兴就好。“如你所愿。”

“你说的哦！绝不准食言。”

“绝不食言。”他举起右手做发誓状。“没事了，出去吃晚饭好不好？”

“好。”她跳下地，忽然又想起什么似地拉拉他的衣袖。“刚才跟你说的  
事，别告诉皮蛋。”

“当然。”他点头。

“谢谢！”她开心地跳上他的背。“就知道你最体贴了，我们去吃饭吧！”

一大早，萧士诚公寓的屋顶差点给薛宇叫掀掉。

“唉哟！”他吓了一大跳，跌下床铺，摔得凄惨兮兮。

“诚诚，那……你怎么又跌下床了？”她慌张冲进来，却只赶得及扶他起身。

“唔！”他摇头，撞到鼻子，暂时说不出话来了。

“还……还好……”断断续续的嗓音里有着浓厚的鼻音。“发生了什么事？”

“啥儿？”她呆看着他破皮的鼻头，不觉有些心疼。

“你刚才为什么尖叫？”

“啊！”她猛地回过神来。“皮蛋不见了。”“怎么会不见？会不会在浴室或厨房，你没注意看？”

“真的不见了，他还留下一封信，你看。”她摊开信纸。

萧士诚凑到她身旁看着，一张信纸上只写了“再见”两个字，底下还绘了幅小小的地图，像是某山区的度假小屋。

“他八成躲到我们昨晚在浴室里说的话了。”他猜测。

“这个忘恩负义的混蛋，枉费我这么疼他，要走也不打声招呼，就留下两个字。”薛宇哽咽道。

“他可能也是不想让你难做嘛。”萧士诚轻拍着她的背脊安慰她。

“有什么难做的？大人的事小孩子操那么多心干么？又不关他的事！”

“你已经因为伍胜夫的事离职过一次了，他大概不愿意你再受连累。”

“去！平常也没见他这么乖巧过，这节骨眼儿才来体贴，真是个惹人操心的混帐小子！”

“就跟你一样喽。”有时候萧士诚都觉得薛宇和皮蛋根本是一个模子印出来、正负两面、相似又相反的两个人。动手永远比动嘴快、动嘴又比动脑快。所以老干些招人误会的蠢事。“明明心里很挂意，就是嘴巴不好。”

“哼！”她不满地嘟起嘴。“那现在怎么办？”

“我大概可以猜到他会去哪里。放心吧！会有人保护他，他不会有事的。倒是你……”他颇为难地顿了下。“我想皮蛋留下来的这幅图，指的八成是伍胜夫的藏身处，你打算如何处置它呢？要交回警局吗？”

“这……”她吟哦片刻。“我没有选择的余地，一定要这么做。”

“你确定？有时候出动大批警方并不真的好。”

“我知道，但这种刑案毕竟是警察的工作，而常氏夫妇目前还在局里等消息，既然已不需要顾虑到皮蛋的立场，我希望能够让家长们安心。”她在局里看到常太太哭得眼睛都肿了，着实不忍。

“也对，子女出事，最伤心的莫过于父母了，是应该先让他们放心。”他起身换衣。

“我跟你一起去吧！”

“咦？你要去警局啊？”她担心他又要陷入红粉阵里了。

“我不去，你要用什么借口解说这张图的来历？”

“说得也是。”让人家知道，她其实早知皮蛋的下落，却窝藏不报，不被局长剥皮才怪。凡事推给他，她才能平安过关。“一起走吧！不过你别穿得太漂亮。”

“咦？”她不怕他给她丢面子吗？

“我不喜欢别人看你。”她说话的语气酸溜溜的。“你丑一点儿，我才有安全感。”

萧士诚咧出了一个大大的笑容。真的，他一点儿也不在乎自己的外表好不好看，重要的是，她对他终于有了独占心了。她爱他，这份感情再也毋庸置疑。

“混小子，你还敢来？”伍胜夫作梦也想不到，辛苦找了三、四个月的儿子，居然到了他最落魄的时候才出现。“我的货呢？”

“冲进化粪池里了。”皮蛋大摇大摆地往内室里走。

“你这个不肖子，我五亿元的货，你给我冲进……咦？你干什么？”伍胜夫气得脸都黑了，皮蛋竟然在给常小姐松绑。

“帮你积阴德。”

“住手。”伍胜夫抢过去又绑起人质。“你知不知道她老子是怎么对我的？我奉献了几千万的红包给他；我落难的时候，想跟他借个四、五百万，他居然叫人把我赶出去，还放狗咬我。既然如此，我就要他把以前拿我的都吐出来。”

“这种事你不是也常做吗？老妈十几岁嫁你，帮你生儿育女、孝养公婆，你没发达前全靠老妈帮人洗衣服、摆地摊给你钱周转；你一发达，不是照样把她丢着，又找年轻女人；老妈死的时候，你连一炷香都没来烧过。像你这种人，有什么资格说别人不好？”

“那是……我们大人的事不用你管。”

“你的事我也不想管。”皮蛋拉起常小姐。“但我要带走她。”

“你……你说什么？”儿子几度背叛他，伍胜夫快气晕了。“你想害死你老子是不是？”

“你也快走吧！我已经把这里告诉警察，过不久警察就会包围这座木屋，你再不走就走不了了。”亲手送父亲进监牢这种事皮蛋做不到，但又不愿眼睁睁看着父亲陷入万劫不复之地。这种做法是对是错？老实说，他也不知道。

伍胜夫气得全身发抖，迅速地由背后一掌劈昏儿子。

“混帐小子，你敢出卖老子！”他把常小姐扛在肩上，既然这里的行藏已暴露，只好再另寻藏身之处了。至于皮蛋，老虎再残虐也不食亲生子女，就把他放在这里了，过不久警察找来，自会救他，他应该不会有生命危险才是。

## 第十章

当薛宇和萧士诚将地图送进警局，一片欢呼声戛然而起。

“太好了，薛警官，我立刻连络直升机，把整座山头包围起来……”

“等一下，等一下！”薛宇差点晕了。“没必要搞这么夸张吧？如此大张旗鼓一定会打草惊蛇，反而……”

“你说什么？”局长截口道。“人质可是常小姐耶！怎么可以不慎重？”

“并不是人多就一定可以破案啊！把伍胜夫惊走了，以后不是更麻烦？”薛宇怒道。

局长大人脸色倏忽大变。这该死的女人，是故意削他面子吗？专挑这种人多场合来反驳他。

“薛警官，你跟我进来。”

薛宇二话不说，推开椅子，站起来。

萧士诚在一旁看得直摇头，忍不住轻拉她的衣袖提醒道：“他是你上司。”

“我当然知道局长是我上司啊！”她说完，直接走进局长室。

她不知道！萧士诚很遗憾地发现，这场硬仗还有得打呢！

想来也奇怪，像薛宇这种个性，是怎么在警界里熬过这些年的？她居然还能够升任队长，没在一开始就被扣上黑五类的帽子、冻进冰库里，还真是奇迹了。

亏她还常笑他不懂得打理人际关系。要他瞧来，他的冷漠，与身旁诸人划清界限，还比她的横冲直撞少惹些祸。

不过也有可能如局长所言，她在这件案子上掺入了太多的私人感情，流于意气之争，才会把事情搞成现在不可收拾的局面。

但，不论如何，他敢打包票，薛宇和局长这一进去，绝对会不欢而散。

“萧先生、萧先生……”

萧士诚猛然回过神来，才发现自己不如何时，又被包围住了。

“你们……”

“萧先生，你还记不记得我？”他总算听到她的呼唤，女孩喜不自胜地挤到他面前。

“我们相过亲啊！你还给过我一张名片呢。”

“哦！”他漫应着。搜寻枯肠也不记得曾见过这张脸。事实上，除了薛宇，他很少去记女孩子的脸。

“你……那次我忘了给你我的电话，你很难过吧？”先试探一下，如果彼此都有意的话再来谈交往。

“为什么要难过？”他很纳闷。

女孩脸色一变，他是故意给她难堪吗？不难过，摆明的是看不上她嘛！

“混蛋！”啐骂一口，她转身，一扭一扭地挤出了人群。

萧士诚疑惑地搔着头，他说错什么话了吗？干么骂他？

“萧先生，喝茶。”又是一个女孩。

“呃……谢谢。”他伸手接过茶杯，轻啜了一口。女孩一双大眼眨呀眨地望着他。

“那个……有什么事吗？”

“没有。”女孩害羞地低下头。

就这样直挺挺杵在他跟前、低垂脑袋、扭着十指、怯怯地瞧着他。这叫没事？

他只是有点迟钝、还不是白痴，她想骗谁啊？

“既然没事。我还有事，先走一步，再见。”还是到门口等薛宇吧！她不喜欢太多人看他，为免她出来后，瞧见他成了众所瞩目的焦点，要发火。他决定先闪为妙。

“但……我……”女孩欲言又止地挡住他的去路。“萧先生，上次的相亲，我有些失礼，我很抱歉，不知……你今天有没有空？我们一起吃顿饭。”暗示不成，只好明来了。新时代的女性应该有勇气追求属于自己的幸福。

“吃饭？才十点耶！”他指着手表，一脸莫名。

天哪！女孩快晕了。这男人是真蠢，还是假笨？虽然他外表长得不错，似乎也有不少钱，但若是个聪明面孔笨肚肠的，她可也不要。

“我们可以十二点再去吃啊！”

“但我待会儿要回万能社了。”“那……我们现在去喝茶。”说得这么明白了，不可能还听不懂吧？

可萧士诚就是不懂。“我现在还不能走，小薛还没出来，我得等她。”

“那你刚才又说要离开。”女孩快翻脸了。

“我是想去门口等小薛。”真是老实得过了头。

女孩已忍无可忍。“我问你，你对我们上次相亲的感觉如何？”

“咦？我们相过亲？”他一脸迷茫。

“笨蛋！”女孩推了他一把，气鼓鼓地跑掉了。

“啊！”萧士诚顿失平衡，一屁股坐倒在地，眼镜顺势飞了出去。“糟糕！”一千多度的近视，失了眼镜，要教他如何是好？

他趴在地上，焦急地摸索着遗落的眼镜。“跑哪儿去了？”

“在这里呢。”薛宇才走出局长室就看了一出仔戏。她拾起一副眼镜挂到他鼻梁上。

雾里观花的视线顿清，萧士诚感激地握住她的手。“小薛，幸好有你在，谢谢！”果然还是只有这个青梅竹马最靠得住。

“你喔！”薛宇捂着嘴，笑声不住溢出唇缝。“我们先回去吧！”

“你跟局长的谈话……”

“回去再说。”她挽着他迅速走出警局，找个地方大笑去也。

一上车，薛宇就开始格格地笑个不停。

“哈哈，诚诚……我真是败给你了。”早知道他对其他女人的示爱有些

儿迷糊，却不晓得他真迟钝至此。人家都表明要请他吃饭了，他还一本正经地回答不认识对方……唉哟，笑死她了，那些个好同事没把他揍成国宝级猫熊，实在是太善良了。

“小薛！”萧士诚眉间打了好几个褶。“你到底在笑些什么？”

“呵……呃……”笑得太过火，她一口气差点提不上来。“笑你啦！拜托……”

“呵呵呵，你怎么这么迟钝，我那些个同事都快被你气死了。”

“我？”他可是一肚子迷糊呢！“我没对她们做出任何不礼貌的举动啊！”

“就是没做才惨啊！她们都跟你相过亲，想与你进一步交往约会，辛苦表白的结果却是你连她们是谁都记不起来。噢，我的天哪！”

“我不记得她们有提过进一步交往的事。”他歪着头想了一会儿。“而且我确实记不起来她们的样子。”

“迟钝，她们提出一起吃饭，就是想约会的意思了。”

“不直接说我怎么知道。”

“你哦！天上地下就属你最迟钝，最不知情识趣了。”她仰头长叹，顺便为一班心碎的可怜女子哀悼。呜呼哀哉，去暗示到一根大木头，是她们的不幸。

但也幸好他如此迟钝，弱水三千，他就取她这一瓢饮，合该他们是天生一对。

“有这么严重吗？”他不过是懒得分太多心去顾及其它外务罢了，怎就成了天下无双的迟钝男子了？

“你才知道。”她慎重一点头。“不过我最爱的就是你的迟钝。”她倾过身去，在他颊上轻轻印下一吻。“这表示你心里只有我“眼中只看我、永远只爱我。”

多奇怪的论调，但无所谓，她开心就好。

“我当然永远只爱你。”萧士诚微笑颌首。

“嘻！”她满足地笑。就是对那些表错情的同事有些儿愧疚，毕竟当初是她给她们那种错误的妄想的。“对了，你刚才跟局长谈得怎么样？局长答应隐密行事了吗？”

“怎么可能？”薛宇嗤笑道。“局长还恨不得连军队一起调动呢！”

萧士诚倒是很怀疑她的反应。以往谈到这事儿，她都是又叫又跳的，活似古时的暴龙复活。这会见如此平静，反而给人一种诡异的恐怖感。

“小薛，你还好吧？”

“什么意思？”她圆睁着大眼。

“你……不生气吗？”

“生气？”她一手指着自己的鼻子。“意料中的结果有什么好生气？而且……”

我也看开了，不管用什么方法，只要案子能破、人质得以获救，其它也没什么好在意的。”

“是吗？”他空出一只手揉乱她削薄秀丽的发丝。“你又更成熟了呢！真了不起。”

“嘿嘿嘿……”羞涩的彩霓染红她的颊。“被你这样夸赞，我觉得好难为情喔！”

“有什么好难为情的，我说的都是实话呢！”



“呵……谢谢。”他总是不吝于称赞别人，他的热情直接又狂猛。她优游其中，只觉得无比的自在，好幸福喔！

“快中午了，一起去吃午餐？待会见你还要再回来参加搜索吧？”

“不必了。”

“咦？”他把车子停在一家意大利餐厅前。“为什么？你不是也负责一支搜索队？”

“又被撤掉了。”她双肩一耸，整个人瘫在椅子上。“局长说我太感情用事，会破坏团体纪律，所以叫别人负责搜索队了。”

“哦！”他轻扬的嗓音倏然低了两度。这算什么？摆明了利用她嘛，可恶！

“局长还说搞砸了我的婚礼很抱歉，他愿意再给我一个月的有薪假期当做补偿。”她突然想到什么似地两指交叉一弹。“不如我们再去结婚啊？有这么长的假，连蜜月的时间都有了。”

“好！”他下车，帮她开车门。“吃完饭，再去订教堂。”

“耶……咦？”她车门下到一半，听到他车里的电话响了起来。“诚诚，电话。”

“喔！”他接过话筒。“我是萧士诚……金迷啊！什么事？咦……你再说一遍……真有这种事，我知道了，这事我会处理，不过……金迷，你不想做白工对不对？所以喽！”

这件 CASE 就交由你去谈，既然人家都出了五百万的破案奖金了，我们不拿未免折煞了对方的好意。对……交由你全权负责。”

这还是薛宇头一次看萧士诚露出恶作剧似的笑容，她不觉打了个寒颤，怎么背后好象有一股阴阴凉凉的冷气？

“金迷的电话？”

他点头，直接解了她的疑惑。

“有匡一直暗中保护皮蛋，不久前他发现皮蛋的行踪。皮蛋知道你会把地图交给警察，他大概想在我们赶到之前劝伍胜夫自首，却被伍胜夫打晕在小屋里。”

“那只毒虫，真是没救了。”薛宇劈头骂道。“皮蛋呢？他有没有事？”

“还好，毕竟是亲生父子，伍胜夫没对他下重手。有匡把他救醒后，就一直陪在他身边。”

“那伍胜夫呢？”惨了，搜寻队这回要白费功夫了。

“他挟持常小姐跑了。”萧士诚可一点也不在意。“放心吧！有士奇在，只要是他想追的人，没有追不到的，伍胜夫躲不了多久的。”“呼！”她安心地吁口长气。“那就好。这件事我们要不要回报局长？”

“不必，沟通事宜我已经全权交给金迷负责了。”才不想让那些个势利眼太好过，老想着利用薛宇的义气，又怕她抢功，端地是没品又差劲。

就让金迷去对付他们吧！叫他们瞧瞧“神风万能社”的厉害。想叫人做白工，门儿都没有！

“金迷啊……”她语气多所保留。“她会不会狮子大开口？局里很穷的。”

“可常町很有钱啊！”

“你……”她不是很相信眼前这带着邪笑的男人会是那素以忠厚、老实、迟钝闻名的萧士诚。“故意的对不对？”

他定定地瞧着她好一会儿，漆黑的深瞳里闪耀着熟悉的温柔光芒。

“我不会让人欺负你的，小时候都是你在保护我，现在换我守护你，我

绝不教你受委屈。”

她应该感动的是不？早知道他不笨，一个智商超过两百的天才怎么可能愚蠢？

他形之于外的迷糊、迟钝只缘于他的太过专注。

他那颗七窍玲珑的心里向来只容得下两件事：发明，还有她。其余外务，他一概视若无物。

她有幸得到他全心全意的娇宠与怜惜，这一生她将会是全世界最幸福的女人。

“谢谢你，诚诚，我……好爱你，好爱、好爱……”

终于，上官金迷谈妥了这件价值五百万的委托案。

由常町出面和“神风万能社”签下契约书，正式委任万能社诸人全力救回常小姐。

先收前订两百万，待人质平安救回后，再付尾款三百万。

薛宇在看到钱的时候，曾暗讽上官金迷趁火打劫。当然，上官金迷是不可能看中的。

谁教常町要贪人红包、不择手段，掩盖事实拉抬声望，反而引狼入室；他活该！上官金迷还觉得自己是替天行道呢！

在左士奇传回伍胜夫新的藏身地讯息后，皮蛋坚持要再与父亲深谈一次。

萧士诚和薛宇阻挡不了，只好自愿陪他走这一遭。

伍胜夫其实也没有走多远，他反而由山上迁到了山脚下的小村落里。真是聪明的家伙，知道最危险的地方正是最安全的所在。

但幸好万能社里的人也没有太笨。所以当萧士诚、薛宇伴着皮蛋，闯进铁皮搭就的小屋时，伍胜夫整个人都呆住了。

“混小子，你又来干什么？”

“你逃不了的，去自首吧！”在山上木屋里，老爸总是念着父子亲情，没对他下重手。皮蛋心里很清楚，因此才更为矛盾。

“混帐！老子只要能够拿到钱、偷渡出去，到了国外，又是好汉一条，谁能奈我何？”

“先决条件是你得出得去。”看到这么冥顽不灵的人，薛宇就忍不住生气。

“你就想着要逃、要跑，一点都没考虑到皮蛋的立场，你可知道你的案子一发，多少人追着抓他，他连学校都上不成了，你以为你很威风，却连累得自己的儿子跟着东躲西藏，这就是你所说的英雄好汉吗？”

“臭女人！如果不是你纠缠不清，老子哪会落到这步田地？”想到半生基业都败在薛宇手上，伍胜夫差点没抓狂。

“如果没有这个臭女人，你早就绝子绝孙了。”皮蛋言下之意，薛宇是他的救命恩人，伍胜夫少打歪主意。“你真的不去自首？”

“不可能！”

“那你把常小姐交给我，我要带她回去。”“她老子出卖我，我没干掉她已是仁至义尽，休想我会放了她。”

“那是她老子的事，与她何干？你想报复常町，尽管去挖他墙角，他是政治人物，最怕丑闻，我不信你手中没有他任何把柄，只要开场记者会，还怕不能搞得他身败名裂，不要连累无辜。”

“你……”伍胜夫瞪着一双铜铃大眼好一会儿，才喟然长叹。“你这个不

肖子，就只会胳膊往外拐，从来不跟老子亲，真不晓得老子当初是生你出来干么的？混帐，人带走了就快滚，滚得越远越好，少来碍老子的眼！”

“这种事要问你自己啊！”听到父亲语气已有些许松动，皮蛋说话也缓和了点。

“常小姐我带走了，你自己保重。”他招呼薛宇和萧士诚离开。

有皮蛋在场，常小姐又已平安无事，薛宇也无意再坚持逮人。况且她瞧伍胜夫去自首的可能性最少有百分之六十，超过一半了。她很愿意给他这个机会。

皮蛋走到门口，略带忧伤地淡淡开口。“只要你去自首，我会想办法给你请最好的律师，也会每个礼拜去看你。”

“哼！”伍胜夫胀红着脸，不自在地撇开了头。“混帐小子，你有钱请律师吗？”

“我还年轻，有得是挣钱的机会。”

“去抢银行吗？笨蛋！走啦、走啦，少管老子的闲事！”

皮蛋握紧拳头，呆站了好一会儿。“至少每个礼拜去看你，我一定做得到。”

说完，他毫不停留地走出屋外。

“哼！”伍胜夫低哑的呢喃自语着。“老子要坐了牢，你别饿死在外头就好了，小白痴一个……”

萧士诚走在最后头，待到皮蛋、薛宇和常小姐都走出去后，他忽地转回来。

“皮蛋的事由我和小薛在，你不用担心。他想请律师，我也会借钱给他，绝对请得到世界第一流的律师。”“你行吗？”伍胜夫可不以为一个软书生能济得了什么事。

“你可知道是谁断了你所有运毒、销赃的管道，施加压力叫每一家银行停止你的融资？”

伍胜夫脸色大变，他垮台的真正原因没多少人知道的。“莫非是你……”

“应该说是我们的组织。”

“为什么？”

“你害小薛无故被撤了职，她哭得很伤心，我只是替她报点仇。”

“就这样？”伍胜夫快疯了，不过是因为一个女人的眼泪，搞垮了他一生的事业王国。

萧士诚慎重一点头。“我绝不准有人欺负小薛！”

“那你现在又愿意帮我请律师？害完我，又帮我，谁信你啊？”

“我并不是帮你，我帮的是小薛。她跟皮蛋特别投缘，老想着要帮他走上正途，却因为你一直做坏，惹皮蛋伤心，小薛很难过。我不想再看她哭，才答应替你请律师，你考虑看看，自首的好处不少。”他说完，便径自走了。

留下一愣一愣的伍胜夫。那男人是神经病吗？就为了一个女人……天哪！他不敢相信，可萧士诚看起来很认真的样子！

“自首！”他第一次考虑到这个字眼。

同一间教堂、同一批人，萧士诚和薛宇举行了第二次的婚礼。

皮蛋难得地露出了真诚的笑容。伍胜夫在一星期前自首了，萧士诚守诺地为他请了个一流的律师，帮他辩护。

当然，上官金迷也如愿收到了她的尾款。

他们在一场记者会中，伍胜夫公布了所有的内幕，可以预料常町年底的选举要吃一场大败仗；不过官司缠身才是让那个高高在上的政治人物大呼吃不消的主因。

“萧大哥、薛姊，谢谢你们。”皮蛋毕恭毕敬地向他们鞠了个躬。

“啧，小子，你吃错药了不成？”薛宇被他反常的举动吓了一跳。“这么好礼，又想搞什么鬼花样？”

皮蛋胀红了脸，他难得想表现点礼貌，却被说得如此不堪！

“笨女人，活该你一辈子复不了职！只能在小道馆里终老一生。”气死人了，再也不想见到她了。

瞧着皮蛋愤而离去的身影，萧士诚忍不住失笑。

“他是真心感激你，你又何必逗他？”

“那小子一向心高气傲，我不想看他被现实磨得抬不起头来嘛！”当初与他投缘，就是欣赏他那点不服输的骨气。要是他因为受了太多恩惠，而变得唯唯诺诺，就不可爱了。

“你也真奇怪。”谁不想要一个听话的乖孩子，就她例外。

“这比不上你呢！”她踮起脚尖轻咬着他的耳垂。“我还以为你是开玩笑的，想不到你真出钱帮伍胜夫请律师。”

“他有心自新，就给他一个机会喽！”他笑着回吻她粉嫩的颊。

“我知道你是为了我。”她眨眨眼，语带哽咽。“我总是给你添麻烦、拖累你……”

“也顺便帮我多积点儿阴德。”否则以他的自闭，绝对会日日夜夜沉溺在实验室里，哪管外界风风雨雨、旁人是死是活。

薛宇破涕而笑。“你这么说也是对啦！若没有我，恐怕你得到死，才会被抬出实验室。”

“是啊！”萧士诚爱怜地吻去她脸上的残泪。“所以我永远都不能没有你。”“那我就一辈子陪在你身旁喽！”她娇笑地回吻他。

也许是太晚熟的缘故，一朝识得情滋味，便想黏它个日日夜夜、分分秒秒，一点一滴都不想分开。

吻她一直是他最爱的一种行为；一手捧起她清秀的小脸蛋，四只浓情蜜意的黑眸对个正着，两弯甜甜的笑弧在各自的唇上漾开。

他嘟起嘴，先在她艳红的唇上轻啄一口，听到她媚惑的娇吟醉人，再也忍不住地低头，深切浓烈地吻住她。

美丽的快感在她体内流窜，惹得她只想沉醉，不愿醒……

“你们两个，”上官金迷双手插腰，一脸的不耐。“到底够了没？”

“轮到我们的吗？”毕竟是有经验的人，薛宇一下子就猜出，教堂已腾空，上官金迷是来催人的。

“废话！”上官金迷没好气地道。将来她若长针眼，准是这两个混蛋害的！

“谢谢你来通知我们。”萧士诚挽起薛宇的手。“小薛，我们走吧！”

台上站的是上回同一个神父，身旁的新娘当然也没变。

事情进行到这里，萧士诚还算满意。

他顺利地将戒指戴上薛宇的手指，正准备吻新娘。

哗！一个莫名的声响发自她的身上，吓得他脸色瞬间转白。不会吧！这已经是第二次了耶——

“等一下哦！”薛宇低头，解下腰间的呼叫器。“是警局在 CALL 我。”

一句话，教堂里的气氛立刻升到最高点。

“你不是正在休假中？为什么又 CALL 你？”他可紧张了。“常小姐平安回去，伍胜夫投案后，局长就说要取消我的休假了。”她没告诉他，局长还说要升她的职，只是她还在考虑中，尚未接受。

“那……”他无精打采耸下双肩。“你要回去吗？”结婚结得这般艰难的，他大概是有史以来第一个了。唉，好泄气！

“我……”薛宇为难地低垂螭首。

若依她以前的个性，要打击犯罪，她早早走人了，哪还会在这里犹疑不决……

瞧着他苍白的脸色，她心中的不舍一波又一波翻腾汹涌，直要将她灭顶了。

“你去吧！要小心点儿喔！”勉强地扯出一抹干涩的笑容，不管发生任何事，他总是以她的感觉为优先。

“我……对不起！”她抿抿嘴，一步一步地往外走。

教堂门口，皮蛋紧皱眉头，颇不赞同地瞪着她。

薛宇不觉停下了脚步，再一回头，萧士诚正用那双无比深情、宠溺、温柔的眼神目送着她的离去。

她心头猛一恸，将手中的呼叫器丢给门口的皮蛋。“你去帮我回电，就说我早已经辞职了，不再接受任务。”语毕，她加快脚步往回冲，豁身扑进他怀里。

“小薛，你……”萧士诚一副受宠若惊的样子。

“我突然发觉这世上没有什么是缺我不可的，只有这场婚礼例外。”这一次，由她主动吻了新郎。“而且我觉得预防犯罪比打击犯罪更有意思。”若有所思的目光飘向门口的少年。

萧士诚喜不自胜地抱起她。“我得好好谢谢皮蛋，他让你改变了主意。”

“哼！那也得我够爱你啊！”她爱娇地嘟起嘴，双手环住他的脖子。

“哈哈……”他的畅笑声再也止不住了——（全书完）

